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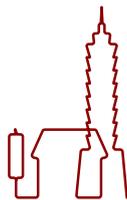


副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
招股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7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43

獨家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Ming Hi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PARAGON
SECURITIES LIMITED
宏進證券



華贏證券
Solomon Securities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除另行公佈外，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刊發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通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i) 最終招股價；	
(ii)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⁵⁾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分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 使用「身分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⁷⁾⁽⁸⁾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招股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5. 各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始有效，前提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倘最終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亦會獲發上述退款支票。申請人(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無效或延遲兌現。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本身或其申請表格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以瞭解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60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2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31
股本	234
主要股東	238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7
包銷	301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3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覽

我們是一個餐飲集團，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供應台灣小吃飲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y先生與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共同創辦了STSS Company，冀在新加坡快餐行業引入正宗台灣菜式。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首次在新加坡開設期間限定店，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發展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的足跡遍及國際，跨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等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就開設汶萊及埃及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100,000坡元及2,300,000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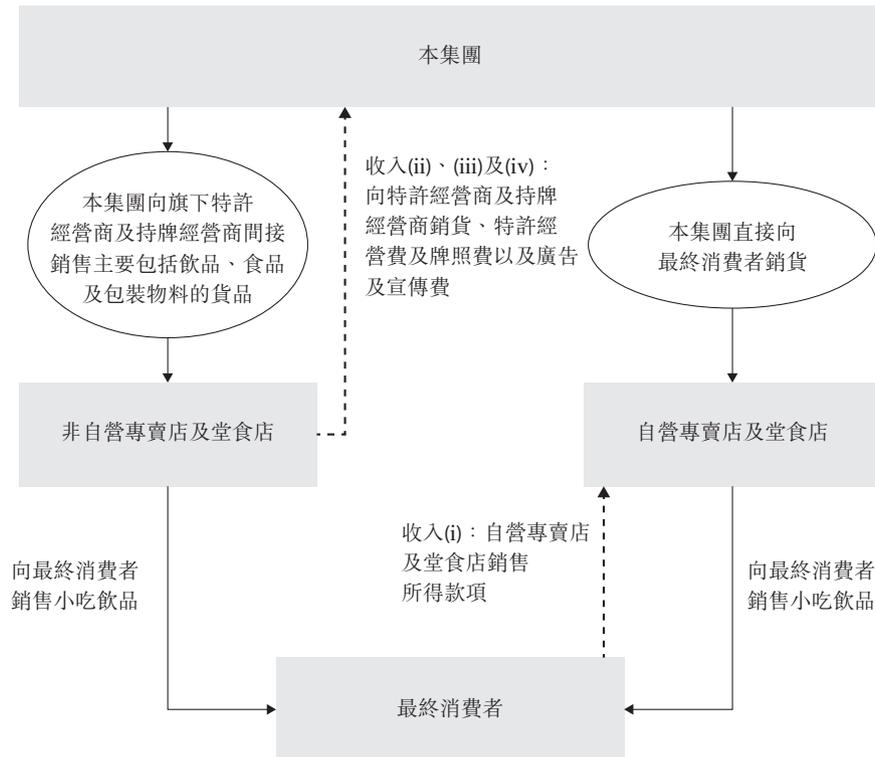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兩個基本模式經營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i)自營模式；及(ii)特許經營及牌照模式。我們擁有、管理及經營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保留任何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產生的經營溢利。我們須獨力承擔開設所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全部資本支出及一切所需恆常經營開支。相對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由獨立第三方根據特許經營或牌照安排擁有、管理及經營，而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援，包括培訓、營運手冊、接觸我們的供應及分銷網絡，以及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的協助。旗下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僅須獨力承擔有關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資本支出及所需恆常經營開支。

我們的收入源自於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最終客戶出售小吃飲品。特許經營／牌照營運收入的來源包括(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

概 要

物料的貨品的收入；(ii)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及(iii)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下圖揭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內按業務模式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						
新加坡	5,454	34.7	6,377	34.3	6,912	32.4
西馬	1,461	9.2	2,219	12.0	3,594	16.9
	<u>6,915</u>	<u>43.9</u>	<u>8,596</u>	<u>46.3</u>	<u>10,506</u>	<u>49.3</u>
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貨						
新加坡	308	2.0	240	1.3	249	1.2
馬來西亞	4,321	27.6	5,121	27.6	5,520	25.9
印尼	1,972	12.5	1,961	10.5	2,353	11.0
美國	126	0.8	328	1.8	261	1.2
其他(附註)	5	—	—	—	—	—
	<u>6,732</u>	<u>42.9</u>	<u>7,650</u>	<u>41.2</u>	<u>8,383</u>	<u>39.3</u>

概 要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						
新加坡	165	1.0	128	0.7	84	0.4
馬來西亞	594	3.8	626	3.3	732	3.4
印尼	924	5.9	1,052	5.7	1,128	5.3
美國	69	0.4	94	0.5	102	0.5
其他(附註)	38	0.2	23	0.1	14	0.1
	<u>1,790</u>	<u>11.3</u>	<u>1,923</u>	<u>10.3</u>	<u>2,060</u>	<u>9.7</u>
廣告及宣傳費						
新加坡	70	0.4	67	0.4	193	0.9
西馬	228	1.5	345	1.8	183	0.8
	<u>298</u>	<u>1.9</u>	<u>412</u>	<u>2.2</u>	<u>376</u>	<u>1.7</u>
合計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其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汶萊特許經營商的前期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新加坡特許經營商銷貨下跌與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上升，主要由於(i)先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接管三間由特許經營商擁有的非自營專賣店，改以自營專賣店形式經營；及(ii)新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一間香港士林專賣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業。香港士林專賣店結業乃由於我們認為宣傳及廣告不足，無法讓市場認識我們品牌，故其表現不佳所致。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所有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分為專賣店或堂食店。專賣店指外賣店，通常以專櫃形式經營，主要設有前檯櫃位和廚房，不設座位，而堂食店則指設有座位的自助式食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i) 15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14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專賣店；(iv) 3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 3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 62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ii) 1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ii) 2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ix) 20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x) 101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xi) 3間在北加州的特許經營堂食店；及(xii) 2間在北加州的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

概 要

考慮到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完善本地業務及市場知識，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全部只在新加坡及西馬開立，並將繼續於該地開業。鑑於西馬地域廣闊，人口眾多，我們一直及將繼續通過經營自營堂食店及透過特許經營權於西馬擴大旗下網絡。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市場與新加坡及西馬市場之間在人口分佈、當地喜好、定價策略、與當地市場參與者(例如業主、當地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聯繫方面的差異，我們將繼續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例如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印尼總牌照及埃及總特許經營權)作為擴大國際業務的主要方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產生的銷售額佔各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快餐市場交易總額分別約0.9%及0.6%。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15間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經營14間自營堂食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3.9%、46.3%及49.3%。

下表列載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的經營溢利(即專賣店銷售減食品及飲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租金開支及專賣店員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概約至最接近整數)的比較：

新加坡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支 平衡期 (附註11) (月)	投資 回本期 (附註11) (月)
	經營溢利	經營 利潤率	經營溢利	經營 利潤率	經營溢利	經營 利潤率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自營專賣店B(附註1)	46	15.6%	17	6.5%	41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C(附註2)	(14)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D	107	21.4%	129	25.8%	185	34.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E(附註3)	72	16.9%	68	17.6%	54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F(附註4)	35	25.4%	125	25.8%	126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G(附註5)	320	39.1%	289	39.2%	216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H(附註5)	375	36.7%	336	35.4%	363	39.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I(附註6)	81	16.6%	41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J	110	19.5%	148	26.8%	146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K(附註7)	171	32.9%	159	26.5%	230	36.9%	1	1
自營專賣店L(附註7及9)	126	28.6%	256	34.1%	333	40.5%	1	3
自營專賣店M(附註8及9)	不適用	不適用	12	7.2%	10	4.7%	1	尚未達致
自營專賣店N(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32	12.8%	72	19.8%	2	4
自營專賣店O(附註8及10)	不適用	不適用	16	7.8%	42	16.3%	2	16

概 要

附註：

- (1)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專賣店B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鄰近時尚商場的競爭令顧客數目減少所致，但其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因我們得以按較低租金水平磋商而回升至接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水平。
- (2) 自營專賣店C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
- (3) 自營專賣店E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鄰近開設的地區樞紐可能吸引更多顧客，導致該專賣店所位處商場的顧客流量減少，令顧客數目減少所致。
- (4)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專賣店F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因該專賣店所位處購物商場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營日數減少所致。
- (5) 與其他專賣店相比，自營專賣店G及自營專賣店H錄得較高經營溢利及經營毛利，主要由於有關專賣店位於新加坡人口稠密地區及鄰近交通樞紐，令顧客數目較高，因此產生較高平均每日收入以支付專賣店的固定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導致相關專賣店租金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相對較低。自營專賣店G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專賣店所在於二零零七年開業的購物商場裝修殘舊，令顧客流量減少所致。該購物商場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關閉進行翻新，令自營專賣店G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營日數減少。
- (6) 自營專賣店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業，原因為業主不再於租賃協議屆滿時續租。
- (7) 自營專賣店K及自營專賣店L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業。
- (8) 自營專賣店M、自營專賣店N及自營專賣店O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
- (9) 自營專賣店M的經營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2%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7%。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附近顧客流量減少導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2宗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93宗。自營專賣店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原因是其所產生投資成本較自營專賣店K及N為高，該等專賣店乃於往績期內從特許經營商手上接管，當中本集團僅支付象徵式金額收購當時現有裝修及設備，而自營專賣店M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專賣店，故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包括裝修及設備成本。自營專賣店L乃由本集團新開設，惟其得以達致相對較短的投資回報期，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L位於新加坡人口稠密地區以致其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相對較高，因此自營專賣店L於往績期內交易宗數有所增加，導致往績期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上升。
- (10) 自營專賣店O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特許經營商接管。由於附近顧客流量低，該專賣店的投資回本期較其他於往績期內開設的自營專賣店為長。
- (11) 僅指於往績期內開業的自營專賣店。

概 要

西馬

自營堂食店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支 平衡期 (附註9) (月)	投資 回本期 (附註9) (月)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 利潤率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 利潤率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 利潤率		
自營堂食店A(附註1)	57	14.7%	100	23.4%	135	28.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B	14	14.9%	12	14.1%	20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C	124	34.5%	122	31.4%	142	32.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D	59	30.0%	45	23.6%	54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E(附註2)	155	36.7%	127	30.5%	103	24.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F(附註3)	—	—	73	25.3%	76	21.9%	2	7
自營堂食店G(附註3)	—	—	12	13.7%	39	15.4%	2	3
自營堂食店H(附註3及4)	—	—	5	4.4%	49	17.6%	2	13
自營堂食店I(附註3)	—	—	7	6.8%	33	18.0%	2	4
自營堂食店J(附註3及5)	—	—	1	2.2%	59	34.8%	2	16
自營堂食店K(附註3及6)	—	—	7	8.0%	49	21.5%	2	16
自營堂食店L(附註7)	—	—	—	—	26	19.4%	1	12
自營堂食店M(附註8)	—	—	—	—	22	23.6%	2	尚未達致

附註：

- (1)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堂食店A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
- (2) 自營堂食店E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自營堂食店E裝修殘舊，令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4宗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5宗。自營堂食店E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翻新，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日數減少。
- (3) 自營堂食店F、自營堂食店G、自營堂食店H、自營堂食店I、自營堂食店J及自營堂食店K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
- (4) 自營堂食店H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堂食店時更換損壞設備及殘舊裝修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 (5) 自營堂食店J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此乃由於其投資成本較自營堂食店F、G及I為高，該等堂食店乃從特許經營商手上接管，當中本集團僅支付象徵式金額收購當時現有裝修及設備，而自營專賣店J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堂食店，故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包括裝修及設備成本。
- (6) 自營堂食店K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專賣店時業主為我們重新分配新地點，故須重新進行翻新及投入設備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 (7)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特許經營商接管自營堂食店L。自營堂食店L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堂食店時更換損壞設備及殘舊裝修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 (8) 自營堂食店M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該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原因是此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堂食店及我們產生較高投資成本。
- (9) 僅指於往績期內開業的自營堂食店。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中，4間自營專賣店已達致投資回本，投資回本期介乎1至16個月；及(i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8間西馬自營堂食店中，7間自營堂食店已達致投資回本，投資回本期介乎3至16個月。本集團所開設新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投資回本期一般較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的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投資回本期更長，原因是全新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裝修及設備產生較高投資成本。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投資回本期較快餐業的平均數(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介乎25至33個月而馬來西亞介乎18至36個月)為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已全部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介乎1至2個月；及(i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8間西馬自營堂食店已全部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介乎1至2個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收支平衡期與快餐業的平均數(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介乎兩至三個月)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表現—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同店收入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店舖				
同店數目 ⁽¹⁾		5		4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8,846	8,290	6,250	6,352
同店收入增長 ^(%)		-6.3%		1.6%
於往績期內開業的新店				
同店數目 ⁽¹⁾		零		2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	—	3,732	3,976
同店收入增長 ^(%)		—		6.5%

(1) 包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營業(不包括於若干公眾假期關門)的新加坡自營專賣店，惟不包括當中任何一年或兩年並無全年業績的店舖。

(2) 指同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每日收入總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西馬自營堂食店的同店收入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店舖				
同店數目 ⁽¹⁾	4		4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2,953	2,972	3,002	3,383
同店收入增長(%)	0.6%		12.7%	
於往績期內開業的新店				
同店數目 ⁽¹⁾	零		5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	—	3,295	3,299
同店收入增長(%)	—		0.1%	

(1) 包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營業(不包括於若干公眾假期關門)的西馬自營堂食店，惟不包括當中任何一年或兩年並無全年業績的店舖。

(2) 指同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每日收入總額。

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包括(i)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ii)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iii)總特許經營權；及(iv)總牌照。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指開設單一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權利。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指開設多間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權利。總特許經營權指於指定地區開設及經營以及授出附屬特許經營權以享有權利開設及經營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權利。總牌照指於指定地區使用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印尼總牌照及埃及總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旗下特許經營／牌照模式的收入分別約為8,800,000坡元、10,000,000坡元及10,800,000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6.1%、53.7%及50.7%。

於往績期內，2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專賣店因相關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而關閉，另外1間非自營專賣店因相關特許經營商認為該店表現未如理想而關閉。然而，我們相信，該等非自營專賣店在商業上及財務上屬可行，營運有利可圖，故本集團接手經營有關專賣店，令其成為自營專賣店。

於往績期內，2間在馬來西亞的非自營堂食店因相關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而關閉、2間非自營堂食店因相關租約屆滿而關閉、1間非自營堂食店因營運協議屆滿而關閉及1間非自營堂食店因有關非自營堂食店所位處商場進行重組而關閉。我們接手經營該等非自營堂食店，原因為我們相信其在商業上及財務上屬可行，營運有利可圖。

概 要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過往變動

下表列載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往績期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期初				
自營	14	15	23	25
非自營	142	143	159	175
年／期內開業				
自營	2	9	2	4
非自營	16	28	25	25
年／期內結業				
自營	1	1	—	—
非自營	15	12	9	1
年／期末				
自營	15	23	25	29
非自營	143	159	175	199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旨在擴大我們在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其中亦包括從特許經營商手上接管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所增設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為旗下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其附屬特許經營商及／或其附屬持牌經營商新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成果。特別是，考慮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設的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更多自營專賣店／堂食店。鑑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大選及當屆政府在連續執政61年後下台帶來政治不穩，加上廢除商品服務稅而採納銷售服務稅等稅制轉變，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守地減緩在西馬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開設店舖減少。此外，我們優先考慮上市的人力資源，希望利用此平台作為我們業務擴展的踏腳石，因此，我們在以有限人力資源開拓新市場及物色市場機會時保持謹慎態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相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數目較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速度放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營專賣店C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租賃協議屆滿時結業，原因為董事因其經營表現而決定不再續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營專賣店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業，原因為業主不再於租賃協議屆滿時續租。

概 要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及／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基於不同理由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特許經營協議、附屬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牌照協議屆滿、表現未如理想及其他個人原因。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開業及結業」一節。

產品

我們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供應全線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打菜單包含八款小吃產品和四款飲料產品。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小吃產品包括超大雞排、蚵仔麵線、甘梅地瓜、甜不辣、開心便當、肉鬆蛋餅、熱狗起士蛋餅及磨菇起士蛋餅，而飲料產品包括冬瓜茶、烏梅汁、蜂蜜檸檬水、檸檬愛玉凍(加蜂蜜)及自家旗下瓶裝飲用水系列。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多項考慮因素決定菜單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包括採購成本(計及採購所用食材的採購價波幅及供應情況)、當地過往及預期的市場需求、整體市場趨勢、鄰近競爭對手的定價、當地顧客的購買力及顧客的價值觀。於往績期內，新加坡或西馬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菜單價格並無大幅波動。

客戶

鑑於我們四個不同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i)普羅大眾消費者為我們透過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的主要客戶；及(ii)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為有關我們(a)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b)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及(c)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4,800,000坡元及5,200,000坡元，佔總收入分別約27.2%、25.8%及24.2%，而源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佔約18.4%、16.2%及16.3%。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的食品供應商及食品加工公司。除兩項涉及按指定規格在新加坡向本集團供應已加工及未加工雞肉的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而按需要訂購補給品賦予我們靈活彈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於二零

概 要

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56.7%、54.1%及56.5%，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8.0%、27.2%及30.3%。

競爭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實力包括(i)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分布廣泛，且不斷向海外擴展；(ii)分散收入來源可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加強財務狀況；(iii)可重複實施及擴充規模的業務模式得以有效率及有系統地開設新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iv)廣為人識的小吃產品及廣為人識的**士林台灣小吃**®品牌；及(v)管理團隊眼光獨到，執行能力有目共睹。

快餐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新加坡快餐業將於未來數年受市場動力驅使而有所增長，例如食品價格相宜及便利以及新加坡人外出用膳次數日益增加，帶來機遇。同樣地，預期馬來西亞快餐業將於未來數年受市場動力驅使而有所增長，例如馬來西亞旅遊業市場日益增長，消費者對優質服務效率及食物種類選擇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帶來機遇。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受若干有關業務、行業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及承受與上市相關的風險。部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依賴**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ii)(其中包括)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西馬以外地區及收入的重大部分均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及(iii)依賴業主，原因我們為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店面均屬租賃。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方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翹邁擁有75%權益，而翹邁則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翹邁有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翹邁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基於控股股東確認書，黃先生及Tay先生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翹邁、黃先生及Tay先生均會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概 要

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的法律訴訟、申索或仲裁。

據董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進行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所需重大牌照、許可及註冊。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往績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應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入	15,735	18,581	21,325
銷售成本	(7,077)	(7,620)	(8,701)
毛利	8,658	10,961	12,624
其他收入	139	174	258
其他虧損	(175)	(3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7)	(3,942)	(4,294)
行政開支	(2,239)	(3,424)	(5,29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91	49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所得稅開支	(250)	(656)	(1,000)
年內溢利	<u>3,137</u>	<u>3,129</u>	<u>2,264</u>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附註)：</i>			
年內溢利	3,137	3,129	2,264
加：上市開支	—	899	2,641
經調整年內溢利	<u>3,137</u>	<u>4,028</u>	<u>4,905</u>

附註：經調整年內溢利並未扣除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一詞。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原因為董事相信經調整年內溢利可在不考慮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可作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然而，經調整年內溢利不應予以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內溢利，或替代現金流

概 要

量用作計量流動資金，故僅可用作說明用途。敬希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彼此在計算上所用數據各有不同，故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計量作比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108	544	3,820
流動資產	10,751	6,703	8,974
資產總值	10,859	7,247	12,794
流動負債	6,561	3,240	5,449
非流動負債	1,005	836	3,315
負債總額	7,566	4,076	8,764
流動資產淨值	4,190	3,463	3,5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59	7,247	12,794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4	3,167	2,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	(460)	(3,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0)	(7,003)	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4	(4,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	8,035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287)	318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4,057	4,263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19.9%	16.8%	10.6%
資產總值回報	28.9%	43.2%	17.7%
股本回報	95.3%	98.7%	5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6	2.1	1.6
速動比率	1.6	1.8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	0.2	0.2	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	不適用	不適用	82.6倍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產品收入主要因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已售產品的售價上升而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經調整溢利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調整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惟增幅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而減緩。

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3,300,000坡元減少至3,200,000坡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坡元產生的部分抵銷影響，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付股息減少。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及股本回報增加，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及股本回報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而純利主要因年內所產生較高上市開支而有所減少。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原因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主要因(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已付上市開支約200,000坡元而產生現金流出約7,000,000坡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購置辦公室物業款項約3,400,000坡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100,000坡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被營運現金流入約2,300,000坡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2,600,000坡元抵銷。

股份發售統計

	根據招股價計算	
	每股0.65港元	每股0.75港元
股份市值(港元)	52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坡元)	0.027	0.03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156	0.179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坡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26坡元(相當於約0.150港元)(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及約0.030坡元(相當於約0.173港元)(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75港元)。

上市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本集團(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信譽及競爭力以及整體財務狀況；(iii)與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造就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流動性大大提高；及(iv)提升我們對銀行的信譽，使我們能夠通過銀行貸款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提高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因悠久歷史及透過營銷活動於新加坡及西馬建立廣大知名度，多年來一直逐步擴大旗下國際影響力。因此，相對於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國內食品及飲品集團，透過於聯交所上市所建立的國際企業形象將更有利於我們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業務，尤其是擴充涵蓋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的非自營業務模式。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具備國際業務版圖且發展完善的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倚賴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作為增加整體收入及溢利以及把握市場需求的主要途徑。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結合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擴展業務。

概 要

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及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800,000坡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1. 約22.2%或約3,500,000坡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新加坡開設最多16間新自營專賣店，估計每間自營專賣店所需投資額約為216,000坡元；
2. 約16.5%或約2,600,000坡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西馬開設20間新自營堂食店，估計每間自營堂食店所需投資額約為127,500坡元；
3. 約20.9%或約3,300,000坡元將用作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4. 約15.8%或約2,500,000坡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翻新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4間西馬自營堂食店，而估計每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每間西馬自營堂食店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80,000坡元及55,000坡元；
5. 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及西馬招聘員工；
6. 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發展旗下士林台灣小吃®品牌以及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7. 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開發定制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系統，並促進特許經營管理。

倘招股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1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

於往績期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將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

概 要

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日後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有意於上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純利40%的股息。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8,500,000坡元(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乃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4,100,000坡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4,400,000坡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900,000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約2,600,000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餘款約900,000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開設3間新自營專賣店及2間新非自營堂食店，於馬來西亞開設1間新自營堂食店、1間新非自營專賣店及4間新非自營堂食店，於印尼開設6間新非自營專賣店及10間新非自營堂食店，以及於北加州開設2間新非自營堂食店。於新加坡關閉1間非自營專賣店。

根據旗下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i)計劃在馬來西亞開設8間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其中5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業)；及(ii)計劃在新加坡開設1間非自營專賣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開設汶萊及埃及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更多時間開設汶萊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原因是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時間制定其專賣店的開店策略及準備開店所需條件，包括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據董事所深知，預期汶萊及埃及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開業。

於往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往績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一般維持不變。根據往績

概 要

期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25.5%，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以及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27.3%。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發售期

公開發售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Baker Tilly」	指	Baker Tilly TFW LLP，本公司所委聘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以及稅務顧問，以審閱印尼總牌照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翹邁」	指	翹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Tay 先生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醒駿」	指	醒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宏進證券有限公司、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Tay先生、黃先生及翹邁，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Tay先生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確認書
「Conyers Trust」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以供退休之用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馬」	指	位於婆羅洲的馬來西亞領土，亦稱為沙巴、砂拉越及納閩
「埃及」	指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國際市場研究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 受委託編撰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快餐行業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引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而「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印尼盧比」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Tuah & Suparto
「Interactivemedia AD」	指	Interactivemedia AD，最初由Tay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由STSS Company向Tay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該獨資經營公司)收購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及力高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包括西馬及東馬

釋 義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或「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稅務代理」	指	OKL & Partners PLT，特許會計師及稅務諮詢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馬來西亞稅務代理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Tay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北加州」	指	包括美國加州最北面48個縣，由加州北面邊界至南面覆蓋蒙特瑞縣、金斯縣、圖萊里縣及因約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招股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定價日釐定，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相關)因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即(i) STSS Company、(ii) 士林(HM)、(iii) Umami、(iv) STSS Resources、(v) 士林(313)、(vi) STSS Integrated、(vii) 士林(JP)、(viii) 士林(TM)、(ix) 士林(HF)、(x) 士林(NP)、(xi) STSS IP、(xii) STSS Concepts；及(xiii) STSS Resources (M)

釋 義

「超額配發選擇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純粹旨在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
「配售事項」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招股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將根據配售事項按招股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招股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招股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士林(313)」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士林(HF)」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HM)」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JP)」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NP)」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TM)」	指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
「新加坡稅務顧問」	指	WSC Partnership，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的新加坡稅務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潮商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翹邁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STSS (1U)」	指	STSS (1U) Sdn. Bh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y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STSS Company」	指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Concepts」	指	STSS Concepts Sdn. Bh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ntegrated」	指	STSS Integrated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P」	指	STSS IP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Resources」	指	STSS Resources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Resources (M)」	指	STSS Resources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Umami」	指	Umami Concepts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馬」	指	位處馬來半島及周邊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任何列表所示總計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不同貨幣的金額乃按特定匯率兌換／換算。概不表示此等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自選餐點」	指	菜單的單點菜式
「飲料產品」	指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的飲料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主打菜單」	指	由若干主打小吃產品組成的精選菜單，列入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菜單
「東馬總特許經營權」	指	就於東馬經營及授出附屬特許經營權以享有權利經營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總特許經營權
「埃及總特許經營權」	指	就於埃及經營及授出附屬特許經營權以享有權利經營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總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就單位特許經營權或總特許經營權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費」或「牌照費」	指	包括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向本集團一筆過支付的前期特許經營權／牌照付款及須於特許經營權／牌照有效期內每月支付的專利費在內的特許經營費或牌照費(視適用情況而定)
「特許經營商」	指	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的統稱
「印尼總牌照」或「總牌照」	指	STSS Company向總持牌經營商授出的總牌照，涉及(其中包括)於印尼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印尼總牌照協議」或「牌照協議」	指	STSS Company與總持牌經營商就授出印尼總牌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協議
「持牌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	指	獲STSS Company授出印尼總牌照的總持牌經營商

技術詞彙

「總特許經營權」	指	於指定地區內開設及經營以及授出附屬特許經營權以享有權利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總特許經營權權利
「總特許經營商」	指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獲授特許經營權利的人士或實體
「總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總特許經營商就總特許經營權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
「套餐」	指	由精選小吃飲品組成的套餐
「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開設及經營多間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特許經營權
「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	指	獲授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的人士或實體
「非自營」	指	由獨立第三方而非本集團經營
「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	指	就於北加州經營及授出附屬特許經營權以享有權利經營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總特許經營權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若干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經營協議
「專賣店」	指	由前檯櫃位及廚房組成且不設座位的外賣店
「集成市場推廣基金」	指	向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收取以匯集供市場推廣之用的集成基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廣告及市場推廣 — 集成市場推廣基金」一節
「堂食店」	指	由前檯櫃位、廚房及座位組成的自助式食肆
「自營」	指	由本集團經營
「士林專賣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專賣店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指	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
「士林堂食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堂食店

技術詞彙

「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開設及經營一間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特許經營權
「單一單位特許經營商」	指	獲授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的人士或實體
「小吃飲品」	指	小吃產品及飲料產品
「小吃產品」	指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的食品及小吃產品
「單位特許經營權」	指	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及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
「單位特許經營商」	指	單一單位特許經營商及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的統稱，而「單位特許經營商」指彼等之中任何一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列明本公司對未來的想法、期望或意向。「旨在」、「預料」、「相信」、「可會」、「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會」、「將要」等詞語及同類詞彙，與我們有關情況，擬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策、法例、法規或常規出現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營衰退；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的意向或意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並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相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一定會出現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是否有可能發生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再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單一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任何負面報導、負面評價或損害我們品牌的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單一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經營。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持續取得佳績，亦相當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其價值的能力。任何蠶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擁戴的事件均可能會大大降低品牌價值。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小吃飲品種類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維持一貫品質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或性價比下降，或相信我們無法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評家分析食品及服務，然後發表食評，乃快餐業中常見事情。我們通常事前並不知悉食評家到訪，故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食評家撰寫的內容。倘食評家就彼等光顧我們的體驗方面發表負面評論或評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與旗下士林專賣店或士林堂食店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並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特許經營權／牌照模式，包括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以及來自

風險因素

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業務營運的收入分別約為8,800,000坡元、10,000,000坡元及10,800,000坡元，佔總收入約56.1%、53.7%及50.7%。

此外，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擴充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19.9%、18.6%及18.1%收入源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海外市場。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延後或取消重大銷售訂單；(ii)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銷量大幅下跌；(iii)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印尼總牌照協議及／或任何印尼附屬牌照協議；及(iv)終止任何重大特許經營協議、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印尼總牌照或埃及總特許經營權。

此外，往績期內的五大客戶其中五名與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安排有關。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4,800,000坡元及5,200,000坡元，佔總收入約27.2%、25.8%及24.2%。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客戶維持關係。倘與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出現任何分歧，或倘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中斷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而我們未能按類似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將減少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保持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及營運，而此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故我們面臨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或物色替代物業，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物業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1,200,000坡元及1,400,000坡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約18.9%、18.5%及20.3%。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期限內或於初步期限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現行市場比率增加。倘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搬遷而受到干擾，並可能就重新開業及／或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續約或業主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不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物業的租約，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此舉將導致我們失去閉店期間的銷售額、撇銷固定資產，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安裝及翻新以及承擔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自營店或堂食店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少於先前已關閉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與其他飲食公司競爭優越地段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具吸引力的地點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訂立租賃協議。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地點的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對附屬持牌經營商進行任何檢討或評估，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旗下總持牌經營商監察、監督及監管印尼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營運

我們依賴旗下總持牌經營商甄選附屬持牌經營商，而我們與附屬持牌經營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致使本集團可對附屬持牌經營商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與印尼牌照安排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僅限於本集團與總持牌經營商所訂立的印尼總牌照協議，據此，總持牌經營商須(其中包括)繼續在管理及經營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上發揮積極作用。除非透過總持牌經營商向本集團提交的報告及本集團進行年度巡視，否則本集團無法評估印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管理情況。此外，由於附屬持牌經營商僅對總持牌經營商承擔合約責任，倘本集團因附屬持牌經營商管理不善而遭受任何間接損失，我們僅能向總持牌經營商尋求賠償。概不保證總持牌經營商將履行管理及監督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採取一切足以及時保障本集團利益的必要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 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一節。

倘總持牌經營商無法適當及時監察、監督及監管印尼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營運以確保附屬持牌經營商不會出現經營不善的情況，則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設有經營租賃安排，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應用該準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概況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物業大部分乃透過租賃獲得，而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我們屬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約為2,800,000坡元。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我們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須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確認有關租賃，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現值貼現，此舉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預期對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的影響將主要為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非租金開支，此舉將因應不同租賃而導致於租賃首數年確認的開支總額增加並於租賃餘下年期整段期間持平。根據管理層分析，概不會對整段租賃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重大影響，預計租賃期內的純利總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受到不利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擴大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故所有常用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債務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特別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總債務權益比率可能上升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可能下降。

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將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參考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計入融資成本，並預期於租賃期內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並導致EBIT、EBITDA、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會下降。對租賃負債應用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

風險因素

利率法將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可能因而導致租賃首年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

我們可能無法與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保持關係，我們亦可能無法委聘新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我們一般與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訂立獨家協議，為期五年或五至八年不等。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將銷售產品的條款、指定專賣店或地區及定價政策。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協議屆滿時與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訂立新協議或重續協議，此乃由於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達成安排，有關競爭對手可能會向彼等提供更為強大的產品組合或更為有利的經濟條款。流失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現時或日後所訂立的協議可以重續或按相當於現有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磋商。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的關係中斷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提高銷量的能力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定能與其他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建立新的關係或取代現有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對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包括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營運及銷售方式以及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的顧客的控制權有限，而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監察並為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開設彼等的非自營堂食店及／或堂食店提供指導，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以及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全面切實監控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特別是在新加坡及西馬以外的地方)各方面的營運。由於我們與附屬持牌經營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未能監控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而其行動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建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特別是在新加坡及西馬以外的地方)將一直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或印尼總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及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特別是在新加坡及西馬以外的地方)。概不保證我們定能成功發現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特別是在新加坡及西馬以外的地方)違反其特許經營協議或印尼總牌照協議條文的情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違規行為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對產品的需求、我們與其他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關係以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容易面臨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製作加工我們用以加工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售賣小吃飲品的原材料及半加工產品，故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品質。銷售可供人類食用的小吃飲品涉及對消費者造成人身傷害的固有風險，包括由以下各項造成的風險：

- (a) 食品及飲料於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受到污染或變壞；
- (b) 原材料受到污染；
- (c) 原材料變質；
- (d)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e) 產品篡改；
- (f) 產品標籤錯誤；
- (g) 產品責任保險費用及不獲受保的可能性；及
- (h) 產品收回的潛在成本及所造成的干擾情況。

倘供應予我們的半加工產品或原材料被發現變質、受到污染、篡改、錯誤標籤或遭舉報與任何有關事故相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產品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或產品退貨，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在向我們供應半加工產品或原材料前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發牌或許可規定、通關及品質控制措施。接獲供應商提供的半加工產品及原材料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半加工產品及原材料的品質不會因不恰當的儲存條件或由我們監控產生的其他不可預見理由而變壞。有關半加工產品或原材料的品質問題均可能會導致小吃飲品的消費者患病。任何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歸屬爭議均會將資源及精力從業務營運轉移到就法律訴訟抗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能力。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未必可如我們預期般成功營運，而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市場份額或完全無法取得市場份額

由於快餐業競爭激烈，在某一地點成功開設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不代表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地點成功開設及營運不同的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增

風險因素

長取決於其以有利可圖的方式開設及經營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能力。我們其中一項未來業務計劃是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新加坡及西馬分別開設最多16間自營專賣店及最多20間自營堂食店。我們亦計劃動用內部資源於新加坡另行開設1間新自營專賣店及於西馬另行開設2間新自營堂食店。我們成功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的地點、按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牌照、聘請僱員的能力以及適時完成裝修及翻新工程。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擴展計劃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擔。尤其是，管理層可能會因營運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負擔過重或分薄注意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擴展計劃。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吸引足夠的顧客光顧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的過往銷量、增長及盈利能力並非新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日後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保證。無法保證本集團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益將等於或超過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益。倘本集團營運的新店無法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加坡業務營運依賴食品加工公司供應的半加工食品及飲品

於往績期內，我們主要依賴外部食品加工公司製備在新加坡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所用的半加工食品及飲品。因此，我們依賴外部食品加工公司的能力及效率來加工及向我們供應半加工食品及飲品，而外部食品加工公司在我們的新加坡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外部食品加工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外部食品加工公司業務受到干擾勢必影響其依照我們的要求供應產品的能力。倘任何外部食品加工公司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行業務安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外部食品加工公司，按相當於或優於現行業務安排的條款及價格供應品質相若的食品及飲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西馬的中央廚房供應馬來西亞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所用若干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西馬的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西馬的中央廚房集中處理食材製備工作，以製備在馬來西亞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所用若干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倘中央廚房因停電或停水等任何原因而中斷運作，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馬來西亞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食材，或者根本無法向其提供食材，此舉或會導致菜單上若干項目或菜式暫時或永久停止供應或移除。倘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提供若干項目或菜式，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品牌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增加食材製備成本及時間，導致收益下降，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致力採納業務策略，包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新加坡及西馬分別開設最多16間新自營專賣店及最多20間新自營堂食店。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在新加坡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開設新自營堂食店並擴展業務，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分別開設最多16間自營專賣店及最多20間自營堂食店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我們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擴展計劃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導致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22,000坡元及100,000坡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菜單

我們經營所在快餐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消費者的選擇及喜好在不同品牌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介紹新產品時均會有所改變。鑑於競爭激烈且環境變化莫測，我們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新菜單及口味的能力。開發及推出新菜單可能會帶來風險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菜單或口味將獲得市場認可或滿足到消費者的特定品味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快速增長或帶來可接受利潤的新菜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消耗量正在下降的菜單。倘我們無法執行不斷推出新菜單、改善菜單及滿足消費者不斷改變喜好的策略，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喜好、消費水平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的市場需求，有關需求可能因消費者口味及喜好改變而大幅波動。此外，對小吃飲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消費水平、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觀感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程度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消費水平受到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局不明朗

風險因素

因素、稅項、失業水平及一般消費信心等一系列整體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支出減少，從而對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對小吃飲品的市場需求增添不明朗因素，而我們未來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確定或適應改變並及時推行新的廣告及促銷策略，以吸引消費者光顧我們的小吃飲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調整小吃飲品組合，以適應季節變更、飲食趨勢或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快速增長及利潤更高的新小吃飲品，或減少採購及生產消耗量正在下降的小吃飲品。此外，顧客喜好及口味的趨勢及轉變均可能對銷售及定價構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促銷開支水平上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品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食品及飲品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600,000坡元、7,100,000坡元及8,200,000坡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3.4%、93.2%及94.3%。我們使用的食品及飲品材料均受到外在因素(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動態、物流及加工成本、與相關供應商及外部加工公司的議價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價格或會波動，並受通脹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我們並無就採購食品及飲品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小吃飲品的售價以抵銷所有價格增幅。此外，倘小吃飲品的售價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倘未來食物材料的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小吃飲品的售價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所提供的物流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物流安排。我們的營運及付運效率取決於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以及其根據與我們所訂立服務安排條款履行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付運延遲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眾多，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修路工程。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導致產品及原材料受損或遺失。未能按時交付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安排條款向違約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面追索，或全面執行任何所獲判決。運輸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就嚴重違約提出爭議，或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地或附近地點開設新飲食店可能對我們現有專賣店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旗下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目標消費者因地點而異，取決於人口密度、當地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以及地理位置等多項因素。因此，競爭對手在我們現有專賣店所在地或附近地點開設新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若干顧客可能會從專賣店轉為光顧在我們現有專賣店經營所在地或附近地點開設的新飲食店。在此情況下，光顧專賣店的顧客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手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快餐業受到人手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影響。此外，缺乏高質素客戶服務人員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快餐營運商帶來挑戰。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激勵及留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維持日常運作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協助我們落實擴充計劃。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招聘人手方面遭遇困難。由於具備豐富快餐業經驗的人手不足，人力資源競爭相當激烈。日後若未能招聘合資格員工，則可能耽誤我們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開業計劃，而無力留聘合資格員工或對我們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員工流失率一旦顯著上升或員工不滿情緒蔓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求爭奪合資格員工，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工資，而此舉或會導致勞動成本上升。於往績期內，我們分別在新加坡聘用59名、76名及92名專賣店員工及在西馬聘用5名、13名及9名專賣店員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僱員福利成本分別由約1,500,000坡元增至1,900,000坡元及增至2,100,000坡元，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9.3%、10.0%及9.7%。新加坡快餐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196.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24.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勞動成本佔二零一八年新加坡餐飲服務業整體營運成本結構約30.0%。馬來西亞快餐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210.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87.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預期上市後落實新加坡及西馬業務擴充計劃將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上升。一旦未能以理想的勞動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擴充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勞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外勞佔我們人手比例約24%。外勞供應短缺或我們可僱用外勞人數受限，均會對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勞供應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勞就業政策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僱用外勞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經營活動以及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嚇及防止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一切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每日在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處理大量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防止、察覺或阻嚇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一切欺詐、盜竊、不誠實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曾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出現無法預料的業務中斷及反常情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或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颱風或風暴等極端天氣或其他災難)、我們營運中的反常情況(例如火災、停電及停水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公用服務中斷)所造成的重大意外干擾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近年來在全球散播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乙型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等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倉庫設施或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可能會直接嚴重損害或破壞倉庫設施及產品庫存。此外，倘任何員工感染或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可能須關閉倉庫及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以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病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蔓延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顧客營運，導致付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例如進行滅蟲以避免害蟲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滋生及繁殖)將有效降低業務中斷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充分措施以有效減輕此等中斷的潛在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存貨，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受損甚至暫停。未能採取充分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與快餐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屬商業上不可行，或保險公司已從其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因競爭加劇而導致業務損失、因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導致業務損失等事件。倘本集團就所發生事故投購的保險保障不足，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定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士林台灣小吃®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兩節。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判定為侵犯他人任何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或第三方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知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有關訴訟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即使本集團於任何該等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救措施，且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實際或預期相關虧損(不論屬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保障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能保障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的知識產權。此外，由於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獲授予使用知識產權的若干權利，任何不當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防止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令品牌價值受損，且對我們的業務及非自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各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裝設銷售點軟件系統(「POS系統」)。我們將依賴POS系統監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日常營運以及所訂購的小吃飲品種類，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的系統損壞或故障(包括軟硬件故障)及導致營運中斷的電腦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品質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食物的品質對我們的成功攸關重要。保持一貫的食品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行之有效，而此方面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有關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i)供應鏈品質控制；(ii)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的質量控制；(iii)物流質量控制；及(iv)專賣店品質控制。有關品質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會有效或足以預防旗下產品質量下降。倘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嚴重故障或退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坡元及馬幣。我們向海外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主要以坡元及馬幣開出發票及結算。我們在全球採購包裝物料及原材料，而大多數交易均以坡元、馬幣、美元及新台幣結算。上述貨幣的外幣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內，我們產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00,000坡元、33,000坡元及17,000坡元。僅供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兌坡元增強/轉弱5%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8,000坡元、1,000坡元及5,000坡元。

與國際銷售及擴大我們國際網絡的覆蓋範圍相關的風險

我們部分收入乃源於國際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500,000坡元及3,900,000坡元，佔總收益約19.9%、18.6%及1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

風險因素

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一節。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營銷力度及拓展市場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面臨與有關擴展相關的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海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特別是與食品相關的標準)；
- 海外市場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
- 外幣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方面出現困難；
-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對海外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控制或監督不足；
- 海外稅項；及
- 與海外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存在潛在糾紛，並難以管理與彼等的關係。

任何上述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快餐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快餐業的狀況及整體活躍水平，有關行業可能遭受國內或全球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此類變動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進入資本市場的可行性及渠道、消費水平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措施所造成的影響。經濟狀況疲弱可能會導致需求減少、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潛在顧客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時遇到的挑戰增加，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全球、地區或國內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滑，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出現任何市場波動或衰退的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用信貸及信心，可能對我們獲得資本以及供應商及顧客取得資本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因而可能提高業務的營運成本

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的業務營運分別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規管。我們須遵守多項法例，包括環保法規、衛生標準及嚴格發牌規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能遵守一切相關法規，或及時續領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續領現有牌照。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法例，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須承擔更高成本以遵守快餐業有關衛生、消防及安全標準方面任何不斷修改的法例及法規。此外，倘本集團無法遵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領牌照，有關機關或會要求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暫時或永久終止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領我們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或維持我們現有的標準認證

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項牌照及許可證，方能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生產流程的法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必須定期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以符合新加坡及西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我們在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無法或未能取得或續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終止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若干業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不可預見的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增加可能由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造成食品污染或食源性疾病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可於多間專賣店而非單一專賣店發生。日後可能會出現對任何預防措施有抵抗力的新疾病，或可能出現潛伏期長的疾病(例如瘋牛症)，均可能會引發具追溯力的索償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遭媒體廣泛報導，整個快餐業及(尤其是)我們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迫使部分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後來確定有關疾病並非由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引起，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均可能對我們部分食品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視乎事件的規模，

風險因素

過往發生的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對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在專賣店所在地區爆發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可能導致隔離、專賣店臨時關閉、限制來往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及西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均顯著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現行經濟政策或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具體而言，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控制(例如定價)、出口管制、稅項、所有權及財產徵用、環境或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法規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招股價乃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所得結果，未必代表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可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招股價。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或會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情況。近期，若干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或現正籌備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風險因素

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香港上市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有關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顯著影響股份市價及波動情況。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出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反覆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急遽變化。

閣下將面對即時及大幅攤薄，日後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招股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基於招股價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以及根據招股價範圍相對低位及高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156港元及每股0.179港元，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494港元及0.571港元。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撤出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銷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若干禁售安排規限。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各節。在禁售安排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能會出售股份。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對我們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日後進行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以按股權比例以外的方式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因此，有關股東的股權就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可能遭到攤薄。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若干限制，此舉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面對不利經濟狀況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的靈活彈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權益上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該等差異或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法例下所享有者。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股息分別約4,1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後股息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的股息以及派息金額。股息分派必須由董事會提出，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彼等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資料來源及其他第三方，有關資料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Frost & Sullivan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受制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其各自的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我們委託編撰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惟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Frost & Sullivan除外)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為準確可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而成。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述目標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及全球金融局勢。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可能包括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駐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新加坡及西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資產則主要位於新加坡。全體執行董事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作出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所載條件的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兆文黎利騎士。郭兆文黎利騎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隨時與彼等聯絡。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郭兆文黎利騎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所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電話暢通；
- (c) 全體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並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抵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及招股章程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刊發。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於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乃各自按招股價根據公開發售(可予以重新分配)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可予以重新分配)提呈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份。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有關招股價的協議規限。配售事項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招股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的招股價提呈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目前預期招股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招股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超額配發選擇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4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條件及有關超額配發選擇權及穩定價格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坡元、馬幣、印尼盧比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採用下列匯率換算：

1.00 美元：7.80 港元

1.00 坡元：5.76 港元

1.00 馬幣：2.00 港元

1.00 印尼盧比：0.000546 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	91 Jalan Mas Puteh Singapore 128663	新加坡
黃志達先生	194 Depot Road #06-27 Singapore 109691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文豪先生	31 Bishan Street 21 #04-06 Rafflesia Condominium Singapore 579800	新加坡
許聞釗先生	45 Jalan Tiga #03-34 Singapore 390045	新加坡
林偉彬先生	Block 203C Compassvale Road #04-31 Singapore 543203	新加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9樓19A室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2029室
(新地址位於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1610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新加坡法律

Bird & Bird ATMD LLP

2 Shenton Way #18-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Republic of Singapore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印尼法律

Tuah & Suparto

L'Avenue Office Tower Lantai 12

Jalan Raya Pasar Minggu No. Kav 16

Pancoran,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Indonesia

有關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3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1 Paya Lebar Link
#10-08 Paya Lebar Quarter
Tower 2 Singapore 408533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附註：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遵照上市規則)	黃志達先生 194 Depot Road #06-27 Singapore 109691 郭兆文黎剎騎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林偉彬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聞釗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 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主席)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提供資料以及Frost & Sullivan之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面(Frost & Sullivan除外)獨立核實，亦不保證資料準確。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埃及快餐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有關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協定費用為77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費用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本節所載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埃及快餐行業的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Frost & Sullivan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方式包括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埃及快餐行業的各種資料所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包括與領先從業者及行業專家深入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在官方數字及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數據庫中檢閱公司報告、相關政府部門公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全球設有超過49間辦事處並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起，Frost & Sullivan已投身中國市場。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快餐市場資深專家及市場從業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假設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Frost & Sullivan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內很大機會維持穩定。此外，Frost & Sullivan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i)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埃及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該等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埃及快餐業預期將會受主要行業推動因素而增長，

行業概覽

包括良好業務環境、收入水平日漸上升及旅遊業蓬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源自Frost & Sullivan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若干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章節載述。

董事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發行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快餐業簡介

快餐為餐飲服務業的重要部分。快餐店及快餐館亦稱為速食店，意指提供快速及貫徹一致餐飲服務的餐廳，不會或提供少量餐桌服務及簡單用餐環境。快餐店一般設有專為快速及高效點餐、製作及提供菜單項目而設計的點餐及煮食平台。消費者一般會於服務櫃檯點餐、付款及取餐。

快餐業的行業價值鏈分析

快餐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食品加工服務供應商、餐廳及消費者。原材料供應商向餐廳提供肉類、蔬菜、海鮮等食材，由主廚負責預備菜式。若干連鎖餐廳或會設立食品加工場或中央廚房，向其餐廳提供經加工及預先包裝的食品。完成製作的食品將於餐廳內供消費者享用或外帶。

業務模式分析

快餐業經常使用兩種基本業務模式：(i)自營連鎖；及(ii)特許經營連鎖。自營快餐連鎖店由連鎖店擁有人直接經營。自營快餐連鎖店擁有人依賴其自有資本及資源擴展網絡，對快餐連鎖店有最高程度的營運控制權。特許經營可為兩種模式：(i)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及(ii)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透過受控制供應渠道於標準化的組合內向各參與餐廳提供標準材料、部分完成製作的食品及供應品。

相比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可通過自營業務模式，透過直接管理原材料採購及市場推廣，確保連鎖網絡之間更良好及有效溝通。然而，建立龐大分行網絡需經過多年營運，且於擴張期間所享有規模經濟的好處受到限制。

行業概覽

特許經營使品牌擁有人可於短時間內迅速擴展分店數目。此方法適合尋求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新從業者。然而，鑑於不同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品牌擁有人可能難以控制產品品質，倘特許經營商無法達至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所訂品質水平，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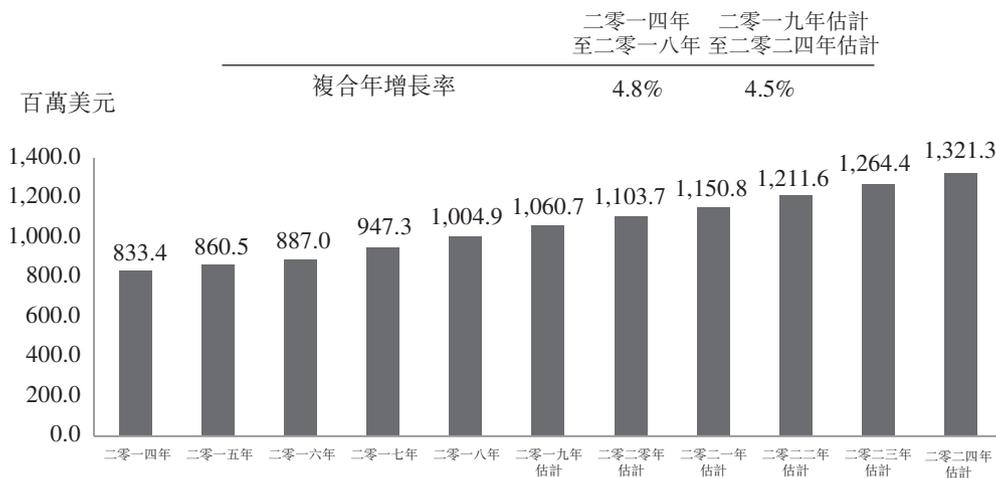
新加坡快餐業概覽

市場規模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快餐業所產生交易額按高於整個餐飲業的速度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833,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004,9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生活繁忙、炸雞等快餐食品在新加坡日益受歡迎以及快餐從業者推出餐券及優惠券等有效宣傳。

估計新加坡快餐業交易額將於二零二四年達約1,321,300,000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主要由於年齡介乎20至34歲的年輕人口增加所致。

按交易額計算的新加坡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所用坡元兌美元的匯率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年率0.74，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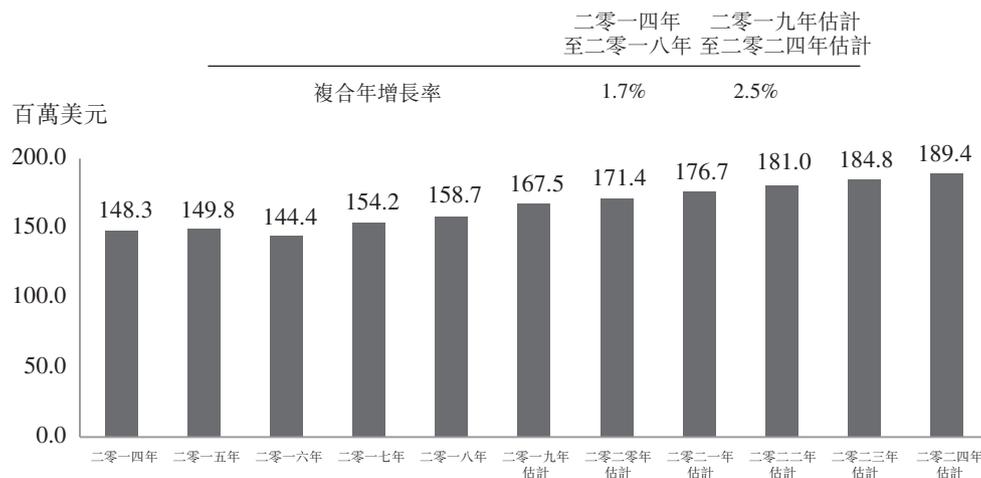
亞洲快餐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的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出現波動，由二零一四年約148,3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58,7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按新加坡的交易額計算，亞洲快餐業佔整體快餐市場約15.8%。由於人民對亞洲快餐的多樣化需求，預計亞洲快餐業未來將錄得較新加坡整體餐飲業更高的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達約189,4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按交易額計算的新加坡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所用坡元兌美元的匯率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年率0.74，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食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6,871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547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6%。跟隨食肆數目的整體增長，新加坡快餐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147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71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發佈食品製造業轉型藍圖，旨在將新加坡發展為亞洲領先美食中心。受此帶動，估計新加坡的快餐店數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增至1,425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

市場動力來源

價格相宜與便利：大部分消費者受到快餐店相比服務全面的餐廳的價格較低及便利所吸引。新加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年人均複合年增長率為2.8%，呈現停滯跡象，故新加坡消費者對價格更為敏感，為新加坡快餐業提供良機。相宜價格、快捷服務及更多樣化選擇吸引消費者更頻繁惠顧快餐店。此外，快餐店營運商正提升其店舖以改善用餐環境及將繼續提供創新菜色／產品以吸引更多顧客。

開發更先進餐飲服務科技及數碼付款：隨著科技發展及新加坡勞動成本上升，快餐店營運商正投資於自助點餐及數碼付款等系統，使點餐及付款過程更加順暢，減少

行業概覽

對員工數目的需求。與此同時，Foodpanda及Deliveroo等第三方外送程式提供快速外送服務，故此在新加坡消費者之中日漸普及，進一步帶動包括快餐業在內的整個新加坡餐飲服務業增長。

機會

外出用餐次數增加：現今新加坡人民生活日益繁忙，較少自行煮食。根據新加坡統計局所進行新加坡家庭開支統計調查，自二零一三年起熟食的人均每月平均消費超過非熟食開支。此外，社會需求上升推動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更常外出用餐，為餐飲業(包括快餐業)創造更大機會。

客戶對便利性的需求增加：由於生活模式轉變及生活繁忙且樂於付款獲取便利的消費者數目增加，故食品外送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飲食業務正把握此機會提升收益。例如，不少業務正測試可讓客戶點餐的流動應用程式。同時，向消費者外送食品亦可減低用餐空間的經常性開支及租金成本。

威脅

人手短缺：新加坡快餐業長期受到人手短缺及員工流失率偏高問題影響。多間快餐營運商聘用兼職僱員(如學生)，彼等一般工作8至15個月。優質消費者服務員短缺，對新加坡快餐營運商造成挑戰，特別是該等一般被視作不太理想的全職職位。

租金高企：新加坡可用面積有限，導致租金高企。租金懸殊，並視乎快餐店所在地而定。住宅區的租金為快餐店的主要負擔。此外，新加坡租賃年期一般較短，業主通常於租賃屆滿後加租。

依賴進口原材料：由於農作物資源有限，本地食品製造商無法應付本地市場(包括快餐業)的需求，故此新加坡食品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為進口貨品。一般而言，新加坡快餐從業者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馬來西亞、巴西及澳洲的進口原材料(如雞蛋、雞及水果)，使其面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未來趨勢

數碼化程度日增：科技大幅改變世界。例如，訂購食品及自助付款站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已經推出。消費者可使用平板電腦上的餐牌取代紙餐牌，此舉可節省餐廳人手。此外，各種各樣的數碼營銷工具已可供新加坡快餐營運商使用，以設計、

行業概覽

調配及監察市場推廣策略。受先進科技所帶動，數目日增的快餐營運商可善用新科技。例如，搜尋引擎有助提升網站或應用程式流量，而消費者關係管理分析則可追蹤消費者資料，讓快餐營運商為消費者訂製推廣計劃。

新菜式的出現：目前，新加坡快餐業由國際快餐連鎖店主導，該等連鎖店一般提供西式快餐。作為一個文化匯粹的國家，新加坡的飲食文化多姿多采。新加坡有眾多華人居住，對當地快餐文化影響深遠，彼等較容易接受其他亞洲菜式。台灣快餐及韓國炸雞等亞洲風味快餐很可能於日後出現並吸納較多消費者。

成本結構分析

勞動成本

新加坡快餐業的僱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196.0美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24.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勞動成本佔二零一八年新加坡餐飲服務業整體營運成本結構約30.0%。

由於政府收緊對海外勞工的限制並增加聘請多名外勞的稅項，預期快餐業人手短缺情況將於未來繼續，使快餐業僱員平均月薪推升至二零二四年約268.6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零售物業租金

新加坡中央及邊緣地區商業物業租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一直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四年每月每平方呎約8.6美元及5.9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每月每平方呎約8.0美元及5.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及約-0.9%，主要受消費行為及習慣的結構性變動所影響，即由傳統實體店購物改為網上購物。

預期新加坡中央及邊緣地區的商業物業租金將於未來增加，於二零二四年達至每月每平方呎約8.4美元及5.9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7%及0.7%，此乃由於網上店舖實體化的全方位渠道「零售體驗」趨勢，令商業物業需求得到改善所致。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指數

肉類、海鮮、穀物、蔬菜及水果為餐飲服務業最常用原材料。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價格(二零一二年=100)，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穀物價格指數相對穩定。新加坡肉類及蔬果價格指數波動，由二零一四年的108.6微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09.0。同時，海鮮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00.6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4.8。

行業概覽

競爭形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快餐業有1,270間食肆。快餐業競爭激烈，而快餐營運商正爭取提供更優質服務吸引更多消費者。競爭對手可為本地、地區或國際連鎖的堂食、外帶及外送服務，提供各式各樣菜式，包括亞洲快餐、漢堡包快餐、麵包產品及其他快餐。

新加坡快餐業由國際連鎖營運商主導。本地快餐服務並不活躍，乃因本地從業者業務規模普遍較小，經營獨立專賣店。相比跨國企業，本地業者較少資源擴充業務。而國際業者則可利用彼等的品牌並可透過特許經營迅速擴展。

與此同時，迎合本地口味的潮流，本公司提供的雞類快餐於新加坡大受歡迎。快餐業者所推出新雞類快餐產品受到新加坡不同文化及宗教的消費者喜愛，此乃由於雞類食品相比牛肉或豬肉等其他肉類較受接納。於二零一八年，品牌**士林台灣小吃**[®]在交易額方面佔新加坡快餐市場總額約0.6%。下表載列按專賣店數目計算的新加坡五大快餐品牌：

排名	食肆品牌	主要營業地點	菜式／產品種類	專賣店數目 ⁽¹⁾
1	品牌A	全球	漢堡包、雞、炸薯條、汽水	135
2	品牌B	全球	三文治、沙律	131
3	品牌D	新加坡	飯、點心、粥	115
4	品牌C	全球	炸雞、三文治、卷餅、炸薯條、汽水	84
5	品牌E	亞洲	咖喱、雞、咖啡	78
			五大品牌小計	543
	士林品牌	全球	雞、肉鬆蛋餅、蚵仔麵線 及甜不辣	20 ⁽²⁾

附註：

- (1) 上述專賣店指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的專賣店總數。
- (2) 專賣店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自營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按估計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算的新加坡五大快餐品牌：

排名	食肆營運商	交易所	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模式	菜式/產品種類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估計 快餐分部收入	財政年度估計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品牌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全球	特許經營	漢堡包、雞、炸薯條、汽水	345.8	29.3
2	品牌C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全球	特許經營	炸雞、三文治、卷餅、炸薯條、汽水	153.4	13.0
3	品牌D	新交所	新加坡	自營	飯、點心、粥	83.6	7.1
4	品牌B	私人	全球	特許經營	三文治、沙律	79.1	6.7
5	品牌E	新交所	亞洲	特許經營	咖喱、雞、咖啡	63.2	5.4
五大品牌總計						<u>725.1</u>	<u>61.4</u>
	本集團	私人	全球	自營及 特許經營	雞、肉鬆蛋餅、蚵仔麵線 及甜不辣	<u>5.5</u>	<u>0.5</u>
總收入						<u><u>1,180.1</u></u>	<u><u>100.0</u></u>

附註：根據Frost and Sullivan表示，基於所得資料，上表所載主要快餐品牌的收入組合各有不同，未必一定包括從市場產生有關特許經營費收入、版權、向特許經營商及/或附屬特許經營商及/或零售營運商銷售貨物的資料。因此，收入金額並不代表有關新加坡快餐品牌的零售價值，故不一定客觀說明快餐業各品牌的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因此，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入行門檻

品牌聲譽：新加坡快餐業競爭激烈，現有快餐品牌已累積一群忠實消費者。新從業者可能難以吸引該批消費者，特別是當新從業者提供與知名快餐品牌類似的新菜式。

經濟規模：規模經濟指快餐營運商擴展其業務時平均成本有所減少的情況。例如，某大型快餐營運商與供應商有較大議價能力，故或可得到較低批發價。新從業者無法要求獲得有關價格，意味彼等的平均成本較高，並進一步反映新業者須收取較大型營運商更高的用餐費用，以達至相近的利潤率，惟此舉將不利於留住消費者。

行業概覽

合適位置及穩定顧客流量：地理位置為新加坡快餐業的關鍵因素。優越位置為可見且容易通往人流暢旺的地點，毗鄰娛樂及泊車服務等業務可與快餐店相輔相成。新從業者或會難以取得此等位置。即使彼等覓得理想位置，亦很可能面對高昂租金或按揭成本，難以彌補開業數月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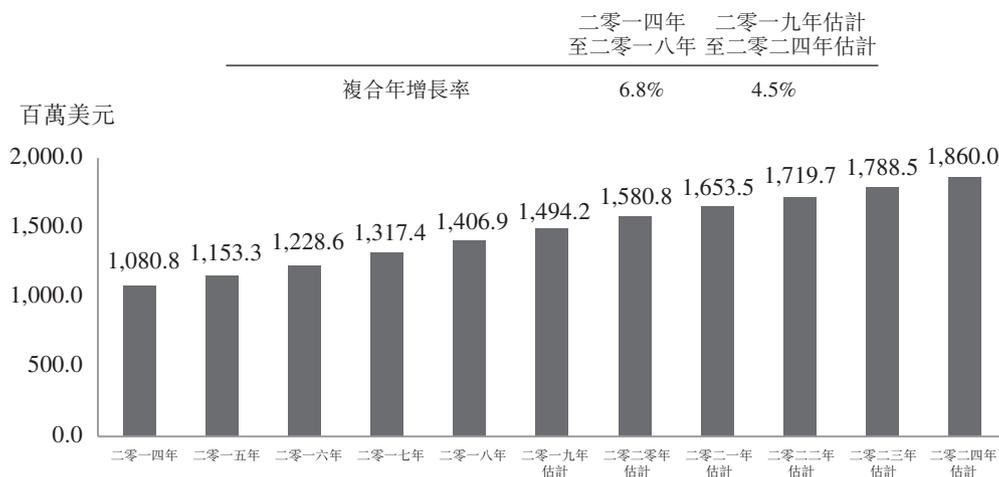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快餐業概覽

市場規模

受到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支持，馬來西亞整體餐飲服務業的交易額持續增長。馬來西亞快餐業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約1,080,8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406,9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由於政府正倡議工業升級，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起第四次工業革命，鼓勵進行工業改革，涵蓋工業及經濟活動的每一環節，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狀況預期將呈現升勢，支撐馬來西亞整個餐飲服務業(包括快餐業)的可持續發展。

按交易額計算的馬來西亞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所用馬幣兌美元的匯率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年率0.2，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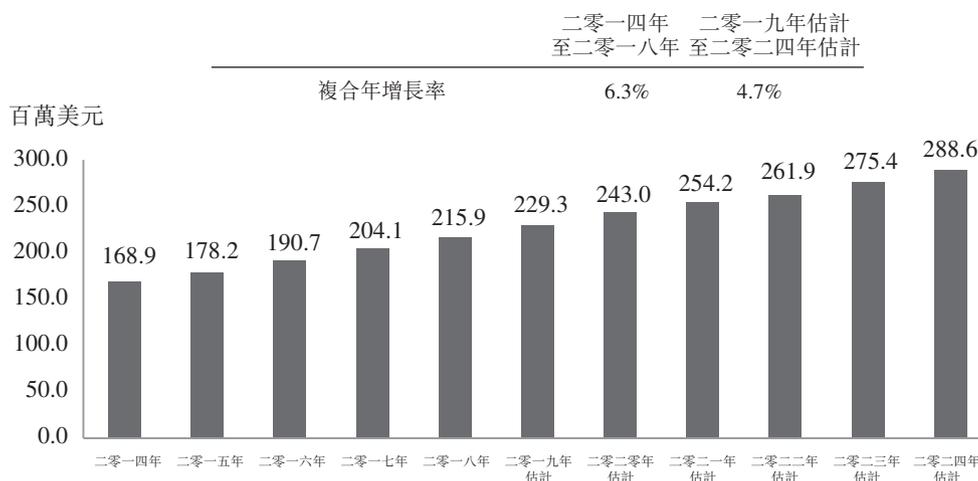
亞洲快餐的市場規模

琳琅滿目的異國美食令馬來西亞的亞洲快餐業倍添姿彩。隨著如壽司、韓國石鍋拌飯等各種亞洲風味逐漸受到馬來西亞人歡迎，按交易額計算，當地的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168,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15,9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行業概覽

預計馬來西亞的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日後將保持穩定發展趨勢，於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額達約288,600,000美元。

按交易額計算的馬來西亞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所用馬幣兌美元的匯率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年率0.25，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馬來西亞的餐飲食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58,39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2,680間，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同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快餐業的食肆數目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4,811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005間。受到本地需求及旅遊市場蓬勃所帶動，預期快餐食肆數目將保持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6,366間增至二零二四年的7,888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市場動力來源

旅遊市場蓬勃：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旅遊業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180億美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10億美元，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快餐的好處如方便取走、製作時間較短及美味等，令快餐成為旅客喜好。為開拓此商機，多間快餐營運商開始於景點附近開設新專賣店以滿足旅客需要，加速馬來西亞快餐業的擴展。特別是，根據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來自中國及台灣的遊客人數顯著增加，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6.2%及8.7%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按年增長率分別為29.0%及15.3%，而同期馬來西亞的遊客總數呈輕微下跌趨勢。來自中國及台灣的遊客增長顯示，對亞洲小吃及飲料(包括台灣小吃及飲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青少年及年輕一輩需求增加：由於快餐價格相對低廉，故廣受青少年及年輕一輩歡迎，彼等並無穩定收入來源，經濟能力較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5歲以下的年輕一代佔二零一八年總人口約44.2%，反映快餐業潛在消費者數目龐大。此外，年輕

行業概覽

一輩生活繁忙，故快餐無疑成為彼等的速食解決方案。與此同時，馬來西亞青少年及年輕一輩受到多元文化以及社交媒體及西方電視劇的市場潮流所影響並紛紛跟隨，對快餐興趣日增，帶動馬來西亞快餐市場。

機會

採用低成本科技：消費者對高服務效率及多元化食品的需求對快餐營運商構成壓力。日益先進的科技及數碼系統及設備包括自助點餐處、材料管理系統等，該等科技可改善店舖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多元化發展清真食物種類：穆斯林約佔整體人口超過60.0%，顯然馬來西亞為清真食品的重要消費國家。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正努力建立穆斯林生態系統，務求使馬來西亞發展為全球穆斯林中心。為把握此良機，快餐營運商將致力開發更多種類的清真食品，透過擴大穆斯林消費群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威脅

依賴進口食物原材料：馬來西亞為食物原材料的大型進口商。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進口急凍斬件家禽總值約152,403,000,000美元。出口食物原材料的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會對馬來西亞相關食物原材料的進口價構成影響。因此，馬來西亞快餐營運商於採構食物原材料時或會遇上波幅。

勞動供應不足：為確保當地就業率穩定，馬來西亞政府正頒佈政策限制不同行業招聘海外僱員，當中包括快餐業。在此情況下，快餐市場或會遇上勞動力不足問題，乃因快餐營運商需要提高薪金以吸引及挽留僱員，進一步導致勞動成本上升。因此，勞動成本因勞動力短缺而上升或會成為馬來西亞快餐市場的另一難關。

未來趨勢

針對清真食品的嚴格規定：二零一八年穆斯林佔馬來西亞整體人口超過60.0%。為捕捉穆斯林的需求，快餐店須向政府取得清真證書。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現正將馬來西亞發展成全球穆斯林教中心，快餐營運商將尋求更多機會透過各種營銷渠道開拓清真食品市場。故此，將會頒佈有關推廣或宣傳清真食品內容、以及製作及儲存清真快餐的經改善及更具體規例或牌照，協助規管快餐營運商的市場推廣計劃。

行業概覽

與網上第三方平台更緊密合作：流動網絡近年大大改變人們生活。餐飲服務業方面，已發展出不少配有流動應用程式的第三方網上平台以迎合不同需要。愈來愈多快餐營運商透過與第三方網上供應商(如Foodpanda)合作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接觸更大消費群。

成本結構分析

勞動成本

馬來西亞快餐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210.2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87.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政策，對僱用海外勞工的公司徵收額外稅項，以保障本地勞工。此舉將於快餐業的勞動成本中反映，進一步帶動勞動成本增加。預期馬來西亞快餐業僱員的平均月薪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按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商用物業租金價格指數

馬來西亞商用物業租金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約106.1升至二零一八年約122.5，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由於土地面積，特別是市區的土地面積正在縮小，故馬來西亞商用物業租金價格指數可能由二零一八年的122.5升至二零二四年的154.1。

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價格(二零一二年=100)，魚類及海鮮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10.4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1.0，複合年增長率為6.3%，而麵包及穀類以及蔬菜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為2.0%及5.1%。該三類原材料於過去五年的穩定增長主要源自持續的市場需求。

預期魚類及海鮮、麵包及穀類以及蔬菜價格指數將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1.3%及2.4%。

競爭形勢

馬來西亞快餐業主要包括售賣雞類食品為主的連鎖店，此乃源於穆斯林的生活模式及習慣，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佔馬來西亞人口超過60%。

行業概覽

品牌士林台灣小吃®在交易額方面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快餐業估計市場佔有率為0.9%。下表載列按專賣店數目計算的馬來西亞五大快餐品牌：

排名	食肆品牌	主要營業地點	菜式／產品種類	在馬來西亞的專賣店數目 ⁽¹⁾
1	品牌C	全球	炸雞、三文治、卷餅、炸薯條、汽水	711
2	品牌A	全球	漢堡包、雞、炸薯條、汽水	280
3	品牌B	全球	三文治、沙律	234
4	品牌F	全球	炸雞、卷餅、炸薯條、汽水	161
5	品牌H	馬來西亞	薄餅、沙律、卷餅	91
五大品牌小計				1,477
士林品牌		全球	雞、肉鬆蛋餅、蚵仔麵線及甜不辣	82⁽²⁾

附註：

(1) 上述專賣店指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的專賣店總數。

(2) 專賣店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自營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按估計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算的馬來西亞五大快餐品牌：

排名	食肆營運商	交易所	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模式	菜式／產品種類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馬來西亞估計 快餐分部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估計 市場份額 (%)
1	品牌C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全球	特許經營	炸雞、三文治、卷餅、炸薯條、汽水	645.4	35.7
2	品牌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全球	特許經營	漢堡包、雞、炸薯條、汽水	435.2	24.0
3	品牌F	私人	全球	特許經營	炸雞、卷餅、炸薯條、汽水	38.5	2.1
4	品牌G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全球	特許經營	漢堡包、雞、三文治、甜品	28.6	1.6
5	品牌B	私人	全球	特許經營	三文治、沙律	21.5	1.2
五大品牌總計						1,169.2	64.6
本集團		私人	全球	自營及特許經營	雞、肉鬆蛋餅、蚵仔麵線及甜不辣	7.4	0.4
總收入						1,810.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根據Frost and Sullivan表示，基於所得資料，上表所載主要快餐品牌的收入組合各有不同，未必一定包括從市場產生有關特許經營費收入、版權、向特許經營商及／或附屬特許經營商及／或零售營運商銷售貨物的資料。因此，收入金額並不代表有關馬來西亞快餐品牌的零售價值，故不一定客觀說明快餐業各品牌的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因此，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入行門檻

對清真食品規則嚴格：二零一八年，超過60%的馬來西亞人口為穆斯林，有意打入馬來西亞市場的快餐店事前需要向政府取得清真證書，以獲取向當地穆斯林銷售食品的資格。具體而言，負責馬來西亞清真證書的機構馬來西亞伊斯蘭宗教發展部(JAKIM)對食品製作及儲存以至食物場所的規管均採取嚴格規定，此舉對經驗或能力不足以遵守一連串規定的新從業者構成障礙。

連鎖營運商市場地位鞏固：連鎖營運商形成馬來西亞快餐市場的主要部分。現有連鎖營運商已取得地理優勢並構成規模經濟。與此同時，由於彼等行業經驗豐富，該等連鎖營運商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及消費者支持，此等因素對快餐營運商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新從業者於此激烈競爭中立足則需時較長。

收購理想位置：理想專賣店位置為快餐店接觸更多消費者的首要條件，原因為快餐店的單位利潤相對較低，每日惠顧的顧客貢獻餐廳營業額的重大部分。由於現有從業者已佔據商場、高速公路旁或其他人流暢旺的地點，故可供新從業者選擇作為專賣店地點有限，進一步限制其盈利能力。

印尼快餐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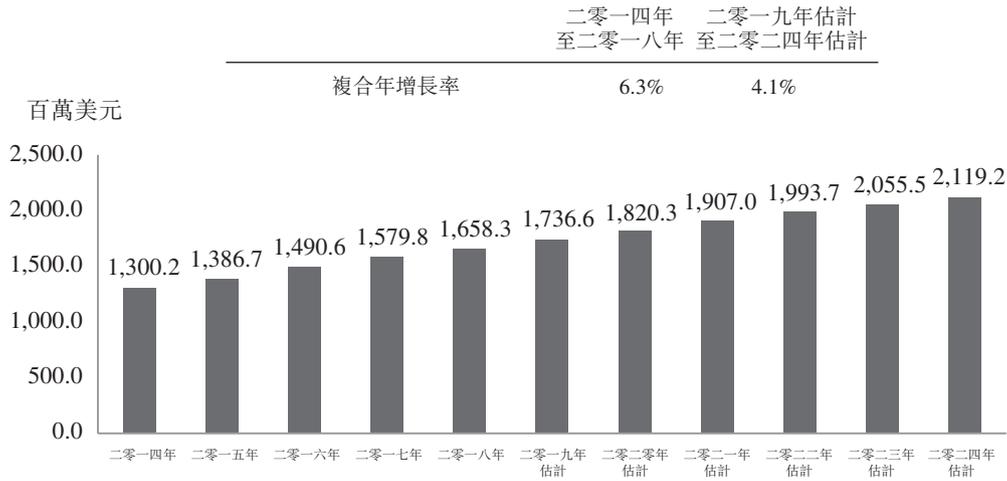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快餐業增長迅速，升勢強勁，由二零一四年約1,300,2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58,3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由於家庭可支配收入進一步增長，估計快餐業所產生交易額將於二零二四年達約2,119,200,000美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快餐業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快餐業落戶印尼多個較落後地區的情況日趨普遍。

行業概覽

按交易額計算的印尼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計算二零一八年印尼盧比兌美元的匯率所用平均年率為0.00007，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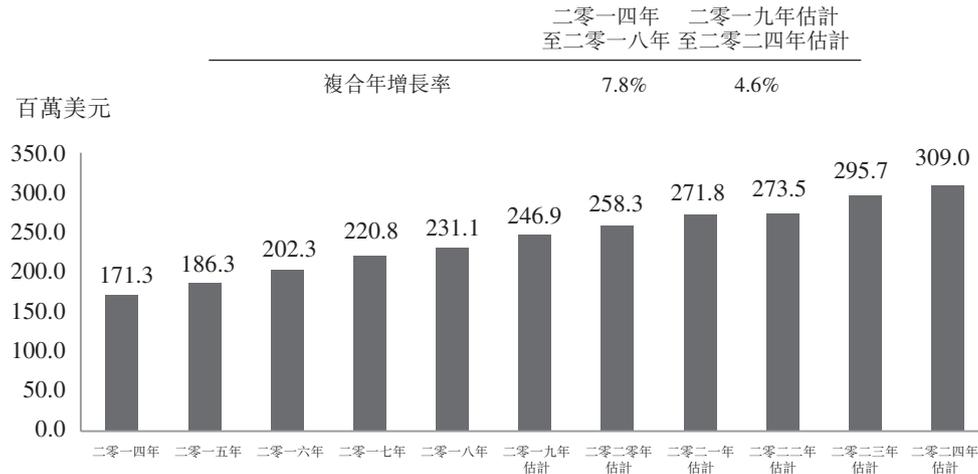
亞洲快餐的市場規模

印尼的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171,3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31,1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與印尼整個快餐業相比，預期印尼的亞洲快餐業將在不久將來更快速發展，按交易額計算，其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309,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有關發展主要由於亞洲快餐適合印尼人口味，原因是印尼飲食文化與亞洲飲食更為相近。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增長率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放緩，與印尼整體餐飲服務業的發展趨勢及家庭餐飲開支一致。

行業概覽

按交易額計算的印尼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計算二零一八年印尼盧比兌美元的匯率所用平均年率為0.00007，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四年的餐飲食肆數目為149,689間，二零一八年的餐飲食肆數目則為164,170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然而，快餐食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5,841間急升至二零一八年約7,210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預期餐飲食肆數目將於二零二四年達至178,625間，而快餐食肆數目將於二零二四年達至8,567間，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及2.8%。快餐食肆數目增長較快，與快餐業所預期強勁增長一致。

市場動力來源

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印尼經濟增長速度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快。印尼家庭可支配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6,186.9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7,413.8美元。快餐業於當中直接受惠，原因為家庭可支配年度收入的整體增長大大推動消費需求，故此印尼人民較喜好外出用膳。人民外出用膳的次數越趨頻密，餐飲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快餐需求將持續增加。

創新菜式及多元化市場推廣方式：印尼快餐營運商不斷嘗試發掘新菜式。此外，互聯網正改變整個餐飲服務業，鼓勵快餐營運商全面應用先進通訊媒體及科技如網上廣告及流動廣告。創新菜式及多元化市場推廣方式已全面推動印尼快餐業。

機會

網上市場推廣渠道的發展：二零一八年印尼流動互聯網用戶超過70,000,000人，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至超過105,000,000人。流動互聯網的高滲透率可在傳統市場推廣工具以外為快餐營運商提供一條新的市場推廣途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清真食品需求殷切：印尼為世界上其中一個穆斯林為主的國家。由於印尼的穆斯林人口龐大(於二零一八年超過200,000,000人)，故清真食品為主要食物。倘快餐營運商可取得清真證書，將有較大機會吸引穆斯林消費者，擴大消費者群。

威脅

來自便利店的競爭：愈來愈多便利店開始提供快餐。相比快餐店，便利店可能無法提供味道更佳的快餐，惟便利店開業時間一般較長。故便利店難免會吸引若干原於快餐店購買快餐的顧客。

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快餐業的競爭日漸激烈，此乃由於其入行門檻較其他餐飲服務業為低。印尼新快餐店數目有所上升，快餐食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5,841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7,210間。現有快餐營運商如未有改良菜式或服務，彼等或會面臨強大競爭。

未來趨勢

增加自動化水平：快餐業正逐漸利用科技舒緩人手短缺問題並提升服務質素，例如使用自動洗碗碟機、點餐系統、流動付款應用程式、遙距留座及消費者數據分析軟件。

科技升級：於快餐業，能夠讓顧客迅速光顧對增加營業額而言尤關重要。快餐營運商於不久將來將紛紛採用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技術，讓消費者更有效點餐。具體而言，快餐營運商可提供流動應用程式以支付賬單。

成本結構分析

勞動成本

印尼快餐業僱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146.5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16.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預期快餐業僱員平均月薪將維持類似增長並於二零二四年達約363.7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8.7%。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指數

雞肉、海鮮及蔬菜為餐飲服務業最常用原材料。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價格(二零一二年=100)，印尼蔬菜價格指數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微升至約106.1。與此同時，海鮮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年穩定增加至約127.8。

競爭形勢

印尼快餐業較為分散，快餐營運商數目龐大。二零一八年印尼快餐業約有7,210間食肆，當中超過90%為中小型公司，每家公司僱員均少於50人。於二零一八年，士林台灣小吃®品牌在交易額方面佔印尼快餐市場總額約1.2%。

印尼快餐業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穩定供應鏈及豐富營運經驗。穩定供應鏈乃重要因素，原因為穩定供應鏈可保證優質及合理價格的原材料。豐富營運經驗有助提高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滿意程度。

入行門檻

消費者喜好：相對新品牌而言，消費者傾向選擇信譽良好的品牌，此乃由於食物質素得到保證，過往用餐經驗及其他消費者的推薦。然而，新市場從業者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滿足有關喜好。

營運經驗：大型餐廳經常可滿足新顧客需要並迅速回應緊急情況。然而，缺乏足夠營運經驗的新市場從業者不一定能夠立刻洞悉消費者需要，且較容易受到若干緊急情況的不利影響。

汶萊快餐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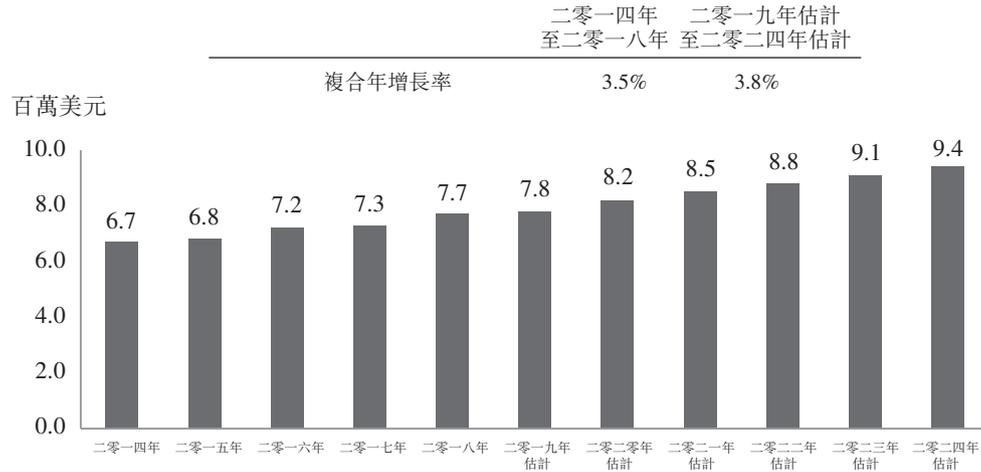
亞洲快餐的市場規模

汶萊的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約6,700,000美元平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7,7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

預計汶萊的亞洲快餐業將在不久將來迅速發展，按交易額計算，其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四年達約9,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行業概覽

按交易額計算的汶萊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汶萊的餐飲食肆數目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1,038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230間。預期餐飲食肆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前將增至1,532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汶萊的快餐食肆數目增長率高於其他餐飲食肆業。汶萊的快餐食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68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2間，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將達至105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競爭形勢

汶萊的快餐業分散，汶萊於二零一八年約有82間快餐食肆，當中超過90%食肆為中小型食肆，每家食肆的僱員不足50人。大型環球快餐品牌通常於汶萊設有連鎖店，惟該等品牌規模亦非常小，於汶萊僅有有限數目的全職僱員。

作為一個穆斯林國家，雞肉在汶萊很受歡迎，很多當地夜市小吃均用雞肉製成。由於華人佔汶萊人口約9.0%，故中式快餐在汶萊亦很受歡迎。

埃及快餐業概覽

宏觀經濟

埃及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波動，由二零一四年約3,056億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2,4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由於埃及鎊兌美元表現疲弱，二零一七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被外匯虧損所抵銷，並錄得按年增長下跌約28.9%。根據國際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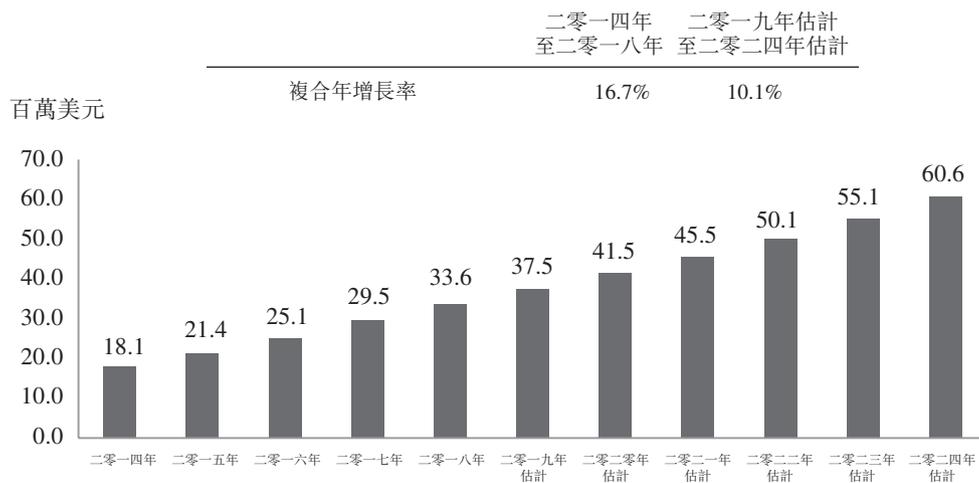
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埃及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穩步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約4,027億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市場規模

於過去五年，亞洲快餐業產生的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約18,1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6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交易額快速增長主要由於受到經濟危機所影響，埃及消費者亦對價格越趨敏感。與花費更多資金於室內裝修及僱用男女服務員的全面服務餐廳相比，快餐店(尤其是若干提供taameya、foul、tehina及dips等價格相宜菜式且提供有限或並無提供餐飲服務的當地中東快餐店)不斷吸引更多消費者。

亞洲快餐業估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超過60,600,000美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與埃及快餐業走勢一致。

按交易額計算的埃及亞洲快餐業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附註：所用埃及鎊兌美元的匯率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年率0.056，有關匯率乃取自OANDA。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競爭形勢

埃及的快餐業分散，埃及於二零一八年約有13,100間快餐食肆，當中大部分食肆為中小型食肆，每間食肆的僱員不足50人。大型環球快餐品牌通常於埃及設有連鎖店，於埃及的市場佔有率偏高。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i) 15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4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專賣店；(iv) 3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 3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 62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ii) 1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ii) 2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ix) 20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x) 101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xi) 3間在北加州的特許經營堂食店；及(xii) 2間在北加州的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因此，旗下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業務營運受新加坡及西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並無在印尼直接參與任何營運，故就印尼總牌照而言，我們僅須遵守印尼的發牌規定(詳情見下文)。據美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參與任何營運，我們僅須就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遵守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法(詳情見下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a) 與餐飲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凡營運或運作食肆的人士必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領取牌照(「食肆牌照」)。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肆」包括僅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的零售食肆，例如餐廳等餐飲食肆。部分業務屬於食品加工且受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規管的任何零售食肆，均獲豁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項下領取牌照的規定。

授出的食肆牌照年期通常為一(1)年，可由食品安全局局長酌情續期，並受食品安全局局長認為合適的限制和條件所規限。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國家環境局是食品相關事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例如授出經營食品店和咖啡店的許可證、食品處理人員的登記，以及食品企業和食品攤檔評級系統的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與食品有關的監管職能都屬於新成立的新加坡食品安全局(「食品安全局」)的職權範圍。

新加坡食品安全局(「食品安全局」)實施扣分制(「扣分制」)，該系統化制度可處理暫停或撤銷如咖啡店、美食廣場及食堂等經營者的牌照。根據扣分制，被法院裁定干犯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各項違反公共衛生罪行均會被扣分。有關違反事項分類如下：

- 觸犯輕微罪行 — 被扣零(0)分
- 觸犯重大罪行 — 被扣四(4)分

監管概覽

- 觸犯嚴重罪行一被扣六(6)分

持牌人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將會被停牌兩(2)星期或四(4)星期，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的停牌記錄而定。咖啡店、美食廣場或食堂的主要經營者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將會被停牌最多三(3)天。如被停牌，食肆內所有個別攤位亦須關閉。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

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在持牌處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

- 任何從事銷售或製備出售食品的僱員必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製備食品；
- 持牌處所使用設備的衛生程度；
- 持牌處所的保養；
- 妥善維修持牌處所的洗手間設施；及
- 任何從事銷售或製備出售食品人員的個人衛生。

食品處理人員登記

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凡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為其從事銷售或製備任何出售食品的助理或僱員(「**食品處理人員**」)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

擬向食品安全局登記的食品處理人員須參與及完成由食品安全局與Skills Future Singapore所認可培訓機構籌辦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核。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由勞動力發展局(「**勞動力發展局**」)推行，配合勞動力發展局所頒佈飲食業勞動技能資格制度(「**勞動技能資格**」)，以作為飲食業的國家資格制度。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參與者將學習《遵守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與程序》的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使用安全食材、安全地處理食物、安全地貯存食物以及保持器具、設備及服務／儲存區域清潔，並會就彼等應用該等知識及技能的能力進行評核。於成功完成課程並通過評核後，參與者將獲頒修業證書(「**修業證書**」)，該證書須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提交。

監管概覽

此外，已經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人員均須於(i)彼等的修業證書日期滿五年及(ii)最後通過複習課程日期起計每滿十年時參與複習培訓課程。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食品安全局管理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此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持牌人改善並保持良好的個人及食物衛生以及其處所的內務管理。零售食肆由食品安全局根據有關處所的整體衛生、清潔程度及內務管理標準給予介乎A至D級的評級。所有食品零售專賣店務必於食品安全局評級後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於光顧食品專賣店時可作出更明智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的所有自營專賣店均獲得食品安全局分級制的「A」級或「B」級評級，且於店內展示其各自的評級證書，惟2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的自營專賣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食品安全局評級除外。

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及魚類法(「衛生肉類及魚類法」)

根據衛生肉類及魚類法，任何人士於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申領牌照。此外，持牌人亦須就彼每次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食品安全局局長取得許可證，方可於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作銷售、供應或分銷用途，而每次有關托運進口必須遵守許可證條件。

食品銷售法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受食品安全局監管。加工食品指所有食品及食物性質的補充品(不包括肉類及魚類產品、新鮮水果及生鮮蔬菜)。任何人士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均須向食品安全局登記以取得登記編號(「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登記」)。將予進口的所有加工食品必須在受出口國家食品管理局適當監督，或設有食品安全局所認可品質保證計劃的機構生產。此外，已登記人士或公司須向食品安全局取得許可證，方可於新加坡進口任何加工食品或食品用具作銷售用途。就趨勢研究發現為極有可能對健康構成風險或過往食品安全記錄較差的食品而言，進口商須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可證明產品安全的文件。

食品儲存倉庫登記

食品安全局規定，凡從事經營或管理食品儲存倉庫(「食品儲存倉庫」)業務的人士均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其食品儲存倉庫。「食品儲存倉庫」被定義為儲存

食品以供銷售或分銷予其他加工廠、批發商或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或分銷的任何其他業務任何樓宇、設施、建築物或處所。「倉庫」包括用於存放水果、蔬菜、奶類產品的冷藏室，惟不包括用於存放肉類及魚類食品的冷藏庫。就存放肉類及魚類而言，均須向食品安全局領取冷藏庫牌照。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採用的冷藏庫設施乃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故本集團毋須牌照經營有關冷藏庫。

食品儲存倉庫營運商須確保所有存放於倉庫的食品均屬安全並可供人類食用。所有登記倉庫營運商須受食品安全局定期巡查。食品儲存倉庫營運商務必遵照食品安全局推薦建議的良好倉儲慣例制訂彼等的常規守則。良好倉儲慣例(Good Warehousing Practices)載有與處所地點及環境、其洗手間設施、冷卻裝置及冷凍櫃、儲存環境及食物運輸、處所範圍內及參與經營人員的個人衛生以及除蟲相關的指引。於巡查期間，冷凍儲存審核評估清單將用以評核食品儲存倉庫。

(b)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

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涵蓋僱員(「有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特別是，就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就業法第88(2)條訂明的例外情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規定有關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透過書面命令使該等有關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相關僱員受僱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就業法另規定僱主：

- 向所有僱員提供詳細薪金單；
- 向僱員書面提供主要僱傭條款；及

監管概覽

- 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盡僱傭記錄。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除非外國僱員擁有有效工作證，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聘用外國僱員及任何外國僱員均不得受僱主僱用。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必須根據其工作許可證的狀況受僱。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醫療費用，除非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中明確同意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所支付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月薪的10%；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醫療費用，除非於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中明確同意及工作準證持有人所支付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月薪的10%；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移民規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有約31名全職外國僱員。

外國工人配額及限制

公司於新加坡可聘請的工作許可證及工作準證持有人數目受配額所限並須遵守限制。

於服務業(包括餐廳及其他獲批准成立的食物店)內，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工人可於新加坡工作的年限，就中國的基本技術外國工人而言為14年，及就中國的高技術外國工人而言為22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最長受僱期限。不論原居國家為何，所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僅可工作至60歲。

新加坡服務業公司所聘請外國工人(不論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或工作準證持有人)總配額為公司總員工人數的40%。新加坡服務業公司所聘請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配額為公司總員工人數的15%，有關數目乃包括在公司外國員工總配額之內而並非額外計算。就服務業而言，中國工人的工作許可證配額按 $8\% \times (\text{總員工人數} + 1)$ 計算，而中國配額數目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公司總員工人數為本地全職僱員、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工作準證持有人總和，惟不包括僱用許可證持有人。本地全職僱員為新加坡人民及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月薪最少1,300坡元的永久居民僱員。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月薪最少650坡元但不超過1,300坡元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被視作本地兼職僱員。就計算公司本地僱員數目而言，兩名兼職僱員相等於一名全職僱員。就計算公司外國工人配額而言，獨資企業或合夥及自三名或以上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員將不計算在內。

外國工人徵費

聘用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服務業須分別就基本技術一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基本技術二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基本技術三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支付450坡元、600坡元及800坡元的徵費。第一級適用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佔服務業僱員總勞動人數低於10.0%。第二級適用於有關百分比高於10.0%但低於25.0%。第三級適用於有關百分比高於25.0%但低於40.0%。

工作準證適用的徵費採取分級制度，聘用人數接近最高配額的公司須支付最高徵費。330坡元及650坡元的徵費分別適用於基本等級及第二級工作準證持有人。基本等級適用於每10名全職工人有一名外國工人的員工比率(10.0%)或以下，第二級則適用於相關員工比率高於10.0%但低於15.0%的公司。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機械、物件或工序已具備足夠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人力部(「人力部」)所頒佈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該等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為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任何行業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於受僱期間受傷的所有僱員。工傷賠償法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可取得的賠償及計算有關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意外受傷，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僱主須負責賠償。僱主須就所有根據服務合約(獲豁免者除外)從事人手操作的僱員(不論工資水平)及所有從事非人手操作的僱員(每月賺取少於1,600坡元)投購工傷賠償險。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a)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實施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連同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旨在保障公眾免受製備、銷售和食用食品時的健康危害和欺詐，以及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監管概覽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製備及銷售任何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宜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將被罰款20,000馬幣至100,000馬幣不等或監禁五至十年或兩者兼施。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在某些情況下，包裝更須載有具體陳述。例如，就含有牛肉、酒精或豬肉、其衍生品或豬油食品而言，有關標籤必須包含相同成份的陳述。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製備、處理、儲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1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製備、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儲存、接觸、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b)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最高500馬幣或監禁最長6個月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監管特許營運行業，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特許營運商、特許營運顧問及特許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54條規定，外籍人士如有意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向任何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必須向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的特許經營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6A條進一步規定，特許經營商如獲外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授出特許經營權，須在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前，向特許經營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該項特許經營權。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馬幣，如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最高50,000馬幣。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8條規定，所有特許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8(2)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協議無效。所有特許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七个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營運商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營運費、專利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c)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

- (i) 貨品的性能、成份、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

監管概覽

- (ii) 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
- (iii) 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合理安全標準。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陳述；
- (iv) 貨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如有關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250,000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最高500,000馬幣。

(d)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受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的僱傭及勞動法律由各州規管，屬判例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及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間公司在取得內政部(「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

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監管概覽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持有有效簽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僱員被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此外，任何業主不得允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處所，任何業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名於處所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被罰款最高3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此外，倘本集團擬為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引入更多外籍僱員，本集團須取得內政部的配額批准。作為申請其中一項程序，內政部及特定監管機構將就僱主所經營的領域舉辦面談會。其將根據僱主的實際要求給予引入新外籍工人的配額批准。內政部發出的各份配額批准函將指明僱主有權引入外籍工人的人數及批准有效期。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儲存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僱主須就其僱員工作的安全及健康編製整體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已就服務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向服務業的僱主發出指引。

(e)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已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提供保障。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規定，任何人士有效註冊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不包括認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或被視為享有獨家權利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受商標登記冊(「登記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必須於任何人士認證的商品或服務貿易過程中，能夠於原產地、材料、生產方式、質量、準確性或其他特徵方面與其他未獲認證的商品或服務有所區分，而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商標須以該人士名義作為商標所有人於登記冊註冊為認證商標，惟商標不得以從事經認證商品或服務貿易的人士的名義註冊。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處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一九七六年商標並法第82條規定，概無人士有權提出任何訴訟以防止未註冊商標侵權或追討損害賠償。然而，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影響任何人士就假冒貨品或服務向另一人士提出訴訟或就此作出補救的權利。

儘管商標並非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f)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其金融及經濟穩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監管和監督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監督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規則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法律及法規

發牌

於印尼，發牌(包括轉授)監管不及特許經營嚴格。發牌受二零一六年第20號法例以及二零一六年第8號法律和人權部長規例(「牌照規例」)的監管。一般而言，發牌為在牌照授予人不符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資格或不符合印尼特許經營要求時，允許有條件使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有效方式。知識產權的發牌必須以有效的書面文書(「牌照協議」)進行。

根據牌照規例，牌照協議在整個印尼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非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除外，且該等發牌協議應於法律和人權部登記。登記時就此收取費用500,000印尼盧比(就商標發牌而言)或150,000印尼盧比(就商業秘密發牌而言)。登記有效期為五(5)年，可在支付續期費用後再續期五(5)年。然而，發牌規例並無對未能登記牌照協議規定任何處罰措施，且該等牌照協議將在協議訂約方之間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分別獲授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牌照協議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為兩項不同安排，以在印尼達致相同的商業目標。在印尼使用牌照安排而非特許經營安排的理由為與牌照制度相比，印尼特許經營制度涉及較多法律先決條件及手續。

此等規定主要包括(i)具備在印尼以外地區擔任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並至少於過去兩年賺取盈利的往績記錄；(ii)誠如貿易法規第53/2012號附件二(Attachment II of Minister of Trade Regulation No. 53/2012)所載，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加入若干強制條文，例如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專賣店數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的權利及責任、特許經營年期、特許營運協議的費用／專利費、解決爭議方法、延長、終止及註銷，以及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對履行其責任的保證；(iii)編製特許經營章程，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詳情、其公司文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組織架構；(iv)向印尼貿易部註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v)取得STPW(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註冊證書)。

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與牌照授予人相比，印尼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不會擁有額外特權。一般而言，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參與特許經營博覽會，而牌照授予人則無權參與。

因此，本集團選擇透過牌照制度在印尼經營業務，以節省遵守上述特許經營制度所涉及法律先決條件的時間及成本。據印尼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基於STSS Company與總持牌經營商之間的印尼總牌照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及STSS Company均已確認，總持牌經營商概無違反印尼總牌照協議，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印尼透過牌照模式經營牌照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符合印尼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就本集團選擇透過持牌經營而非特許經營經營業務而言，並無可預見的不利法律影響。

稅項

據Baker Tilly表示，鑑於(i)根據印尼總牌照協議，所有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均不受任何限制、條件、抵銷、扣減或預扣；及(ii)本集團在印尼並無自營業務，故於印尼並無任何常設機構，因此本集團於印尼並無產生稅務責任。

美國法律及法規

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法

特許經營規則

聯邦貿易委員會特許經營規則第436.2條規定，全部50個州(及受美國管轄的地區)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在支付費用或執行特許經營協議前最少14個曆日向準特許經營商提供以預定格式的撰寫特許經營權披露文件。

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

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第31110及31119條規定，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編製並向加州特許經營機構提交其特許經營權披露文件，並須在該州份向該州份居民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特許經營權之前或就該州份的特許經營權獲得國家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述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規定可獲若干豁免，惟不適用於本集團。

稅項

據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表示，基於審閱資料，鑑於(i)繳納預扣稅責任屬於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且其將於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時向本集團作出彌償；(ii)本公司確認，自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所有付款不受任何限制、條件、抵銷、扣減或預扣；及(iii)本集團在美國並無被視為稅務居民的業務，故於美國並無任何常設機構，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國並無產生稅務責任。

不遵守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規定的主要後果有(i)特許經營商及準特許經營商所提出的私人申索；及(ii)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加州商業監督局採取執法行動。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違規行為的民事補救措施包括撤銷及賠償以及追回損害賠償金。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特許經營規則可導致聯邦貿易委員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及尋求民事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10,000美元)及強制令以及其他衡平法濟助。另一方面，加州商業監督局(作為加州特許經營監管機構)局長可以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來糾正違反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的行為，例如發出停止交易通知書(以停止提呈發售或銷售特許經營權)、發出停止令及禁止令(禁止所有被指控違反州份規定的活動)、撤銷、民事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10,000美元)及行政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2,500美元)。儘管根據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第31410及31411條，故意違法行為將受到刑事起訴，惟近年針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刑事訴訟極為罕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為進行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y先生與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共同創辦了STSS Company，冀在新加坡快餐行業引入正宗台灣菜式。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新加坡成立STSS Company，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發展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的足跡遍及國際，跨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等地。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年／月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六月	於新加坡成立STSS Company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在新加坡開設首間期間限定店
二零零四年二月	在新加坡開設首間自營專賣店
二零零四年八月	在新加坡開設首間非自營專賣店
二零零五年十月	在西馬開設首間自營專賣店
二零零七年三月	在印尼開設首間非自營專賣店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在澳洲開設首間非自營專賣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在美國開設首間非自營專賣店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自家飲料系列

公司歷史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醒駿(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附屬公司包括(i) STSS Company、(ii) 士林(HM)、(iii) Umami、(iv) STSS Resources、(v) 士林(313)、(vi) STSS Integrated、(vii) 士林(JP)、(viii) 士林(TM)、(ix) 士林(HF)、(x) 士林(NP)、(xi) STSS IP、(xii) STSS Concepts及(xiii) STSS Resources(M)。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STSS Company (前稱Denieru Tatsu F&B Holdings (S) Pte. Lt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STSS Company股本中500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士林(HM)獲配發及發行7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STSS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749,5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及士林(313)獲配發及發行549,5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所有該等股份已獲結付及悉數繳足股款。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的股份由士林(HM)、STSS Resources及士林(313)以信託形式代表Tay先生及黃先生均等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就相關股份繳付未繳的50坡元股款，令STSS Company的實收股本由199,900坡元增至200,000坡元。同日，士林(HM)、STSS Resources及士林(313)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轉回合共999,5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TSS Company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此後，STSS Company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STSS Company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200,000坡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STSS Company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Company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權。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士林(H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坡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STSS Company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坡元。該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股份以Tay先生及黃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按均等比例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STSS Company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

生轉回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士林(HM)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25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同日，士林(HM)將其1,000,000股股份拆細為10,000,000股股份，其股本維持不變，仍為100,000坡元。此後，士林(HM)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士林(HM)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HM)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HM)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Umami Concepts Pte. Ltd.

Umami(前稱Wonderful World of Milk Pte. Ltd.及Forever Divas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i)獲配發及發行500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坡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STSS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3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全部均已獲結付及繳足股款；及士林(313)獲配發及發行1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全部均已獲結付及繳足股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行的股份當中，STSS Resources以信託形式分別以Tay先生為受益人持有250,000股股份及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100,000股股份。士林(313)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全部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STSS Resources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無償轉讓25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而士林(313)則向黃先生無償轉讓1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坡元，全部均已獲結付及悉數繳足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就彼等各自的股份繳足未繳的50坡元股款，致使Umami的實收股本由100,000坡元增至100,100坡元。此後，Umami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Umami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100坡元(分為1,001,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Umami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mami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TSS Resources Pte. Ltd.

STSS Resource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STSS Resources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STSS Resources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STSS Resource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Resources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批發，於往績期內曾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士林(313)(前稱STSS Supplies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士林(313)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士林(313)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313)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313)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STSS Integra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STSS Integrated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STSS Integrated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STSS Integrate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ntegrated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批發。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士林(JP)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士林(JP)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士林(JP)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JP)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JP)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士林(TM)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士林(TM)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士林(TM)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TM)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TM)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士林(HF)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士林(HF)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士林(HF)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HF)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HF)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士林(N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士林(NP)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士林(NP)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士林(NP)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士林(NP)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TSS IP Pte. Ltd.

STSS IP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坡元。此後，STSS IP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STSS IP為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牌照許可。

緊接重組前，STSS IP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坡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坡元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STSS IP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Concepts Sdn. Bhd.

STSS Concept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STSS Company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Concepts分別向Tay先生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向STSS Company轉讓彼等所有股份，總代價為4,371,578.54令吉，乃參照STSS Concept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此後，STSS Concepts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STSS Concepts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0,000令吉(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重組，STSS Concept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Concepts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

STSS Resources Sdn. Bhd.

STSS Resources (M)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令吉(分為2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九日，STSS Resources (M)向STSS Concepts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向STSS Concepts轉讓彼等的所有股份，總代價為5令吉。此後，STSS Resources (M)的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緊接重組前，STSS Resources (M)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為1,000,000令吉(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STSS Concepts、Tay先生及黃先生於當中分別擁有99.9998%、0.0001%及0.0001%權益。根據重組，STSS Resources (M)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Resources (M)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終止經營零售專賣店，現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批發。

控股股東確認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為籌備上市，Tay先生及黃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Tay先生及黃先生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東起，彼等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及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確認，彼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並就本集團上市後的管理、發展及營運集體行動，直至彼等任何一方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

重組

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翹邁(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翹邁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共同權益的控股公司。

翹邁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Tay先生及黃先生各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y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翹邁50%權益。

醒駿(營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醒駿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翹邁，以收取現金。

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初始認購股東向翹邁轉讓一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翹邁的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P註冊成立及STSS IP收購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重組前，本集團所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乃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合夥企業STSS Global IP持有。為籌備上市，STSS IP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STSS IP Pte. Ltd.」一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知識產權已根據日期為同日的轉讓契據轉讓予STSS IP。於完成在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南韓、美國及越南各自的商標登記冊上更改所有權記錄後，STSS IP成為知識產權的唯一登記擁有人。

取消註冊若干實體

Interactivemedia AD

為精簡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就Interactivemedia AD終止業務送交通知存檔，而Interactivemedia AD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撤銷註冊。於取消註冊前，Interactivemedia AD為STSS Company擁有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相關資訊科技服務。Interactivemedia AD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STSS Company。董事確認，Interactivemedia AD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STSS Company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獨資經營公司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STSS SP」)，原計劃用以從事本集團的推廣及宣傳活動。為精簡營運及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就STSS SP終止業務送交通知存檔，而STSS SP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撤銷註冊。於往績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STSS SP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由於STSS SP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故並無轉移資產及負債予本集團。董事確認，STSS SP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

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STSS (1U) SDN. BHD.

STSS (1U)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均等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STSS (1U)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STSS (1U)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輕微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狀況。

STSS (1U)目前並無業務及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有關程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STSS (1U)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終止營運前，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零售。鑑於STSS (1U)僅經營一間堂食店，為精簡公司架構，於STSS (1U)終止業務前由STSS Concepts接管該堂食店的營運。董事確認，STSS (1U)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轉讓STSS Resources (M)及STSS Concepts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Tay先生及黃先生以總象徵式代價5令吉向STSS Concepts轉讓彼等於STSS Resources (M)的所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Tay先生及黃先生以總代價4,371,578.54令吉向STSS Company轉讓彼等於STSS Concepts的所有股份，有關代價乃參照STSS Concepts的賬面淨值釐定。於轉讓後，STSS Resources (M)成為STSS Concep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TSS Concepts則成為STSS Compan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醒駿向Tay先生及黃先生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Tay先生、黃先生及醒駿所訂立多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彼等各自於各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由STSS Company根據重組擁有的STSS Resources (M)及STSS Concepts)的所有股權，代價為在Tay先生及黃先生指示下，醒駿就每項轉讓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醒駿股本中一股股份。

本公司向翹邁收購醒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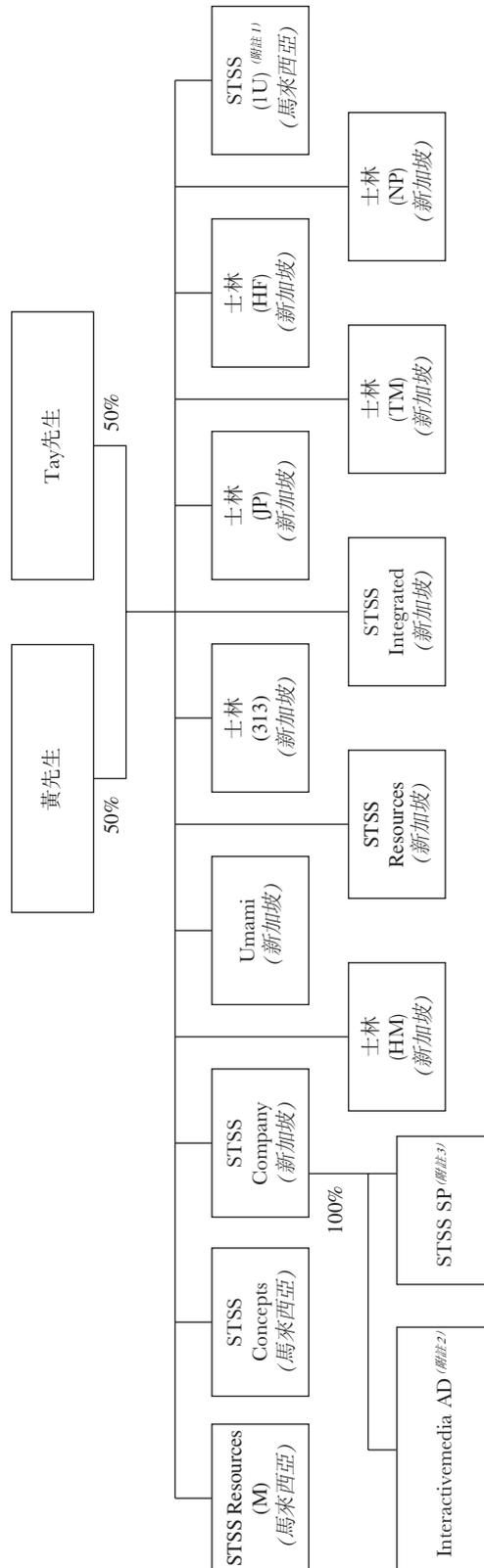
根據翹邁、Tay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翹邁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醒駿股權，代價為本公司(i)向翹邁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股份；及(ii)將翹邁持有的一股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分別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以進行重組，而重組均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例。

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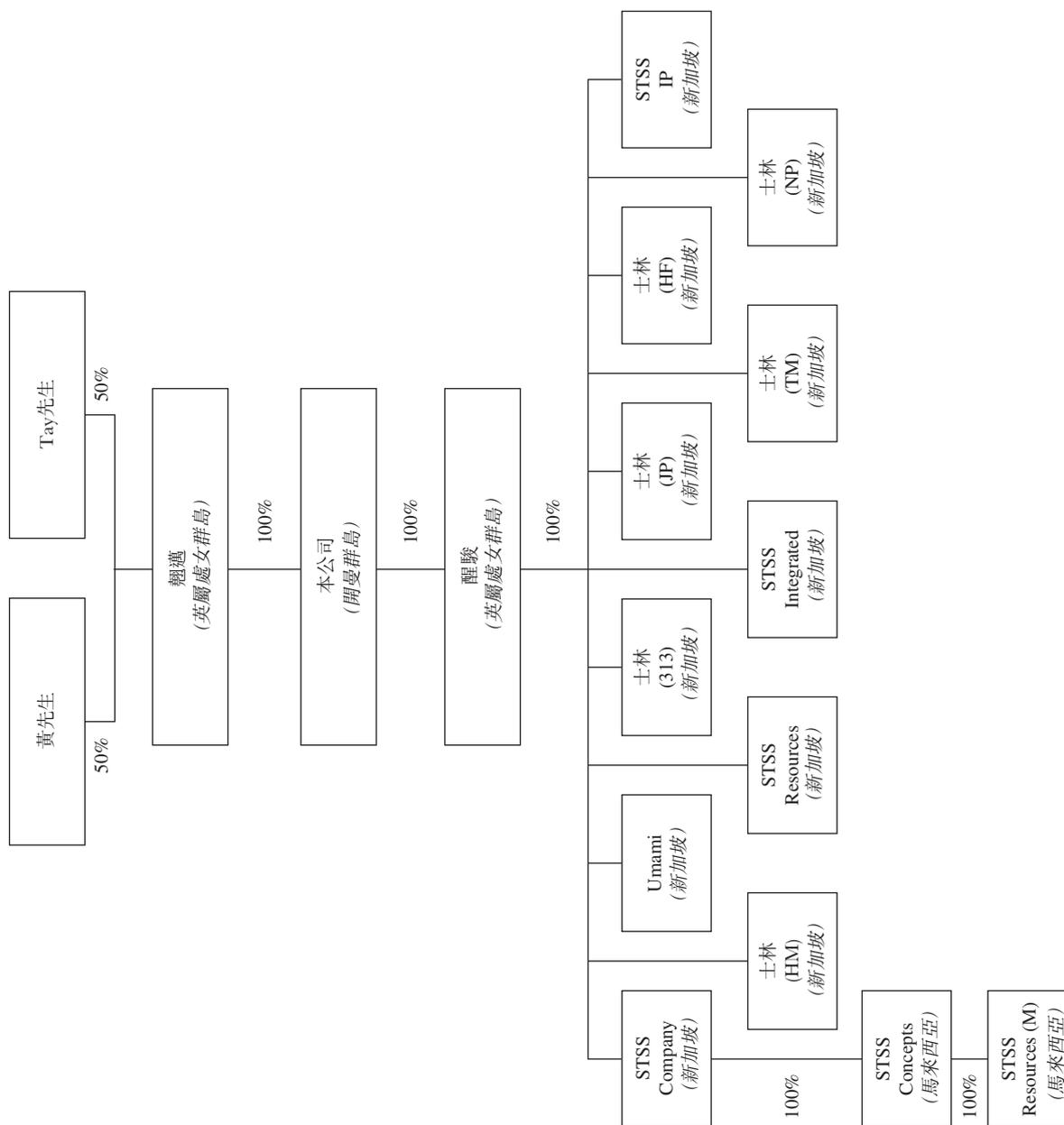


附註1：STSS (IU)目前並無業務及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有關程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就Interactivemedia AD終止業務送交通知存檔，而Interactivemedia AD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撤銷註冊。
 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就STSS SP終止業務送交通知存檔，而STSS SP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撤銷註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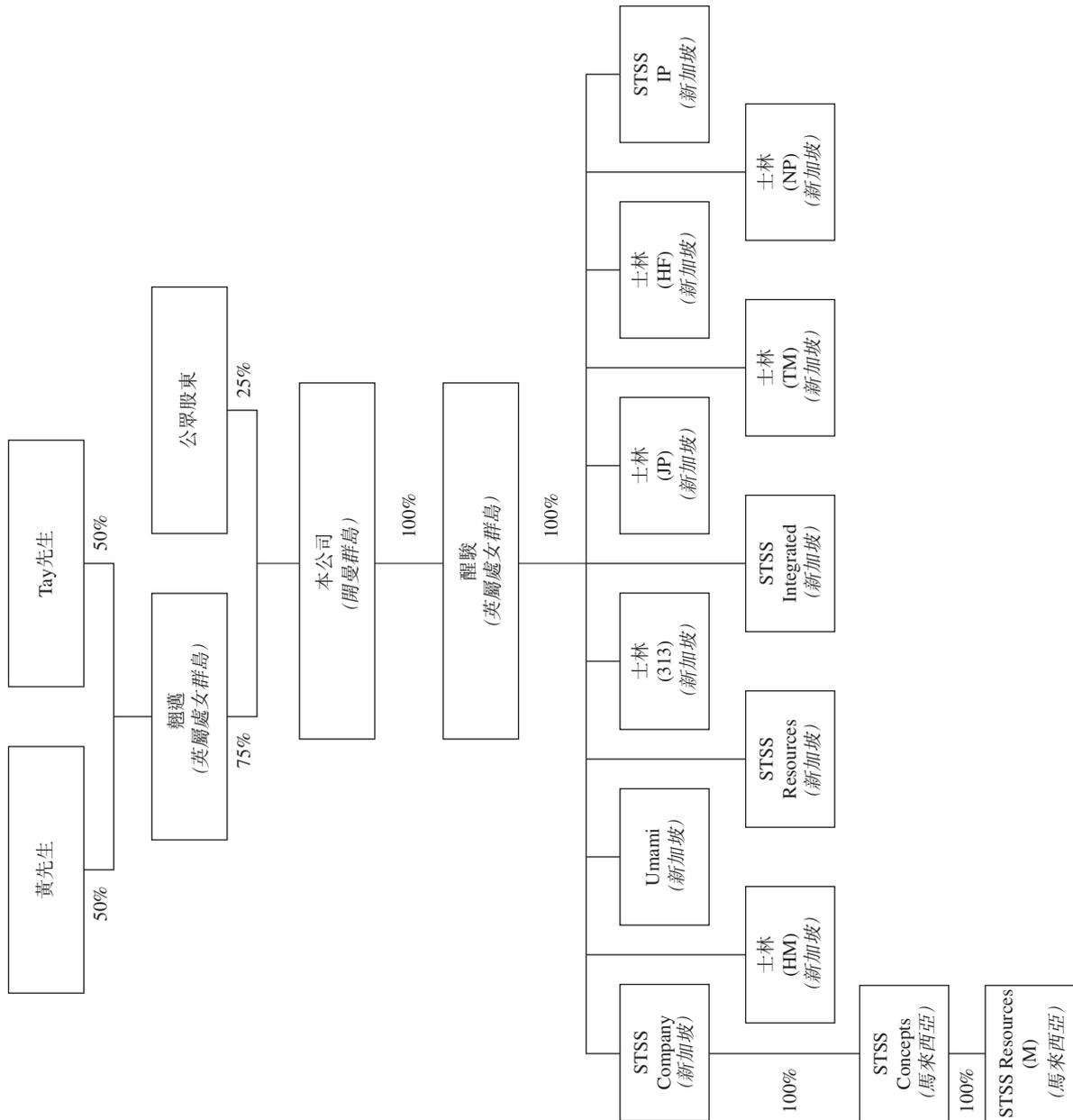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以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翹邁。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概 覽

我們是一個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供應台灣小吃飲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當中包括(i) 15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4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專賣店；(iv) 3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 3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 62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ii) 1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ii) 2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ix) 20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x) 101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xi) 3間在北加州的特許經營堂食店；及(xii) 2間在北加州的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四個收入來源包括(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收入；(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半加工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iii)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及(iv)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採用兩個基本模式經營旗下品牌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即(i)自營模式(由本集團經營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及(ii)特許經營及牌照模式(由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經營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分別佔各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3.9%、46.3%及49.3%。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特許經營／授權經營的收入分別約為8,800,000坡元、10,000,000坡元及10,800,000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6.1%、53.7%及50.7%。

我們提供單一品牌的全線產品，分為兩大類，即(i)小吃產品，如超大雞排、蚵仔麵線、甘梅地瓜、甜不辣、開心便當、肉鬆蛋餅、熱狗起士蛋餅及磨菇起士蛋餅；及(ii)飲料產品，如檸檬愛玉凍(加蜂蜜)、蜂蜜檸檬水、冬瓜茶、烏梅汁及自家旗下瓶裝飲用水系列。以往所有產品均屬自選餐點。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推出套餐，挑選若干小吃飲品項目組成套餐，取價較以自選餐點形式分開購買相同項目的總價格廉宜。

除就支援馬來西亞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而在西馬的中央廚房進行食物加工外，我們委聘外部食品供應商及食物加工公司為新加坡及海外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處理小吃飲品。我們亦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食品由倉庫運送至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競爭實力

以下關鍵競爭實力相信對於我們現時取得的成就和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分布廣泛，且不斷向海外擴展

我們認為，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廣納顧客非常重要。憑藉悠久的歷史、市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功闖出本身的發展路向，由最初在新加坡當地經營首間期間限定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已進軍國際，數目達228間，遍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等地。

新加坡

本集團由Tay先生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創立，在新加坡開設首間期間限定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有15間自營專賣店、2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3間特許經營堂食店，遍布新加坡市中心、北部、東部及西部，全部設於購物商場、地鐵站或交通樞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新加坡之收入分別約為6,000,000坡元、6,800,000坡元及7,400,000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38.1%、36.7%及34.9%。我們相信，憑藉在新加坡默默耕耘15年累積的紮實經驗，已為我們進軍國際奠下穩固基礎。

馬來西亞

自西馬首間自營堂食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業及首間非自營專賣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業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達82間，遍布馬來西亞一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及9個州份，計有柔佛、吉打、馬六甲、森美蘭、彭亨、檳城、霹靂、雪蘭莪和砂拉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馬來西亞之收入分別約為6,600,000坡元、8,300,000坡元及10,000,000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42.1%、44.7%及47.0%。我們相信在馬來西亞取得佳績的主要因為業務覆蓋面廣泛提升品牌知名度。預期馬來西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市場之一，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印尼

我們根據印尼總牌照協議與總持牌經營商以牌照模式在印尼穩紮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間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及101間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遍布全國20個城市，計有巴厘巴板、萬隆、巴淡、勿加泗、茂物、井裡汶、德波、雅加達、占碑、楠榜、望加錫、棉蘭、巨港、北乾巴魯、坤甸、三寶瓏、山口洋、泗水、坦格朗及日惹，全部均根據印尼總牌照成立或經營。我們認為在印尼市場取得佳績的主要因為與總持

牌經營商建立超過12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印尼之收入分別約為2,900,000坡元、3,000,000坡元及3,500,000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8.4%、16.2%及16.3%。

美國

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透過根據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在北加州開設3間特許經營堂食店及2間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美國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2%、2.3%及1.7%。由於美國流行快餐文化及我們的小吃飲品別具品質及特色，相信本集團在美國極具發展潛力。

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利用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網絡及地理優勢為不同國家的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覆蓋範圍廣泛的士林專賣店網絡及堂食店難以仿倣，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及盡量減低對單一專賣店／堂食店的倚賴。

分散收入來源可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加強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上述雙線分銷策略為我們帶來以下利益及協同效應：

- **分散收入來源**：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開闢多個收入來源，包括(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收入；(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iii)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及(iv)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
- **管理及營運效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管理及營運轉授予第三方經營商，並就監察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業務營運及銷售表現給予彼等個人獎勵，此舉既可減輕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又可促進有效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此外，本集團得以借助東馬總特許經營商、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對當地市場的經驗、認識及情報。
- **提升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199間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特許經營／牌照模式令本集團得以利用特許經營商的資源，可在毋須資本投資及恒常經營開支的情況下迅速擴展旗下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並提升國際業務及品牌知

名度。在不致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及專賣店，我們得以有效擴展旗下業務運營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配合與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建立的穩固關係，對於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鞏固市場地位發揮重大作用，繼續促進我們的業務蒸蒸日上。

可重複實施及擴充規模的業務模式得以有效率及有系統地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我們認為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管理系統及循序漸進的專賣店發展程序)便利複製及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旗下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在使用標準產品陳設上可靈活變通，各適其適，令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特色在不同大小的新店重現。為規範業務營運，我們採用及實施的管理系統涵蓋就採購管理、存貨管理、物流及營運構思的政策及程序。統一管理策略加強營運能力，亦令我們得以高度控制旗下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憑藉本身的能力及已確定的管理系統，我們得以加快發展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又可確保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管理及營運貫徹一致。

廣為人識的小吃產品及廣為人識的品牌形象

我們是供應台灣小吃飲品餐飲集團。我們的主打菜單包括風行多時的超大雞排、蚵仔麵線、甜不辣及開心便當，每款食品面世超過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屬我們廣受歡迎的小吃產品之列。相信我們的正宗台灣口味定能吸引不同國家形形色色顧客品嚐，令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得以掌握各地市場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從而吸納及建立龐大的常客基礎。我們相信，主打菜單將以其獨特的風味繼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整體而言，我們致力每三至六個月推出新產品。

此外，我們的成就全賴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將**士林台灣小吃®**品牌打造成人人喜愛的台灣美食連鎖店，以台灣夜市大街小巷的熱賣小吃為招徠，冀能將美味的地道台灣小吃飲品引入快餐行業。我們採取別出心裁及極具創意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不同的傳統媒體和新媒體有效接觸顧客及提升本身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廣為人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將使我們得以繼續鞏固在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及把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發展機遇。

管理團隊眼光獨到，執行能力有目共睹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眼光獨到，對本身從事的行業瞭如指掌，對品質的要求一絲不苟，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管理團隊一直以來所構思和實行的出色市場推廣、品牌和經營策略，乃成功擴大顧客基礎從而令總收入增加的關鍵。多年來管理團隊已就實現可持續增長確立一套健全的企業管理制度。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已由期間限定店轉型為可擴充規模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有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而有關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不斷壯大。

我們將繼續善用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巧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成功在我們營業所在行業制訂及實施發展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具備國際業務版圖且發展完善的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倚賴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作為增加整體收入及溢利以及把握市場需求的主要途徑。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結合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擴展業務。此舉讓我們能夠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網絡的同時管理風險及增加利潤。當非自營模式讓我們能夠以較少資金擴大網絡及為本公司減低風險時，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整體較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為低。於往績期內，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介乎約45.3%至52.6%，而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毛利率則介乎約66.4%至67.4%。為減低風險及提升回報，本集團擬多元發展擴充策略，透過於新加坡及西馬等熟悉地區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於其他地區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進行擴充。此外，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可作為我們小吃飲品及專賣店業務的示範，以吸引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為提升我們**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業務聲譽，董事認為最適當方式是通過建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良好形象與優質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為此，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擴大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擴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我們認為不斷擴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將為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上市後，我們擬動用約3,5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2.2%)及約2,6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6.5%)，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在新加坡開設16間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開設20間自營堂食店(不包括於往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開設的自營專賣店)，惟須視乎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而定。此外，我們擬繼續動用內部資源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考慮到過往開業情況，預期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及於西馬開設兩間自營堂食店。

我們計劃以可重複實施及可擴充的業務模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計劃包括以下方案：

- **擴大西馬的地區覆蓋：**考慮到西馬的人口分布較為分散，我們計劃按策略將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經營模式，引入西馬不屬於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新地區，例如位於或鄰近火車站、機場及郵輪碼頭，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西馬的經營範圍。視乎市況及環境，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在西馬開設20間新自營堂食店，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設約兩間新堂食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約五間新堂食店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約三間新堂食店。在為西馬的新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選址方面，我們擬堅守一貫選址準則，確保所選店址能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會集中在人口密度較高的富庶地區及人流量較高的策略地點尋找發展機會。
- **深化新加坡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增加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數目以進一步深化在當地的市場滲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在新加坡開設16間新自營專賣店，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設約兩間新專賣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約四間新專賣店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約兩間新專賣店。由於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自助休閒餐飲，故僅以專賣店附近的顧客為目標。因此，我們需要開設更多專賣店接觸不同地區的顧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高人流的地點(如交通樞紐、商業樓群及購物商場)開設新自營專賣店。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在新加坡開設或接管8間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開設9間自營堂食店。由於我們採取保守策略，故過往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擴展率相對較慢。作為私人實體，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展提供資金，而我們可動用的融資渠道主要限於旗下股東及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需要旗下股東作出個人擔保，原因為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作抵押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原因—上市的商業理據」一節。因此，作為資源有限的私人實體，我們對風險非常反感，故選擇緩慢擴展。由於作為難以獲得外部資金的私人實體，我們將可供營運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緊急現金需求及應對可能影響我們現金收入的突發不利狀況。務請垂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水平約為5,800,000坡元(經扣除上市前應付董事款項約

500,000坡元及支付已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僅相當於我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三個月的平均營運開支(包括食品及飲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為加快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擴展步伐，除支付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初始設置成本所需的資金外，我們亦須增聘營運員工監察及監督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設置工作及持續營運。此外，我們需要加強旗下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品牌，從而吸引消費者對產品產生充足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分別指派兩名及五名營運員工監察旗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分別僅有兩名及四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執行旗下市場推廣及推廣計劃。

隨著股份發售加強財務實力及上市地位所帶來的裨益(包括進入資本市場、較易以較有利商業條款取得債務融資以及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我們相信在上市後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將有能力為旗下擴展計劃採取更積極策略。

我們相信，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擴展計劃屬合理及可行，而西馬及新加坡亦有進一步擴展空間，原因為：

- (i) 儘管我們現時業務涵蓋西馬及新加坡多間購物商場，董事認為除購物商場外，尚有大量空間擴充業務至其他地點，包括交通樞紐、交通客運站(例如火車站、機場及郵輪碼頭)以及高等教育機構。由於有多個交通樞紐(包括巴士及／或鐵路及／或零售等)正在開設，例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底前分別在Bidadari、Buangkok及Punggol North各開設一個綜合交通樞紐，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於樞紐附近或內部開設新店。於往績期內，旗下全線5間位於新加坡交通樞紐及交通客運站的自營堂食店／專賣店(即自營專賣店G、自營專賣店H、自營專賣店K、自營專賣店L及自營專賣店N)於往績期內錄得利潤，而當中於往績期內開業的自營堂食店／專賣店(即自營專賣店K、自營專賣店L及自營專賣店N)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亦相對較短。此外，我們於往績期內經營的全線西馬自營堂食店在有關期間錄得利潤，而我們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自營堂食店的同店收入增長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0.6%，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為12.7%。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快餐業開店的收支平衡期介乎2至3個月，投資回本期則介乎25個月至33個月，而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快餐業開店的收支平衡期介乎2至3個月，投資回本期則介乎18個月至36個月。故此，於往績期內及自新加坡自營專賣店M以及西馬自營堂食店M(此等店舖尚未達到投資回本)的開業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期間開業的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介乎有關範圍內或更短。此情況展示本集團就開設新堂食店及專賣店物色適合及有利可圖地點的能力。因此，我們有信心繼續進行擴大我們在購物商場及其他地點(例如交通樞紐及交通客運站)版圖的戰略實屬可行；

- (ii) 過往，本集團主要透過於新加坡開設自營專賣店及於馬來西亞開設自營堂食店擴大旗下網絡。鑑於新加坡租金相對較高，租用較大物業在商業上相對不可行，因此，董事選擇透過開設自營專賣店於新加坡擴大旗下網絡。另一方面，馬來西亞租金較低，有助我們租用較大物業，故董事選擇透過開設自營堂食店於馬來西亞擴大旗下網絡；
- (ii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新加坡快餐業市場規模按相對低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8%增長，新加坡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僅佔二零一八年的新加坡快餐市場交易總額約0.6%，我們於新加坡僅有20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業者共有543間專賣店，而最大業者有135間專賣店。因此，董事認為其透過於選定位置開設更多士林專賣店而有整合其他業者市場份額的空間；
- (iv) 儘管旗下於新加坡的15間自營專賣店、2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3間特許經營堂食店遍布在新加坡各地的不同購物商場、交通樞紐及交通客運站，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鞏固業務版圖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我們目前尚未涉足的現有購物商場、交通樞紐及交通客運站以及新購物商場及／或交通發展所產生的進一步機會。目前，董事已在新加坡物色到約25個位於購物商場、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黃金地段的地點(例如火車站、交通樞紐或其他人流暢旺地區)為旗下新自營專賣店的潛在地點。在該25個地點中，我們已向18個地點的業主表達興趣，而我們亦不時與業主進行積極跟進討論。因此，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場所訂立任何正式合約，董事認為，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四間自營專賣店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的擴展計劃屬可行；
- (v)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快餐業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馬來西亞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僅佔二零一八年的馬來西亞快餐市場交易總額約0.9%，我們於西馬僅有79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而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五大業者共有1,477間專賣店，而最大業者有771間專賣店。因此，董事認為其透過於選定位置開設士林專賣店而有整合其他業者市場份額的空間；

- (vi) 儘管旗下於馬來西亞的14間自營堂食店、4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64間特許經營堂食店遍布在馬來西亞一個聯邦直轄區及9個不同州份(包括西馬8個州份)，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鞏固業務版圖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我們目前尚未涉足位於西馬的現有購物商場及／或交通樞紐以及新購物商場及／或交通樞紐所產生的進一步機會。目前，董事已在西馬物色到超過30個位於購物商場及／或交通樞紐的地點為旗下新自營堂食店的潛在地點。在該30個地點中，我們已向19個地點的業主表達興趣，而我們亦不時與業主進行積極跟進討論。因此，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場所訂立任何正式合約，董事認為，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西馬開設20間新自營堂食店(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設兩間新自營堂食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五間自營堂食店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自營堂食店)的擴展計劃屬可行；
- (vii) 上述就於新加坡及西馬擴展物色的地點僅供參考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選擇。隨著各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四年新交通樞紐、新商業樓群及新購物商場等人流暢旺地區的數目將繼續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董事有信心可能擴展地點的清單將持續增加，並將有足夠的理想地點，以迎合本集團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五年的擴展計劃；
- (viii) 儘管亞洲快餐業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預期增長相對較小，惟考慮到我們僅佔有關市場的一小部分，故有關市場增長適度提升已可為旗下業務增長作出實質貢獻。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自營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新加坡及西馬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同店每日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6%及12.7%，而每間馬來西亞非自營堂食店所產生之每月平均版權費收入於往績期內亦維持相對平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內在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或自特許經營商接手經營的全線自營專賣店均於一至兩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此等因素令董事相信旗下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

(ix)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開設或接管合共8間自營專賣店及於西馬開設或接管9間自營堂食店。雖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於往績期前開業的新加坡現有自營專賣店的同店收入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西馬的現有自營堂食店的同店收入增長相對較低或錄得負數，惟新加坡及西馬的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各年均錄得利潤(自營專賣店C除外，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負營業利潤率)，而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產生收入總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4.3%及22.2%，因此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擴張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財務影響。由於個別店舖的增長可能受到競爭、可達性及客戶流量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董事相信，於新加坡開設更多自營專賣店及於西馬開設更多自營堂食店將使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證據是每間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平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約355,000坡元減至281,000坡元，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278,000坡元，以及收入來源增加及對任何單一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依賴減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新加坡開設16間自營專賣店及於西馬開設20間自營堂食店的擴張計劃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

(x) 預期我們的零售業務增長不僅受行業整體預期未來增長所推動，亦在很大程度上受旗下廣為人識的小吃產品及廣為人識的品牌形象的競爭優勢所推動。預期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受上市地位帶來的裨益及財務實力因股份發售而加強所推動。董事相信，上市將鞏固企業形象以及上市後的已規劃市場推廣計劃(詳情見下文)及有助維護旗下品牌形象的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翻新計劃，將增加士林台灣小吃®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競爭力，從而使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增長。因此，過往增長率未必代表上市後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接管(i) 3間新加坡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及(ii) 6間西馬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有利可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開設上述已規劃的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西馬自營堂食店租賃任何地點訂立合約。倘覓得特定地點，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以下因素：(i) 專賣店的潛在盈利能力，包括藉由預測專賣店銷售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ii) 取得必要牌照是否可行；及(iii) 可能與鄰近地區現有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競爭。

業 務

董事現時預期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將增加整體收入。然而，實際盈利能力或會受整體市況等因素影響，該等其他因素或會改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此外，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將產生額外固定資產及設備成本，並將增加整體折舊開支。

我們評估新專賣店／堂食店表現時，我們考慮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有關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表現 — 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一節。我們預期，我們計劃開設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將與往績期間開設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類似。

推廣旗下非自營業務

我們將繼續倚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作為拓展旗下國際業務的主要途徑。董事相信，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地市場與我們營運所在新加坡及西馬市場在人口統計、當地喜好、定價策略，以及與當地市場參與者(如業主、當地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的連繫多方面的差異，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更適合海外擴張。

董事逐漸意識到我們的曝光及宣傳主要限於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有關依賴及被動方式將窒礙旗下特許經營／牌照業務在國際上的發展。因此，我們擬通過參與海外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設立支援有關方面工作的專責團隊，從而擴大我們的國際非自營業務。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坡元(相當於約20.9%)，以推廣旗下非自營業務。

現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於往績期內，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所得收入自然增長主要由於在現有國家拓展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非通過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拓展至新國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汶萊及埃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開設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更多時間於汶萊開設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原因是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時間制定其專賣店／堂食店開業策略及準備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牌照／批文。據董事所深知，預計汶萊及埃及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開業。

據董事所深知，旗下眾多現有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為新加坡人或本身或其家庭過往曾於新加坡居住或具有家庭聯繫，如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汶萊特許經營商及澳洲總特許經營商，彼等通過旗下新加坡士林專賣店認識到我們的品牌。根據汶萊特許經營商所提供資料，其工作為汶萊公務員，另外亦協助處理其從事汽車、家禽及房地產行業的家族業務，並具備自二零一五年起累積的過往餐飲業經驗。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總持牌經營商為印尼人，彼於到訪新加坡期間對本集團產生興趣，而我們的埃及總特許經營商曾經為總持牌經營商的供應商。

旗下非自營業務營運國際擴張的可行性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已接獲若干不同國家(包括新西蘭、越南、柬埔寨、英國、斯里蘭卡、泰國及香港)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查詢。董事認為，有關查詢顯示**士林台灣小吃**®品牌廣泛適合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喜好。然而，就各個有關國家而言，本集團僅於每個國家接獲一個至數個查詢。鑑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參加有關國家的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以積極尋找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故有關情況不足為奇。儘管我們接獲不同國家的查詢，但每個國家的查詢數目少，使本集團難以有效地將潛在商家轉變成為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此乃由於並非所有潛在商家均可成功轉變成為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董事相信原因是(i)本集團回應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查詢的反應時間緩慢，導致彼等逐漸喪失興趣及動力；及(ii)本集團人手不足以分配及投放足夠時間於每名及所有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因此未能讓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留下印象，認為本集團願意投放時間及金錢於了解及與彼等合作。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迄今為止接獲查詢的國家範圍涵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以及亞洲國家及西方國家。董事認為，此顯示本集團的品牌獲世界各地接納。基於可能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國家數目，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可能獲得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眾多其他國家相比，過去本集團所接獲來自新西蘭、越南、柬埔寨、英國、斯里蘭卡、泰國及香港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對特許經營權／牌照表示興趣的數目並不重大。

參加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的原因

董事認為，參加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是向位於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的國家的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介紹本集團的方便途徑。每年，全球各地舉辦及舉行超過50個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貿易代表團指代表團出訪為海外業務建立網絡以探索商機，而特許經營展覽則指其他國家為海外業務舉辦的活動以探索當地商機。董事相信，通過貿易代表團建立網絡，我們將能夠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及人口統計資料，

以及相關監管環境，同時與其他參與者分享商業見解，此將有助於我們在考慮新特許經營權／牌照時對不同國家作出評估。特許經營展覽通常由發展完善的認可協會舉辦，是與目標受眾(即對特許經營及／或牌照業務感興趣，財務穩健，且具備餐飲業經驗的人士或公司)會面的大好機會，而且我們相信參加不同國家的特許經營展覽，使本集團能夠接觸範圍更廣泛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通過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尋求特許經營／牌照業務機會屬行業慣例。

我們相信，通過積極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並由專責貿易代表團密切跟進，可透過以特許經營權／牌照拓展至新國家加快發展步伐。我們亦相信，憑藉公開上市地位，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牌照授予人的相關信譽將有所提升，此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通過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獲得新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成效。

過去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過去，我們曾參與新加坡政府於東京舉辦的貿易代表團，並於新加坡、曼谷及首爾各參與一個特許經營展覽。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充足資源籌辦活動及其後跟進，我們於往績期並無參與任何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日本貿易代表團的目標是讓本集團熟悉日本餐飲業的商業最佳慣例及生產計劃，並向日本潛在餐飲合作夥伴作出介紹，並與之建立網絡。黃先生及Tay先生曾參加日本貿易代表團，並認為旗下品牌可獲日本市場接受，但由於本集團並無專責貿易代表團團隊，我們並無足夠時間及人手通過參加適合特許經營展覽以於日本探索更多機會，從而獲得有興趣人士的查詢。在我們曾參與的三個特許經營展覽上，雖然在曼谷及首爾的特許經營展覽上我們的展位有多名訪客表示對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有初步興趣，但我們無法達成潛在交易，當中我們相信，倘我們設有專責貿易代表團團隊即時跟進查詢，本集團將有更大成功機會。

非自營業務擴展目標

作為亞洲概念，我們將考慮擴展至亞洲市場，如日本、香港、中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南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包括新西蘭、越南、柬埔寨、英國、斯里蘭卡、泰國及香港)不同人士對特許經營權／牌照表示興趣，以開設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的目標是每兩年訂立至少一個國家／地區／州分的總特許經營權／持牌經營商協議，並在上市後首兩年盡可能爭取更多單位特許經營權。根據過往經驗，單位特許經營權較受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青睞，原因為單位特許經營權的入行門檻(如投資成本、經驗及知識)相對國家／地區／州分的總特許經營權／持牌經營權協議容易達成，後者所需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較高，對附屬特許

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的監管義務亦較為繁重。因此，我們樂觀地預期每年可與兩至三個新國家訂立單位特許經營權。此外，由於我們針對個別市場需要而制定每個國家／地區／州分的總特許經營權／持牌經營權協議，我們爭取國家／地區／州分的總特許經營權／持牌經營權協議所需時間較長。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持續積極參與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當我們累積大量潛在商家及聲譽隨業務持續增長而不斷提高時，就新國家／地區／州分的總特許經營權／持牌經營權而結束商家的比率中線可望增長。再者，由於本集團參與眾多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我們亦計劃向總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介經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接洽的商戶，助其擴展附屬特許經營／附屬持牌經營網絡。

我們通常不會對旗下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強制實行專賣店開業計劃，讓彼等根據其策略及當地環境靈活制定本身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新國家／地區／州分總特許經營權的專賣店開設率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因素，以及特許經營商業務計劃的積極性及主動性。考慮到(i)往績期內的自然專賣店開設率；及(ii)上市及上市後市場推廣計劃將帶來的正面影響，董事預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將分別以每年約一至兩間及四至九間增長。

申請及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的資格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企業實體的全體代表均合資格參與可能由新加坡政府或私人組織主辦的貿易代表團。此外，大部分貿易代表團屬非定期舉辦，而各貿易代表團的目標可能各有不同。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即將舉辦的貿易代表團的通知通常在活動開始前約一個月公佈，有興趣人士可按照訂明的申請向有關舉辦機構申請，具體要求因應舉辦方而有所不同。

參與特許經營展覽的申請程序通常在活動日期前12個月開始，申請通常涉及提交公司詳情以評估及支付相關申請費用。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對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申請的評估通常涉及對來歷、申請的聲譽以及過往所參與貿易代表團或特許經營展覽的審查。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過往未曾被拒申請、我們成功參與不同的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以及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將於上市後有所提升，董事相信我們將可出席其感興趣之貿易代表團或特許經營展覽。

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的流程

根據過往參與新加坡政府所舉辦日本貿易代表團的經驗，貿易代表團一般為期三至五日。在參與貿易代表團期間，參與者將到訪外國並交流經驗及分享商業見解。此外，各貿易代表團均根據特定目標逐一組織，行程、細節及安排可能與同一舉辦者過往舉辦的貿易代表團有所不同。

各特許經營展覽一般為期三至五日，惟我們的團隊將會逗留更長時間，以便與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聯絡跟進。透過特許經營展覽，我們預計收到大量來自參與者的查詢，而我們需要確保有足夠員工與任何感興趣的訪客聯絡。我們計劃於各特許經營展覽期間安排至少兩名員工駐守攤位。根據過往經驗，我們預計於各特許經營展覽期間在攤位與過百名參觀者會面。一般而言，我們將向每位訪客提供一份小冊子，當中載有本集團及旗下特許經營／持牌經營模式的詳情，而我們的員工將取得感興趣訪客的聯繫方法及初步詳細資料，並在可能情況下與當地代表會面。在初步會面後，我們的代表將邀請有興趣人士在指定人員陪同下到訪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直至簽署意向書為止，隨後再簽署特許經營／持牌經營協議。在簽署意向書後，我們將協助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編製發展計劃，包括對一般程序及需要特別注意事項的指引。由特許經營展覽的初步接觸至結案的整個過程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僅供參考，從初步查詢至簽署意向書需時約三個月、編製特許經營發展計劃需時一個月，而磋商及落實北加州特許經營協議則再需時四個月。

貿易代表團團隊

為協助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成立由五名新員工組成的貿易代表團團隊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成立由五名新員工組成的貿易代表團團隊，全體團員均具備至少兩年相關營銷及公共關係經驗。貿易代表團將主要負責安排、協調及籌備與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跟進並擔任與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聯絡的負責人。考慮到涉及以下各項的工作量：(i) 審查及分析全球各類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ii) 檢討當地市場，以評估及考慮適合本集團參與的貿易代表團或展覽；(iii) 籌備及舉辦活動；(iv) 安排員工參與並處理後續跟進聯繫；及(v) 協助營銷團隊對其他國家進行市場調查，董事認為指定一個可從事有關需要經常全職出差工作的貿易代表團隊實屬必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推廣計劃的主要成本項目：

	千坡元
員工成本：	
— 五名新加坡新員工	1,452
— 五名西馬新員工	688
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 參加費及住場所租金	576
— 出差及酒店住宿	372
— 攤位設置、印刷及營銷	212
	<hr/>
	3,300
	<hr/> <hr/>

建議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我們的計劃是在最短時間內盡可能參與最多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務求最大程度地提高指定貿易代表團團隊的生產力。我們將主要透過評估特許經營展覽或貿易代表團是否切合我們的業務而考慮應否參與及出席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當中亦會計及貿易代表團團隊的能力以及財政能力及當時業務及市場狀況(包括非自營業務規模)等其他資源。經計及每年全球舉辦及主辦符合我們策略的貿易代表團和特許經營展覽數目，我們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積極出席每年平均12次貿易代表團及每年平均18次特許經營展覽。我們相信，積極參與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有助本集團了解不同類型的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從而識別本集團適合參與者及盡可能接觸更多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藉此擴大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選擇並增加特許經營／持牌經營機會。在考慮參與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時，我們將計及(其中包括)活動的成本及預算、活動的主題，活動的目標特許經營商／參與者以及亞洲及台灣菜式的受歡迎程度及當地喜好。

我們首要計劃參與飲食業相關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儘管如此，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特許經營展覽及貿易代表團，原因為特許經營展覽歡迎各行各業有意投身特許經營領域的個人及企業實體參與，而貿易代表團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提高企業形象、累積市場知識及發展廣泛業務網絡(不限於飲食業)。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西蘭、越南、柬埔寨、英國、斯里蘭卡，泰國及香港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特許經營／持牌經營的踴躍程度，與其他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相比，董事將考慮參與此等地區的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業 務

根據目前時間表，我們的貿易代表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與約12個貿易代表團及18個特許經營展覽。根據歷史事實，三月及十月為特許經營展覽的旺季，故於旺季期內，我們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參與四個特許經營展覽及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參與五個特許經營展覽，而餘下九個特許經營展覽將於非旺季期內舉行。

根據即將舉辦的特許經營展覽時間表，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以下特許經營展覽：

特許經營展覽	國家	預計舉辦活動的月份／年份	舉辦者名稱	預計舉辦次數
中國特許加盟展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MXJ	一年一度
Franchise Exhibition 「Onderneern t」	荷蘭	二零二零年四月	De Nationale Franchise Gids & Franchise+	一年一度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o NYC	美國紐約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	MFV Expositions	一年一度
Thailand Franchise & Business Opportunities	泰國曼谷	二零二零年七月	Kavin Intertrade	一年一度
中國特許加盟展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MXJ	一年一度
Melbourne Franchising & Business Opportunities Expo	澳洲墨爾本	二零二零年八月	Specialised Events	一年一度
Franchise Expo West Los Angeles, USA	美國洛杉磯	二零二零年九月	MFV Expositions	一年一度
Be My Franchise Expo	土耳其伊斯坦堡	二零二零年十月	Mediaforce	一年一度
Franchising & Licensing Asia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十月	BizLink Exhibition Services Pte Ltd	一年一度
SALONE Franchising Milano	意大利米蘭	二零二零年十月	RDS Expo & Campus Fandango Club	一年一度
Franchise Ceylon	斯里蘭卡哥林堡	二零二零年十月 (附註)	Spark Expo	一年一度
Vietnam International Retailtech & Franchise Show	越南胡志明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Coex/Retail & Franchise Asia/Vinexad	一年一度
香港國際特許經營展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一年一度
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	台灣台北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一年一度

業 務

特許經營展覽	國家	預計舉辦活動的月份／年份	舉辦者名稱	預計舉辦次數
The National Franchise Exhibition NEC, Birmingham	英國伯明翰	二零二一年三月	Venture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一年一度
Franchise Asia Philippines	菲律賓馬尼拉	二零二一年三月	Philippine Franchise Association	一年一度
Japan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Show	日本東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	Nikkei Inc.	一年一度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Seoul COEX, Seoul	南韓首爾	二零二一年三月	Coex & Reed Exhibitions	一年一度

附註：首屆Franchise Ceylon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而我們假設每年為當前目的而舉辦相同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貿易代表團訂立任何明確計劃，原因為貿易代表團的細節通常只會在活動日期前一個月發佈。目前，董事擬於上市後參與由新加坡政府以及私營食品與飲料業協會所舉辦的貿易代表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我們以快速服務理念，加上市價大眾化及多銷策略，全天營運(不似其他餐廳可能會於下午時段停業若干小時)。由於我們盡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處所，我們預期一般在營運開始後3年內會出現重大耗損。為使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維持良好狀況以維護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大約每三年一次翻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此外，由於大部分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位於購物商場內，業主通常要求我們翻新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作為續租條件(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2至3年)，以維護店面、繼續為購物人士帶來驚喜以及為購物商場帶來更多人流。

我們計劃於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耗資約2,5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翻新平均大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4間西馬自營堂食店。

旗下大部分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約三年未曾進行翻新，而我們按業主要求或董事考慮到可動用財務資源、實際損耗狀況及客戶反饋後認為有需要時為旗下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進行翻新工程。然而，由於我們以快捷服務概念及薄利多銷策略全

業 務

天候(有別於有限制營業時間的餐廳)營運，董事相信，定期翻新會提高顧客興趣及為顧客營造新鮮感及形象。上市後，我們擬至少每三年或於續租時(以較早者為準)翻新一次。

隨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有所增加，我們計劃將翻新週期縮短至自上次翻新後約三年，其整體目標為建立及維護清潔及現代化環境，並透過統一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設計以發展企業形象。考慮到實際損耗狀況、租約重續情況、可動用財務資源、銷售季節性及與業主磋商等因素，我們制定翻新工程時間表。慣例上，我們承諾業主在續租後某段期間內進行翻新。我們通常計劃僅會在非繁忙期間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並避免同一時間翻新多間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此外，翻新計劃及日期取決於與業主的磋商，並須獲得彼等的批准。有時亦須與鄰近單位協調翻新時間。

翻新工程將包括翻修及購買新設備與固定裝置，估計每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約為80,000坡元及每間西馬自營堂食店約為55,000坡元，乃經參考就開設新加坡新自營專賣店翻修及購買新設備與固定裝置的歷史成本作出預算。下表載列各新加坡專賣店及西馬堂食店翻新工程估計成本的主要成本項目：

	新加坡 千坡元	西馬 千坡元
裝修	65	45
購買設備及固定裝置	15	10
	<u>80</u>	<u>55</u>

業 務

下表載列旗下現有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的建議翻新時間表，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重續情況而定：

編號	自營專賣店/ 堂食店	開業/ 接手經營年份	租約屆滿 日期(月/年)	最近翻新日期	估計翻新項目
新加坡					
1.	Far East Plaza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2.	IMM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3.	Ang Mo Kio Hub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4.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5.	313@Somerset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6.	North Point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7.	Nex Serangoon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無翻新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8.	Pasir Ris MRT Station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9.	Tampines Mall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10.	Square 2 (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1.	Compass One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2.	EastPoint Mall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3.	Woodlands Exchange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無翻新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附註：我們計劃於租約屆滿前完成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無論如何我們將提前展開有關重續租約的磋商，並於開始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前確保重續租約。倘出現我們未能重續租約的罕見情況，我們將取消翻新計劃。

業 務

編號	自營專賣店/ 堂食店	開業/ 接手經營年份	租約屆滿 日期(月/年)	最近翻新日期	估計翻新項目
馬來西亞					
1.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2.	Mid Valley City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3.	Sunway Pyramid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4.	BerjayaTimes Square Mall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5.	IOI Mall Puchong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無翻新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6.	BMC Mall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7.	Paradigm Mall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8.	AEON Mall Ipoh Klebang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無翻新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首次翻新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進行第二次翻新
9.	AEON Mall Bukit Tinggi Shopping Centr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0.	East Coast Mall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1.	AEON Bandar Dato Onn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2.	3 Damansara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13.	EkoCheras Mall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無翻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或之前

附註：我們計劃於租約屆滿前完成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無論如何我們將提前展開有關重續租約的磋商，並於開始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前確保重續租約。倘出現我們未能重續租約的罕見情況，我們將取消翻新計劃。

我們估計，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翻新工程將為期約三星期。為減低對營運造成的影響，我們計劃將於翻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工作的員工重新分配，以協助其他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並鼓勵員工在翻新期間放有薪年假，而我們將嘗試安排在非繁忙期間進行翻新工程。經計及估計關閉時間約為三星期，董事認為中期期間的潛在收入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影響。除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翻新本集團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計劃。

加強人力

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資深行政及管理工作團隊對旗下業務增長極為重要。為確保備有充足人力配合業務增長及滿足預計新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需要，我們擬將約1,3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用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加坡及西馬招聘新員工。

鑑於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僅指派兩名及三名營運員工監察旗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本集團認為，當擴張旗下網絡時，我們有必要聘請更多營運員工監察及監督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在新加坡辦公室方面，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營運經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高級營運經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營運主管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行政員工。根據個人表現，我們擬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的營運經理在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汲取更多經驗後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其後，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另一名營運經理。

在馬來西亞辦公室方面，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聘請一名高級營運經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營運經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營運主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聘請兩名營運主管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名行政員工。我們的目標為所聘請的高級營運經理、營運經理、營運主管及行政員工在各自職位上均須具備至少有兩年相關餐飲經驗。

所聘請的新員工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協助設立新加坡新自營專賣店及西馬新自營堂食店，亦須負責持續監察及監督營運，彼等的職務將包括(i)監督及確保旗下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遵守書面營運政策；(ii)協助設立及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行政事宜；(iii)為新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聘請的新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iv)擔任指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直接聯絡人及為其提供支援；及(v)協助進行持續品質監控評估，包括巡視現有及新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對促進旗下特許經營／牌照網絡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我們擬將約1,3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用於促進旗下特許經營網絡的發展及實行我們已定市場推廣措施，針對介乎18歲至40歲年齡層的客户。

為提升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i)委聘代言人；及進行多渠道宣傳：

代言人

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一名著名台灣名人擔任旗下代言人展示台灣品牌形象，並將續聘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儘管聘委代言人的費用差異極大及著名名人通常會收取巨額代言費用，且代言人會施加委聘限制條款，我們相信代言人會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台灣小吃飲品的認識及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我們將評估形象及公眾影響力，以確保我們委聘合適代言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加強企業宣傳力度。由於我們提供台灣小吃飲品，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台灣名人提高我們台灣美食的知名度。在考慮形象時，我們將審閱潛在發言人的聲譽、過往的正面和負面媒體報導、感觀形象及與我們企業形象的兼容性。此外，我們將通過分析關注人數及公眾關注程度，審閱我們於社交媒體的影響力。

我們擬發佈載有我們代言人圖像的宣傳材料，並舉辦及／或贊助我們代言人出席的營銷活動。在往績期內，儘管我們並無邀請任何名人擔任我們的代言人，我們亦贊助各種活動，如世界巡迴演唱會、台灣賣座電影及台灣恐怖喜劇。

宣傳

董事相信，通過在各種平台上加大營銷力度，我們將在自營專賣店發掘新顧客，並吸引潛在特許經營商。特別是，我們擬傳達信息，表示我們是歷史悠久及具備國際影響力的知名飲食集團，提供台灣小吃飲品。

我們擬進行傳統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在電視投放廣告、向顧客派發傳單及設置廣告牌。我們亦計劃通過在熱門網站投放廣告，增強在網上媒體的營銷力度，並透過在社交網絡平台及論壇進行網上群組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確保我們的宣傳力度，我們將每月安排推廣項目及指定營銷活動，以便不時推出新產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3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主要用於促進客戶利益及季節性推廣的推廣活動主要由集成市場推廣基金資助，有關資金主要由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撥付。過去，我們並無充足資源推出加強旗下品牌知名度的銷營活動，而董事相信此舉對擴展旗下國際業務至關重要。除由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撥付的廣告及市場

推廣活動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00,000坡元用作上述為期四年的市場推廣計劃，相當於每年約300,000坡元。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管理、專賣店及堂食店管理、存貨及品質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非常重要，全部均有助業務擴展。我們擬將約1,300,000坡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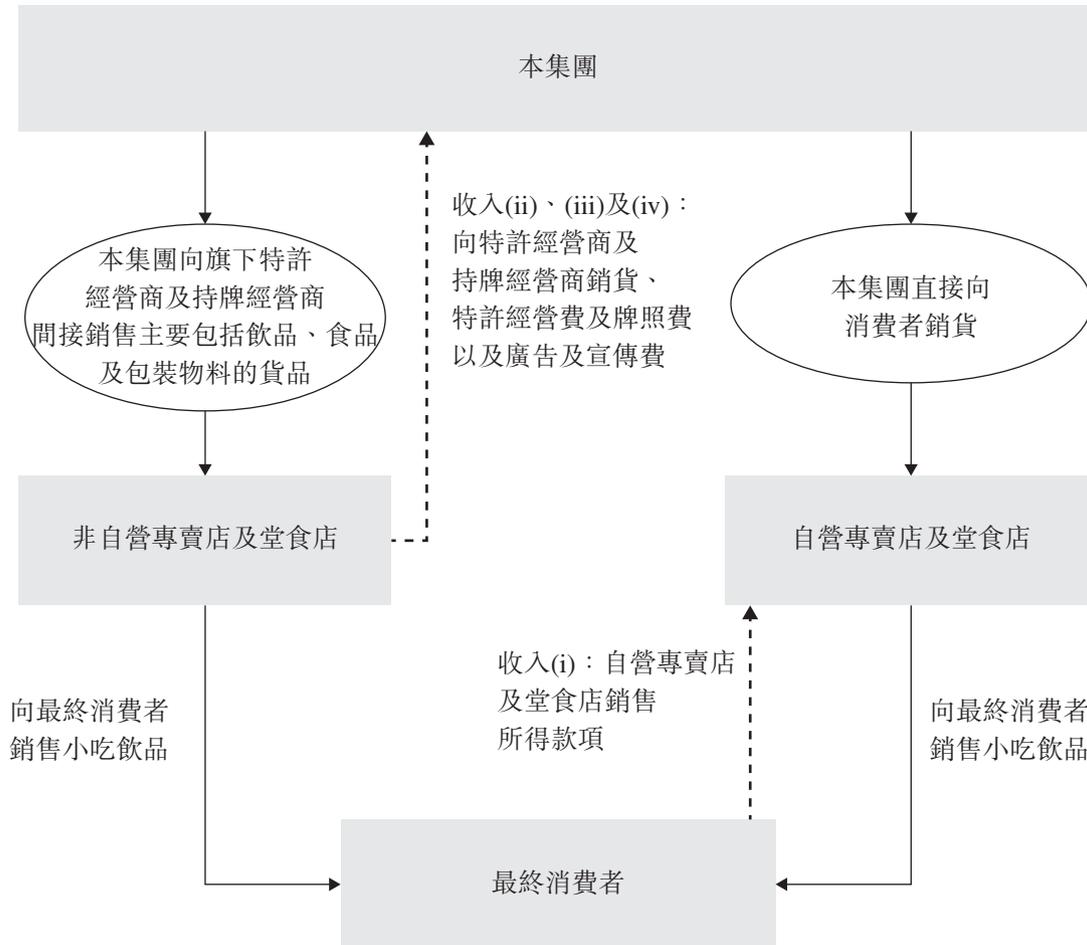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項目將專注於提升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管理系統，以方便管理自營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為此，我們擬委聘第三方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一套因應本集團需要的綜合企業資源策劃系統(「ERP系統」)，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開發。ERP系統將提供共同平台讓我們得以將多項功能連繫起來，亦將提供兼容平台為日後因應業務擴充需要而增添更多模式。ERP系統將讓我們得以協調及便利監察採購、預測、儲存及物流以及編製業務報告、供應報告及銷售報告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以下舉措逐步在營運流程中引入及增加自動化：

- **銷售及特許經營管理**：實行電子化銷售點系統加快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結賬及改善整體結賬管理。
- **存貨及品質控制**：升級庫存系統軟件以自動監察補貨情況，方便集中管理及恆常監察。
- **人力資源管理**：使用電子系統方便員工管理，及按照顧客流量有系統地調整員工的工時及人手調配。

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是以單一品牌士林台灣小吃®經營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設有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我們的四個收入來源包括(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收入；(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半加工產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iii)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及(iv)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擁有、管理及經營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並保留任何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產生的經營溢利。我們須獨力承擔開設所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全部資本支出(包括裝修及設備)及一切所需恆常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總銷售額分別約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分別佔各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3.9%、46.3%及49.3%。

業 務

相對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營運商擁有、管理及經營有關專賣店或堂食店，並獲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援，包括培訓、營運手冊、接觸我們的供應及分銷網絡，以及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的協助。彼等須獨力承擔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所有資本支出(包括裝修及設備)及一切所需恆常經營開支。作為回報彼等可保留所產生的全部經營溢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特許經營／牌照模式的收入分別約為8,800,000坡元、10,000,000坡元及10,800,000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6.1%、53.7%及50.7%。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內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						
新加坡	5,454	34.7	6,377	34.3	6,912	32.4
西馬	1,461	9.2	2,219	12.0	3,594	16.9
	<u>6,915</u>	<u>43.9</u>	<u>8,596</u>	<u>46.3</u>	<u>10,506</u>	<u>49.3</u>
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貨						
新加坡	308	2.0	240	1.3	249	1.2
馬來西亞	4,321	27.6	5,121	27.6	5,520	25.9
印尼	1,972	12.5	1,961	10.5	2,353	11.0
美國	126	0.8	328	1.8	261	1.2
其他(附註)	5	—	—	—	—	—
	<u>6,732</u>	<u>42.9</u>	<u>7,650</u>	<u>41.2</u>	<u>8,383</u>	<u>39.3</u>
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						
新加坡	165	1.0	128	0.7	84	0.4
馬來西亞	594	3.8	626	3.3	732	3.4
印尼	924	5.9	1,052	5.7	1,128	5.3
美國	69	0.4	94	0.5	102	0.5
其他(附註)	38	0.2	23	0.1	14	0.1
	<u>1,790</u>	<u>11.3</u>	<u>1,923</u>	<u>10.3</u>	<u>2,060</u>	<u>9.7</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廣告及宣傳費						
新加坡	70	0.4	67	0.4	193	0.9
西馬	228	1.5	345	1.8	183	0.8
	<u>298</u>	<u>1.9</u>	<u>412</u>	<u>2.2</u>	<u>376</u>	<u>1.7</u>
合計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汶萊及南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尼分別有84間、95間及105間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佔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總數分別約53.2%、52.2%及52.5%，而印尼所產生收入則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18.4%、16.2%及16.3%。儘管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佔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重大部分，惟我們並無從印尼的非自營經營安排中獲得重大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獲得分別約42.9%、41.2%及39.3%的總收入，當中僅約12.5%、10.5%及11.0%來自向總持牌經營商銷貨。此乃由於(i)總持牌經營商並無向本集團採購雞肉(即主要食材)及生產包裝物料；及(ii)我們向總持牌經營商銷售貨物的單位價格一般低於我們售予其他特許經營商的單位價格。我們一般向總持牌經營商提供較低的單位價格，當中考慮到(a)我們的總持牌經營商向其附屬持牌經營商轉售產品時所涉及的盈利能力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b)印尼當地客戶的購買力，原因是我們的單位價格會影響當地零售定價。

由於我們管理及監督馬來西亞當地的連鎖經營及物流，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主要食材，並售予旗下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就新加坡特許經營商而言，我們會採購源自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境外的該等主要食材，並售予旗下新加坡特許經營商，而就從本地採購的該等食材(包括雞肉)而言，我們會要求旗下新加坡特許經營商自行採購，原因為新加坡特許經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數目不多，我們可因此減低行政成本。由於我們在印尼並無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將生雞肉出口至印尼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故我們交由總持牌經營商在印尼當地採購雞肉以及管理當地連鎖經營及物流，並進一步售予附屬持牌經營商。

產品

我們提供單一品牌的全線產品，分為兩大類，即(i)小吃產品，包括超大雞排、蚵仔麵線、甘梅地瓜、甜不辣、開心便當、肉鬆蛋餅、熱狗起士蛋餅及磨菇起士蛋餅；及(ii)飲料產品，包括冬瓜茶、烏梅汁、蜂蜜檸檬水、檸檬愛玉凍(加蜂蜜)及自家旗下瓶裝飲用水系列。我們以**士林台灣小吃®**品牌推廣小吃飲品，並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及間接經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予客戶。

為求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及更新產品組合，包括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推出2款、4款及2款新產品。我們憑藉以市場為本的創新能力及專為配合推出新產品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令新產品成為業務持續增長的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8款小吃產品及5款飲料產品。

菜單

我們致力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食物和飲品。旗下每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菜單包括主打菜單和精選小吃飲品。我們不時更改菜單以推出新口味。以往所有產品均屬自選餐點。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推出套餐，挑選若干小吃飲品項目以套餐出售，取價較以自選餐點形式分開購買相同項目的總價格廉宜。我們認為提供自選餐點及套餐讓顧客在選擇上較為靈活及感覺物有所值，因而促進顧客的購買意欲。

以下為旗下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菜單式樣：



一般而言，我們每隔3至6個月推出一款新產品。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過程通常包括以下程序：

- **推出時間表：**高級管理團隊按照市場推廣及宣傳時間表決定推出新產品的理想月份。

- **挑選產品**：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內部商討及視乎不同因素(如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當地市場即將到臨的節慶及台灣的市場潮流)。
- **產品原型及試食**：根據選取的產品及規格，我們自行(在可行情況下)或委聘第三方行政總廚準備產品原型，然後對產品原型進行試食及測試。倘認為產品原型適合推出市場，高級管理團隊將按照定價政策及奉客份量釐定零售價。
- **加入菜單**：倘落實推出產品後，我們會為最終產品拍照，並準備及安排印製最新菜單、海報及在旗下士林專賣店的電視上播放。
- **操作手冊**：我們將在最新的操作手冊列出詳細烹調指示及相關照片，然後分發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亦會就烹調新推出產品安排訓練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員工。我們將徵詢總持牌經營商、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及東馬總特許經營商是否對分別於印尼、北加州及東馬新推出產品感興趣。倘彼等表示有興趣，我們會向彼等發出最新操作手冊，並安排在當地的士林特許經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進行培訓。

小吃產品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小吃產品包括超大雞排、蚵仔麵線、甘梅地瓜、甜不辣、開心便當、肉鬆蛋餅、熱狗起士蛋餅及磨菇起士蛋餅，可選配飲料產品或單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自營專賣店所售小吃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3.00坡元至6.90坡元，而西馬自營堂食店所售小吃產品的零售價則介乎約6.00馬幣至12.00馬幣。

飲料產品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飲料產品包括冬瓜茶、烏梅汁、蜂蜜檸檬水、檸檬愛玉凍(加蜂蜜)及自家旗下瓶裝飲用水系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全線自營專賣店所售飲料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2.00坡元至2.80坡元，而西馬全線自營堂食店所售飲料產品的零售價則介乎約2.80馬幣至4.50馬幣。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多項考慮因素決定菜單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包括採購成本(計及採購所用食材的採購價波幅及供應情況)、當地過往及預期的市場需求、整體市場趨勢、鄰近競爭對手的定價、當地顧客的購買力及顧客的價值觀。為求統一，我們盡可能安排同一個國家境內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定價相若，但因定價政策採取成本加成基準，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在菜單定價上各有不同。此外，經計及稅項、初始建立成本、經營開支及購買力等額外因素後，不同國家的菜單定價亦各有不同。我們在董事因應當前市況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不時檢視菜單價格，確保我們的定價政策具有競爭力。

於往績期內，新加坡或西馬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菜單價格並無大幅波動。

有關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及定價政策」一段。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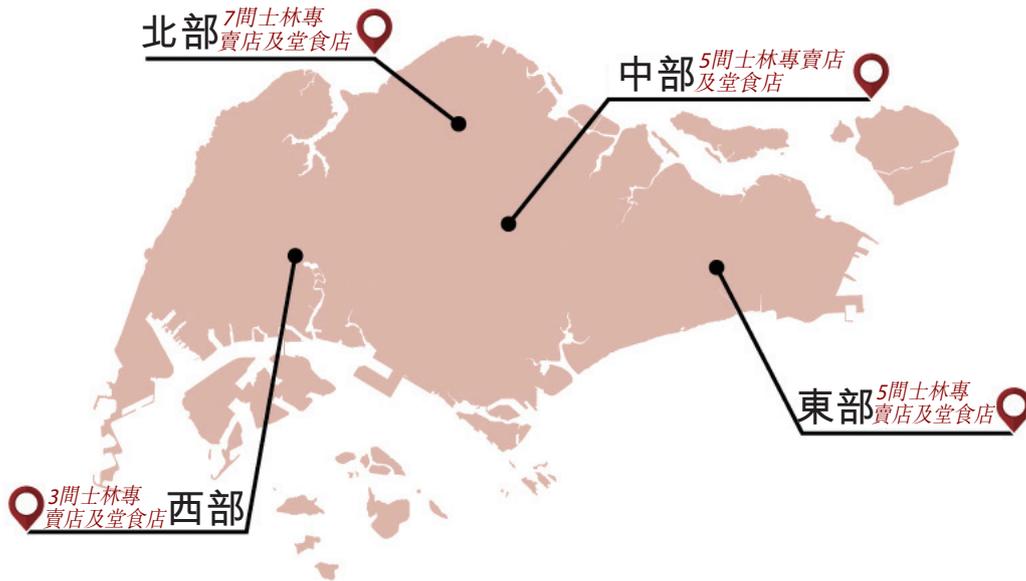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兩個基本模式經營旗下品牌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即(i)自營模式(由本集團經營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及(ii)特許經營/牌照模式(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以下地圖展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覆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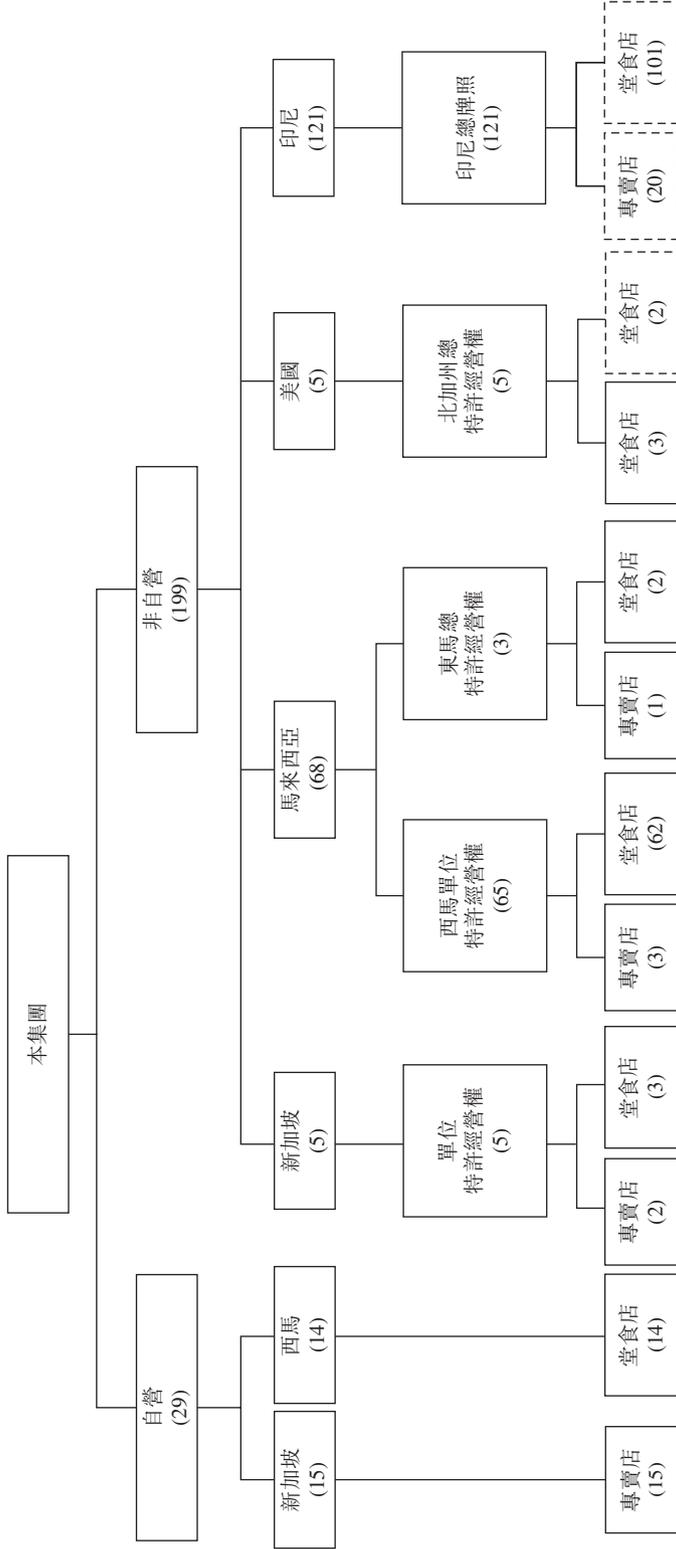
下表展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的地理覆蓋：



下表展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的地理覆蓋：



下圖揭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經營者、地點及性質劃分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附註：

1. [---]指由附屬持牌經營商及/或附屬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專賣店或堂食店。
2. □指由特許經營商直接經營的專賣店或堂食店。
3. 據董事所深知，旗下全部單位特許經營權及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及/或附屬特許經營商均以零售方式經營，而總持牌經營商(連同其關聯方)及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則作為零售商經營，亦作為批發商向其附屬持牌經營商銷售食品。

業 務

專賣店及堂食店

所有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分為專賣店或堂食店。專賣店指外賣店，通常以專櫃形式經營，主要設有前檯櫃位和廚房，不設座位，而堂食店則指設有座位的自助式食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線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中，41間為士林專賣店及187間為士林堂食店，分別佔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約18.0%及82.0%。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開業及結業

下表載列相關國家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美國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專賣店	9	—	—	—	9
		堂食店	—	5	—	—	5
	非自營	專賣店	7	4	6	—	17
		堂食店	—	54	71	—	125
增加	自營	專賣店	2	—	—	—	2
		堂食店	—	—	—	—	—
	非自營	專賣店	1	—	2	—	3
		堂食店	—	4	8	1	13
結束	自營	專賣店	1	—	—	—	1
		堂食店	—	—	—	—	—
	非自營	專賣店	4	1	—	—	5
		堂食店	—	7	3	—	1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專賣店	10	—	—	—	10
		堂食店	—	5	—	—	5
	非自營	專賣店	4	3	8	—	15
		堂食店	—	51	76	1	128
增加	自營	專賣店	3	—	—	—	3
		堂食店	—	6	—	—	6
	非自營	專賣店	—	1	3	—	4
		堂食店	1	11	11	1	24
結束	自營	專賣店	1	—	—	—	1
		堂食店	—	—	0	—	0
	非自營	專賣店	1	—	—	—	1
		堂食店	—	8	3	—	1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專賣店	12	—	—	—	12
		堂食店	—	11	—	—	11
	非自營	專賣店	3	4	11	—	18
		堂食店	1	54	84	2	141
增加	自營	專賣店	—	—	—	—	—
		堂食店	—	2	—	—	2
	非自營	專賣店	—	—	3	—	3
		堂食店	—	12	9	1	22

業 務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美國	總計
結束	自營	專賣店	—	—	—	—	—
		堂食店	—	—	—	—	—
	非自營	專賣店	—	1	—	—	1
		堂食店	—	6	2	—	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專賣店	12	—	—	—	12
		堂食店	—	13	—	—	13
	非自營	專賣店	3	3	14	—	20
		堂食店	1	60	91	3	155
增加	自營	專賣店	3	—	—	—	3
		堂食店	—	1	—	—	1
	非自營	專賣店	—	1	6	—	7
		堂食店	2	4	10	2	18
結束	自營	專賣店	—	—	—	—	—
		堂食店	—	—	—	—	—
	非自營	專賣店	1	—	—	—	1
		堂食店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營	專賣店	15	—	—	—	15
		堂食店	—	14	—	—	14
	非自營	專賣店	2	4	20	—	26
		堂食店	3	64	101	5	173

附註1：於往績期內，一間香港士林專賣店(由關連方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經營)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業。香港士林專賣店結業乃由於表現不佳所致。據董事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管理層查詢後所深知，有關虧損乃由於未能吸引新顧客，原因是(i)兩間士林專賣店位處的深水埗鄰近地區競爭激烈及低消費能力；(ii)香港並無推出主要營銷活動，導致宣傳力度不足，未能向香港大眾廣泛宣傳我們品牌，故難以吸引顧客；及(iii)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所有管理層以新加坡為基地，故不熟悉香港狀況，導致設立成本較高。

附註2：於往績期內，印尼全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均由附屬持牌經營商經營。新加坡全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由各自的特許經營商直接經營。除根據東馬總特許經營權由附屬特許經營商經營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結業的三間專賣店／堂食店外，馬來西亞全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均由各自的特許經營商經營。於往績期內，美國全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均由特許經營商直接經營。於往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北加州新開設的兩間非自營堂食店根據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由附屬特許經營商經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開設2間、9間及2間自營專賣店／堂食店。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受限於多項內部因素，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外部因素如場所供應及市場需求。我們在獲取商場租約上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鄰近美食廣場的場所。此外，由於商場處所租期通常超過一年，於現有租約屆滿或終止時方有空置場所供應，而我們未必於合適時間遇到此情況或可能根本不會遇到此情況。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於機會出現時並不足夠，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全部或任何機會。由於我們傾向於商場內開設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以確保顧客流量，而商場於決定承租人時有其篩選準則，我們過往均處於被動。因此，新設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數目不時波動。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租賃協議屆滿時關閉自營專賣店C(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00,000坡元)，原因為董事因其經營表現而決定不再續租；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租賃協議屆滿時關閉自營專賣店I(其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5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原因為業主決定不與我們更新協議。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關閉任何西馬自營堂食店。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擴大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當中亦包括向特許經營商接管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增設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乃由於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其附屬特許經營商及／或其附屬持牌經營商新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特別是，考慮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設的自營專賣店／堂食店表現令人滿意，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更多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設較少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西馬及印尼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速度放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前，我們於西馬的租賃及發掘特許經營商工作由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管理。董事相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西馬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開店速度緩慢乃由於西馬缺乏人力資源以跟進潛在特許經營及租賃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聘請首個駐西馬的租賃及特許經營人員，可及時回應商機。董事相信，馬來西亞員工通過於西馬向特許經營商提供額外指導以及即時關注及協助，協助拓展西馬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業 務

董事從總持牌經營商了解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印尼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開店速度緩慢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急速擴張所導致的培訓及管理時間及資源分配，以確保印尼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運作暢順。因此，我們的總持牌經營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有專注於拓展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及／或其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乃由於各種理由，包括特許經營協議、附屬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牌照協議屆滿、表現未如理想或其他個人原因。

於往績期內，我們並無因旗下特許經營商表現不佳而與彼等終止協議，除非該等特許經營商主動提出終止，而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及同意。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收取佔其銷售百分比的版權費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積極貢獻，而版權費與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是否錄得溢利無關。我們相信，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更了解相關當地市況，故不會認為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前提為彼等須嚴格遵守經營規定。我們僅在旗下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嚴重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考慮終止與彼等的協議。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違反協議而終止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大部分結業乃由相關特許經營商或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因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牌照協議屆滿、表現未如理想或其他個人承擔等各種理由而主動提出。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兩名新加坡特許經營商、六名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及四名印尼附屬持牌經營商提出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牌照協議，原因為彼等認為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及／或遜於預期。滿意現有專賣店或堂食店表現及擁有充足資金的特許經營商可要求開設額外專賣店或堂食店，一經批准，有關特許經營商將與我們訂立額外特許經營協議。然而，我們無義務同意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於往績期內終止的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收入分別約為3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40,000坡元。

預期新開業

考慮到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完善本地業務及市場知識，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全部只在新加坡及西馬開立，並將繼續於兩地開業。鑑於西馬地域廣闊，人口眾多，我們一直及將繼續通過經營自營堂食店及透過特許經營權於西馬擴大旗下網絡。

我們將繼續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作為擴大國際業務的主要方法，惟須視乎當前市場環境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而定。根據旗下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i)計劃在馬來西亞開設8間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其中5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業)；及(ii)計劃在新加坡開設1間非自營專賣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前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分別就開設汶萊及埃及特許經營專賣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更多時間於汶萊開設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原因是汶萊特許經營商需要時間制定專賣店／堂食店的開設策略及為先決條件準備，包括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自與汶萊特許經營商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以來，本集團一直定期就開設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與有關人士聯繫。然而，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汶萊特許經營商正經營其他業務，故無暇專注於開立特許經營店。因此，開店過程漫長。我們將繼續與汶萊特許經營商就開店狀況緊密聯繫，包括與汶萊特許經營商更多會面。倘汶萊特許經營商未有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年期結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前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我們將不會與其重續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預期汶萊及埃及首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堂食店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開業。

防止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之間潛在競食及競爭的措施

作為於單一品牌下提供固定菜單的飲食集團，我們承認日後開設更多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可能因競食導致各專賣店或堂食店的同店銷售及顧客流量減少。為超越潛在競食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把握現有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有機銷售增長，同時通過在戰略位置開設更多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及市場佔有率。

為避免旗下位處同一區域、城市或地區的新加坡及西馬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之間出現競爭及競食，我們致力採納平衡方法管理及盡量減少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重疊，規定擬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的新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全部地點均須事先獲得批准。我們將進行內部評估，以考慮特定區域、城市或地區的預期銷售覆蓋範圍及增長目標，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人口統計資料、租賃成本、能見度、交通便利程度、競爭等因素，並策略性分配擬開設的新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以優化旗下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盡量減低在擬開設的新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方圓2公里範圍內出現士林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透過監察旗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表現，評估有關專賣店及堂食店之間是否出現任何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自營專賣店／堂食店與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之間並無重大競爭，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間並無重大競食，原因如下：

- **新加坡**：隨著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9間自營專賣店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間自營專賣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現有自營專賣店同店銷售增加約1.6%，而新設自營專賣店的同店銷售則增加約6.5%，另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收入增加約8.4%，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3間自營專賣店。
- **西馬**：於往績期內，現有及新設自營堂食店的同店銷售均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間馬來西亞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產生的平均每月版權費收入增加約5.9%，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9.2%。
- **商場**：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專賣店位於商場內，主要以到訪商場的顧客為目標，我們認為，只要我們並無於同一商場內開設超過一間自營專賣店，競食的風險屬有限。此外，由於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自助休閒餐飲，故僅以專賣店附近的顧客為目標。因此，我們需要開設更多專賣店接觸不同地區的顧客。有關我們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西馬自營堂食店的地區分佈詳情，請參閱本節「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一段所載圖表。

防止旗下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之間出現競食的措施

為防止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之間出現競食，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均獲授指定地理區域的獨家權，以經營特許經營或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或以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方式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有關獨家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 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一段所載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將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的管理交予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處理。然而，我們規定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須確保指定地理區域內並無出現不良競爭。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一般規定不同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所經營任何兩間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合理距離。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旗下首間期間限定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新加坡開業，旨在向顧客介紹地道台灣小吃飲品。經多年經營，我們一直以簡餐食客、購物商場的顧客以及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附近的居民或上班族為對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15間自營專賣店以及在西馬經營14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3.9%、46.3%及49.3%。

旗下在新加坡的全線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全線堂食店均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店址均為購物商場或其他旺區，具有策略價值。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就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承擔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1,200,000坡元及1,400,000坡元。我們相信，在新加坡及西馬的選址策略令我們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顧客流量穩定，因得到公共運輸系統及購物商場附設泊車設施的支持，交通非常方便及容易到達，又能吸引目標客戶。

下表列載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況：

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經營

編號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地點	開業月份／年份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1	Far East Plaza	#01-16D Far East Plaza, 14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13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51平方呎
2	IMM ⁽¹⁾	#01-K03, IMM Mall 2 Jurong East Street 21 Singapore 609601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161平方呎
3	Ang Mo Kio Hub	#B2-28, AMK Hub 53 Ang Mo Kio Avenue 3 Singapore 569933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86平方呎
4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01-34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63 Jurong West Central 3 Singapore 648331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³⁾	172平方呎
5	313@Somerset	#B3-50A,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130平方呎
6	North Point ⁽¹⁾⁽²⁾	930 Yishun Avenue 2 #B1-44 Singapore 769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10平方呎

業 務

編號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地點	開業月份／年份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7	Nex Serangoon ⁽¹⁾	#03-K12, Nex Serangoon 23 Serangoon Central Singapore 556083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110平方呎
8	Pasir Ris MRT Station ⁽¹⁾	#01-18, Pasir Ris MRT Station 10 Pasir Ris Central Singapore 519634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193平方呎
9	Tampines Mall	#B1-K4, Tampines Mall 4 Tampines Central 5 Singapore 52951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161平方呎
10	Square 2	10 Sinaran Drive, #B1-126 Square 2 Singapore 307506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129平方呎
11	Compass One	#B1-51, Compass One 1 Sengkang Square Singapore 545078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142平方呎
12	EastPoint Mall	#01-K2, EastPoint Mall 3 Simei Street 6 Singapore 528833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70平方呎
13	Woodlands Exchange	#01-28, Woodlands Exchange 30 Woodlands Avenue 2 Singapore 738343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⁴⁾	126平方呎
14	Paya Lebar Quarter	10 Paya Lebar Road, #B2-44 Singapore 409057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130平方呎
15	Tiong Bahru Plaza	302 Tiong Bahru Road, #B1-k2 Singapore 168732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162平方呎

於往績期內結業

編號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地點	開業月份／年份	結業月份／年份	總樓面面積
1	Suntec City Mall	Suntec City Mall 3, Temasek Boulevard, #B1-106, Singapore 038983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4平方呎
2	Hougang Mall	90 Hougang Avenue 10, #01-40, Singapore 538766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215平方呎

業 務

西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經營

編號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地點	開業月份／年份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1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Lot LG 312A (Lower Ground Floor)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No.1 Lebuhr Bandar Utama Bandar Utama City Centr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77平方呎
2	Mid Valley City	Lot LG-K17, Mid Valley City No. 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129平方呎
3	Sunway Pyramid ⁽¹⁾	Lot F1.A.V.128, Sunway Pyramid No. 3, Jalan PJS 11/15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⁴⁾	326平方呎
4	Berjaya Times Square Mall ⁽¹⁾	Lot 03-110A Berjaya Times Square Mall No. 1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00平方呎
5	IOI Mall Puchong ⁽¹⁾	Lot ET 6A, Third Floor IOI Mall Puchong Batu 9 Jalan Puchong Bandar Puchong Jaya 4717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470平方呎
6	BMC Mall ⁽¹⁾	Lot G42, BMC Mall Jalan Temenggung 21/9, Persiaran Mahkota Cheras 1, Bandar Mahkota Cher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62平方呎
7	Paradigm Mall ⁽¹⁾	Lot LG-28, The Paradigm Mall No.1 Jalan SS7/26a, Kelana Jay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291平方呎
8	AEON Mall Ipoh Klebang	Lot KS9, AEON Mall Ipoh Klebang Lot 12080, Klebang Perdana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532平方呎

業 務

編號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地點	開業月份／年份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9	AEON Mall Bukit Tinggi Shopping Centre	Lot G16, AEON Bukit Tinggi Shopping Centre No. 1 Persiaran Batu Nilam 1/KS6 Bandar Bukit Tinggi 2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645平方呎
10	East Coast Mall ⁽¹⁾	Lot L3-39, Level 3, East Coast Mall, Jalan Putra Square 6, 252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68平方呎
11	AEON Bandar Dato Onn	Lot S13, AEON Bandar Dato Onn No. 13, Jalan Dato Onn 3 81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13平方呎
12	3 Damansara ⁽¹⁾	3 Damansara Lot LG-37, Lower Ground Floor, 3, Jalan SS 20/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276平方呎
13	EkoCheras Mall	Lot LG-65, EkoCheras Mall, No.693, Batu 5, Jalan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570平方呎
14	AEON Taman Maluri	Lot G-05, AEON Taman Maluri Shopping Centre, Jalan Jejaka, Taman Maluri Cheras,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357平方呎

附註：

- (1) 此專賣店／堂食店最初由一名特許經營商開業及經營，其後由本集團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收購。開業日期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開始於有關專賣店／堂食店營運的日期。
- (2) 此專賣店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因該專賣店所位處商場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租賃協議草擬本以重續租賃，而我們現正就重續條款與業主聯繫。我們將於現有租賃到期前落實租賃協議，以確保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知業主我們有意重續租賃，且我們獲悉業主有意重續租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正式租賃協議。董事預期將重續租賃。

我們將檢討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盈利能力及生存能力，以考慮是否在租約屆滿時續租。倘董事決定重續租約，我們將在租約屆滿前最少一個月與業主展開磋商，確保我們有足夠時間就租約條款磋商。倘並無重續租賃協議或於重續租賃協議時大幅上調租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影響，為供說明用途，就位於新加坡及西馬且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五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言，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貢獻總額約為2,200,000坡元，倘其租金開支增加2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租金開支總額的過往波幅計算得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約53,000坡元、66,000坡元及69,000坡元。

我們不時檢討旗下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財務表現，確保盈利能力及發揮我們的資本投資。有關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營運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表現」一段。

開業程序

開設新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需時約兩至四個月。新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第一階段：選址及磋商租約**

- **選址**：在選址過程中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當地社區的消費力，受當地社區的喜好、人口密度、人口統計資料、是否存在群聚效應及社區的消費力影響；(ii)有關地點的人流量及是否交通方便，受是否方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及泊車、接近寫字樓大廈、購物商場、屋苑及易於進入影響；(iii)競爭，受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對手的數目、營業記錄及距離遠近影響；(iv)我們亦將考慮我們是否已有現有堂食店或專賣店於附近，以及建議新堂食店或專賣店是否會對附近的現有堂食店或專賣店造成競食影響；及(v)租約，受租金成本、處所大小及結構以及營業時間限制影響。
- **磋商租約**：倘物色到潛在店址及經董事批准後，我們便與業主磋商租約。目前，租期介乎1年至3年，通常包含一段兩個星期至1個月不等的免租期，以給予充足時間裝修店址。租約條款須經董事會最終審批。

- **第二階段：裝修、發牌、調配員工及採購**

- **裝修**：於落實及簽訂租賃協議後，我們會就新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設計及裝修工程向獨立承辦商索取報價。由報價直至裝修工程完竣的設計及裝修過程一般需時平均4至8個星期。
- **發牌**：我們將就新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開業申領所需牌照。由準備牌照申請文件至取得全部有關牌照的發牌過程一般需時4至8個星期。有關發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調配員工及採購**：我們的採購人員將為新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採購所需設備及訂購存貨，而營運人員將視乎當時人手安排自現有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抽調員工或招聘新僱員。

影響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商業決定的因素

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商業決定乃建基於我們對以下因素的估計：

- 收入及溢利的整體增長：我們將評估建議新增店舖會否增加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溢利。
- 對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影響：我們將評估對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潛在影響，包括我們會否有能力繼續在獲利下經營現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 本集團當時所持現金及人力資源的充裕程度。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結賬情況

現金

於往績期內，大多數顧客以現金結賬。為防止挪用現金，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實行現金管理制度，包括(i)現金處理程序，包括經多重人手處理，規定現金須由指定專賣店負責人／執行主任處理；(ii)每日現金對賬程序，將每日收訖的現金與當日的銷售記錄對照；及(iii)現金存款程序，規定每日須將現金存入銀行。此外，我們已實施舉報政策，提供機制令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不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僱員須向舉報主任(即接獲關注報告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可疑的財務舞弊或不當或欺詐行為、監管違規行為、犯罪活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考慮到舉報政策(i)乃根據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詳細風險評估而編製；(ii)我們將定期輪換旗下不同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員工；及(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到訪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定期安排神秘顧客監察店舖表現，董事相信，舉報政策將(a)確保每位員工將熟悉現金管理程序；及(b)將具備足夠實地及高水平監控，原因是員工將能識別未有遵循程序的情況，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對賬程序進行審查。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實施舉報政策可有效防止專賣店／堂食店僱員之間串通。

我們已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存放的現金投購保險。於往績期內，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或偷竊巨額現金的事件。

預繳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發行約值2,200坡元、2,000坡元及650坡元可供在新加坡全線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使用的預繳券，以及約值3,700馬幣、5,700馬幣及780馬幣可供在馬來西亞全線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使用的預繳券。有關預繳券由本公司以免費贈送方式發行，通常與客戶投訴或市場推廣目的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有總值約50馬幣的未使用預繳券，而新加坡並無未使用預繳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使用預繳券。

業 務

營運表現

新加坡

下表列載旗下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於往績期內的關鍵營運數據(概約至最接近整數)：

自營專賣店	交易次數 千次	營運日數 (日)	總收入 千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附註1) 坡元	平均交易額 (附註2) 坡元	平均每日 交易次數 (附註3)	平均每日 租金開支 (附註4) 坡元
自營專賣店B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57	360	298	827	5	158	18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5	361	262	727	6	126	13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8	360	265	737	6	133	119
自營專賣店C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2	135	70	522	6	91	209
自營專賣店D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0	362	498	1,375	6	248	2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81	362	498	1,375	6	222	23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9	362	542	1,498	6	245	236
自營專賣店E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8	362	425	1,175	5	216	28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3	348	384	1,104	5	209	29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7	362	391	1,080	6	185	288
自營專賣店F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6	82	140	1,702	5	318	24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7	294	485	1,649	6	262	21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9	362	519	1,435	6	245	213
自營專賣店G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47	362	818	2,260	6	407	19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28	362	738	2,040	6	355	19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99	305	594	1,947	6	323	203
自營專賣店H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74	362	1,022	2,824	6	480	26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62	362	949	2,622	6	448	28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54	363	929	2,560	6	424	277
自營專賣店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0	362	488	1,348	5	247	26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2	145	195	1,347	6	221	291
自營專賣店J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11	362	565	1,560	5	306	30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5	362	552	1,526	6	261	31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9	362	563	1,557	6	246	318
自營專賣店K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7	301	519	1,724	5	322	21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05	362	598	1,652	6	290	22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09	363	623	1,716	6	301	218

業 務

自營專賣店	交易次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平均每日 收入 (附註1)	平均交易額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易次數 (附註3)	平均每日 租金開支 (附註4)
	千次	(日)	千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自營專賣店L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9	209	440	2,107	6	376	23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24	362	753	2,080	6	344	22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39	363	821	2,261	6	384	240
自營專賣店M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7	238	171	718	6	112	17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3	360	207	576	6	93	172
自營專賣店N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2	272	253	930	6	154	22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0	362	363	1,003	6	165	231
自營專賣店O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6	331	209	630	6	109	9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7	362	260	717	5	131	92

附註：

- (1) 平均每日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
- (2) 平均交易額的計算方法為將總收入除以交易總數。
- (3) 平均每日交易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交易宗數除以營運日數。
- (4) 平均每日租金開支的計算方法為將營運累計／已付租金開支總額除以營運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同店收入的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店舖				
同店數目 ⁽¹⁾	5		4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8,846	8,290	6,250	6,352
同店收入增長(%)	-6.3%		1.6%	
於往績期內開業的新店				
同店數目 ⁽¹⁾	零		2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	—	3,732	3,976
同店收入增長(%)	—		6.5%	

- (1) 包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營業(不包括於若干公眾假期關門)的新加坡自營專賣店，惟不包括當中任何一年或兩年並無全年業績的店舖。
- (2) 指同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每日收入總額。

業 務

雖然新加坡快餐業及亞洲快餐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惟新加坡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6.3%，主要由於(i)自營專賣店B錄得的平均每日收入下跌，董事相信附近更時尚商場的競爭導致顧客流量減少所致；(ii)自營專賣店H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平均每日收入下跌，董事相信週邊新場所的額外競爭導致顧客流量減少所致；及(iii)自營專賣店G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平均每日收入減少，原因為商場裝修殘舊以致顧客流量減少。

新加坡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下表列載旗下新加坡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往績期內的經營溢利(即專賣店銷售減食品及飲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租金開支及專賣店員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概約至最接近整數)的比較：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支平衡期 (附註11) (月)	投資回本期 (附註11) (月)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利潤率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利潤率	經營溢利 千坡元	經營利潤率		
自營專賣店B(附註1)	46	15.6%	17	6.5%	41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C(附註2)	(14)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D	107	21.4%	129	25.8%	185	34.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E(附註3)	72	16.9%	68	17.6%	54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F(附註4)	35	25.4%	125	25.8%	126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G(附註5)	320	39.1%	289	39.2%	216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H(附註5)	375	36.7%	336	35.4%	363	39.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I(附註6)	81	16.6%	41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J	110	19.5%	148	26.8%	146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專賣店K(附註7)	171	32.9%	159	26.5%	230	36.9%	1	1
自營專賣店L(附註7及9)	126	28.6%	256	34.1%	333	40.5%	1	3
自營專賣店M(附註8及9)	不適用	不適用	12	7.2%	10	4.7%	1	尚未達致
自營專賣店N(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32	12.8%	72	19.8%	2	4
自營專賣店O(附註8及10)	不適用	不適用	16	7.8%	42	16.3%	2	16

附註：

- (1)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專賣店B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鄰近時尚商場的競爭令顧客數目減少所致，但其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因我們得以按較低租金水平磋商而回升至接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水平。
- (2) 自營專賣店C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
- (3) 自營專賣店E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鄰近開設的地區樞紐可能吸引更多顧客，導致該專賣店所位處商場的顧客流量減少，令顧客數目減少所致。

業 務

- (4)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專賣店F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因該專賣店所位處購物商場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日數減少所致。
- (5) 與其他專賣店相比，自營專賣店G及自營專賣店H錄得較高經營溢利及經營毛利，主要由於有關專賣店位於新加坡人口稠密地區及鄰近交通樞紐，令顧客數目較高，因此產生較高平均每日收入以支付專賣店的固定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導致相關專賣店租金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相對較低。自營專賣店G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專賣店所在於二零零七年開業的購物商場裝修殘舊，令顧客流量減少所致。該購物商場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關閉進行翻新，令自營專賣店G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營日數減少。
- (6) 自營專賣店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業，原因為業主不再於租賃協議屆滿時續租。
- (7) 自營專賣店K及自營專賣店L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業。
- (8) 自營專賣店M、自營專賣店N及自營專賣店O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
- (9) 自營專賣店M的經營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2%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7%。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附近顧客流量減少導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2宗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93宗。自營專賣店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原因是其所產生投資成本較自營專賣店K及N為高，該等專賣店乃於往績期內從特許經營商手上接管，當中本集團僅支付象徵式金額收購當時現有裝修及設備，而自營專賣店M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專賣店，故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包括裝修及設備成本。自營專賣店L乃由本集團新開設，惟其得以達致相對較短的投资回報期，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L位於新加坡人口稠密地區以致其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相對較高，因此自營專賣店L於往績期內的交易宗數有所增加，導致往績期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上升。
- (10) 自營專賣店O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特許經營商接管。由於附近顧客流量低，該專賣店的投資回本期較其他於往績期內開設的自營專賣店為長。
- (11) 僅指於往績期內開業的自營專賣店。

業 務

西馬

下表列載旗下西馬自營堂食店於往績期內的關鍵營運數據(概約至最接近整數)：

自營堂食店	交易次數 千次	營運日數 (日)	總收入 千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附註1) 坡元	平均 交易額 (附註2) 坡元	平均每日 交易次數 (附註3)	平均每日 租金開支 (附註4) 坡元
自營堂食店A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6	341	388	1,137	4	282	16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01	365	429	1,174	4	278	14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02	365	468	1,283	5	279	127
自營堂食店B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4	363	91	250	4	66	2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2	363	86	238	4	61	2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3	362	96	265	4	65	32
自營堂食店C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1	363	361	994	4	251	12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2	365	388	1,063	4	252	12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95	365	436	1,195	5	259	142
自營堂食店D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54	363	198	545	4	148	7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5	365	192	527	4	124	6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8	365	209	574	4	130	71
自營堂食店E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03	363	422	1,164	4	284	13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3	365	417	1,144	5	255	12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7	349	420	1,202	5	248	163
自營堂食店F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0	335	288	861	4	210	14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4	365	347	952	4	231	147
自營堂食店G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2	138	85	613	4	161	5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5	350	251	717	4	186	111
自營堂食店H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3	137	105	769	5	170	12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4	365	275	755	4	175	126
自營堂食店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7	196	97	493	4	136	9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50	363	183	505	4	138	90
自營堂食店J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0	83	45	547	5	123	8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9	363	170	468	4	108	70
自營堂食店K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0	137	86	625	4	147	7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55	365	226	619	4	150	71
自營堂食店L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3	272	136	498	4	123	63
自營堂食店M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2	190	93	488	4	118	25

業 務

附註：

- (1) 平均每日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
- (2) 平均交易額的計算方法為將總收入除以交易總數。
- (3) 平均每日交易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交易宗數除以營運日數。
- (4) 平均每日租金開支的計算方法為將營運累計／已付租金開支總額除以營運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同店收入的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店舖				
同店數目 ⁽¹⁾	4	4	4	4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2,953	2,972	3,002	3,383
同店收入增長(%)	0.6%	—	12.7%	—
於往績期內開業的新店				
同店數目 ⁽¹⁾	—	零	—	5
同店平均每日收入(坡元) ⁽²⁾	—	—	3,295	3,299
同店收入增長(%)	—	—	0.1%	—

(1) 包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營業(不包括於若干公眾假期關門)的西馬自營堂食店，惟不包括當中任何一年或兩年並無全年業績的店舖。

(2) 指同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每日收入總額。

馬來西亞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並錄得輕微增幅約0.6%。

西馬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2.7%，主要由於大部分自營堂食店的顧客數目增加以致平均每日收入較高。

業 務

下表列載比較旗下西馬各自營堂食店於往績期內的經營溢利(即專賣店銷售減食品及飲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租金開支及專賣店員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概約至最接近整數)的詳情：

自營堂食店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支 平衡期 (附註9) (月)	投資回 本期 (附註9) (月)
	經營 溢利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溢利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溢利	經營 利潤率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自營堂食店A(附註1)	57	14.7%	100	23.4%	135	28.9%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B	14	14.9%	12	14.1%	20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C	124	34.5%	122	31.4%	142	32.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D	59	30.0%	45	23.6%	54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E(附註2)	155	36.7%	127	30.5%	103	24.6%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堂食店F(附註3)	—	—	73	25.3%	76	21.9%	2	7
自營堂食店G(附註3)	—	—	12	13.7%	39	15.4%	2	3
自營堂食店H(附註3及4)	—	—	5	4.4%	49	17.6%	2	13
自營堂食店I(附註3)	—	—	7	6.8%	33	18.0%	2	4
自營堂食店J(附註3及5)	—	—	1	2.2%	59	34.8%	2	16
自營堂食店K(附註3及6)	—	—	7	8.0%	49	21.5%	2	16
自營堂食店L(附註7)	—	—	—	—	26	19.4%	1	12
自營堂食店M(附註8)	—	—	—	—	22	23.6%	2	尚未達致

附註：

- (1)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自營堂食店A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
- (2) 自營堂食店E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自營堂食店E裝修殘舊，令平均每日交易宗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4宗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5宗。自營堂食店E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翻新，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日數減少。
- (3) 自營堂食店F、自營堂食店G、自營堂食店H、自營堂食店I、自營堂食店J及自營堂食店K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
- (4) 自營堂食店H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堂食店時更換損壞設備及殘舊裝修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 (5) 自營堂食店J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此乃由於其投資成本較自營堂食店F、G及I為高，該等堂食店乃從特許經營商手上接管，當中本集團僅支付象徵式金額收購當時現有裝修及設備，而自營專賣店J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堂食店，故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包括裝修及設備成本。
- (6) 自營堂食店K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專賣店時業主為我們重新分配新地點，故須重新進行翻新及投入設備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業 務

- (7)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特許經營商接管自營堂食店L。自營堂食店L因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堂食店時更換損壞設備及殘舊裝修而產生重大投資成本，因而錄得較長投資回本期。
- (8) 自營堂食店M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該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原因是此乃本集團新開設的堂食店及我們產生較高投資成本。
- (9) 僅指於往績期內開業的自營堂食店。

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

董事認為，當自營專賣店或自營堂食店自開業以來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抵償全數投資金額時，即達致投資回本。達致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i)裝修成本、廚房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俬購置成本等資本投資；及(ii)店面大小、地點及顧客流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中，4間自營專賣店已達致投資回本，投資回本期介乎1至16個月；及(i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8間西馬自營堂食店中，7間自營堂食店已達致投資回本，投資回本期介乎3至16個月。本集團所開設新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投資回本期一般較我們自特許經營商接管的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投資回本期更長，原因是全新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裝修及設備產生較高投資成本。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投資回本期較快餐業的平均數(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介乎25至33個月而馬來西亞介乎18至36個月)為短。

董事認為，當自營專賣店或自營堂食店的每月收入足以抵償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時(按會計基準)，即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店面大小、地點及顧客流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已全部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介乎1至2個月；及(ii)在往績期內開業或接管的8間西馬自營堂食店已全部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介乎1個至2個月。在計及各自營專賣店或自營堂食店的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規模後，董事認為新加坡自營專賣店以及西馬自營堂食店的收支平衡期均屬公平合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收支平衡期與快餐業的平均數(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介乎兩至三個月)一致。

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首間非自營專賣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在新加坡開業，主要目的為有效擴大旗下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及藉擴大地區覆蓋加強企業形象。此外，旗下首間非自營堂食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西馬開業。我們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大多以非預約食客、購物商場及交通樞紐的顧客為對象。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菜單通常涵蓋我們的主打小吃飲品，例如超大雞排及蚵仔麵線，亦供應別具地方風味的小吃飲品，以迎合當地食客的口味和喜好。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特許經營／牌照模式的收入分別約為8,800,000坡元、10,000,000坡元及10,800,000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6.1%、53.7%及5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9間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新加坡的2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3間特許經營堂食店；西馬的3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62間特許經營堂食店；東馬的1間特許經營專賣店及2間特許經營堂食店；印尼的20間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印尼的101間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北加州的3間特許經營堂食店；及北加州的2間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

董事確認，非自營安排於往績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各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

董事確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或印尼的特許經營或牌照安排(視情況而定)概無存在任何主事人／代理人安排。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提出申索，而我們亦無因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不合規的任何行為而牽涉任何訴訟或調查。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營運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

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及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安排

根據單位特許經營權安排，特許經營商獲授權於指定地點經營一間單一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或多元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單位特許經營商擁有、管理及經營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並獲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援，包括培訓、營運手冊、接觸我們的供應及分銷網絡，以及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的協助。單位特許經營商須獨力承擔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所有資本支出(包括裝修及設備)及一切所需恆常經營開支。單位特許經營商可在向本集團付款後保留專賣店或堂食店產生的所有經營溢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加坡及西馬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及多元單位特許經營權的重續率分別約為83.3%、100.0%及71.4%。

牌照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一項總牌照安排。根據印尼總牌照協議，持牌經營商獲授牌照以旗下品牌名稱於專賣店或堂食店出售小吃產品及飲料產品，並獲本集團提供培訓及監督等技術援助及營運支援以及可取得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材料。此外，持牌經營商可根據彼等認為適合當地口味喜好的方式，改變小吃產品及飲料產品的味道及成分。除所披露者外，與總持牌經營商訂立的牌照安排及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選擇在印尼採用發牌模式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印尼法律及法規—發牌」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印尼開設20間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及101間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有關印尼總牌照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

總持牌經營商具有若干酌情權及靈活彈性，可根據總持牌經營商認為適合當地需求的方式，優化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網絡及分銷，然而，倘我們合理確定有關潛在附屬持牌經營商不合適，則本集團保留拒絕任何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權利。鑑於印尼每間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產生的每月平均版權費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2.3%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5%，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印尼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之間不存在競食問題。

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並無實際據點或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擴充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19.9%、18.6%及18.1%收入源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海外市場。有關依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節。

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數目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名總特許經營商及一名總持牌經營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授出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及印尼總牌照，往績期內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訂立埃及總特許經營權。埃及總特許經營商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埃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埃及總特許經營權所提供資料，埃及總特許經營商其中一名股東(i)擁有一家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印尼雅加達經營一家中東及埃及餐廳的公司，以及另一家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為食品業生產紙漿及一次性紙製品

業 務

的公司；及(ii)於餐飲業擁有長達七年經驗。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遊客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6.5%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500,000人，由於其對中國遊客而言富有異國風情的吸引力，有關趨勢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此表示亞洲風味食品及飲料(包括台灣食品及飲料)需求將不斷增長，原因是有關食品及飲料符合中國遊客口味。此外，由於炸雞於埃及深受歡迎，眾多不同供應西式炸雞的連鎖餐廳(如Chicken Fil-A、Zack's及KFC)紛紛開立，我們認為，亞洲風味炸雞於埃及存在需求。同時，本集團亦認為，由於中國與埃及的雙邊旅遊關係帶來亞洲遊客增長，將為亞洲快餐創造額外需求，原因是亞洲快餐為埃及的亞洲遊客帶來親切感。因此，董事認為，該地對台灣小吃及飲品將有充足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加坡擁有由特許經營商營運的2間非自營專賣店及3間非自營堂食店；(ii)西馬擁有由特許經營商營運的3間非自營專賣店及62間非自營堂食店；(iii)東馬擁有由總特許經營商營運的1間非自營專賣店及2間非自營堂食店；(iv)美國擁有5間非自營堂食店，其中3間由總特許經營商營運，另外2間由附屬特許經營商營運；及(v)印尼擁有20間非自營專賣店及101間非自營堂食店，全部均由附屬持牌經營商營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數目的變動，務請注意部分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經營超過1間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美國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商	9	52	—	—	61
	附屬特許經營商	—	2	—	—	2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40	—	40
增加	特許經營商	—	5	—	1	6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	—	—
結束	特許經營商	4	7	—	—	11
	附屬特許經營商	—	2	—	—	2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商	5	50	—	1	56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7	—	37
增加	特許經營商	3	6	—	—	9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	—	—

業 務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美國	總計
結束	特許經營商	4	4	—	—	8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商	4	52	—	1	57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4	—	34
增加	特許經營商	2	11	—	—	13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1	—	1
結束	特許經營商	—	7	—	—	7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2	—	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商	6	56	—	1	63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3	—	33
增加	特許經營商	1	5	—	—	6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2	2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	—	—
結束	特許經營商	1	1	—	—	2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	—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經營商	6	60	—	1	67
	附屬特許經營商	—	—	—	2	2
	附屬持牌經營商	—	—	33	—	33

附註：上表以訂約方數目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各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可個別及／或連同其他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視情況而定)訂立一份或多份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特許經營協議或附屬牌照協議(視情況而定)。因此，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數目與屬於旗下特許經營／持牌經營業務收入來源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變動可能不相符。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周轉率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特許經營商	44.4%	50.0%	不適用
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	12.3%	7.1%	11.1%
馬來西亞附屬特許經營商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尼附屬持牌經營商	7.5%	8.1%	5.7%

新加坡特許經營商的周轉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5.6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終止四份特許經營協議，此乃由於(i)租約屆滿；(ii)特許經營商認為有關專賣店的表現未如理想；(iii)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而由於業主與本集團已簽署租約，故我們接管有關專賣店；及(iv)特許經營商認為有關專賣店的表現未如理想，故其後我們接管有關專賣店。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終止四份特許經營協議，此乃由於(i)租約屆滿；(ii)兩間特許經營專賣店由一方轉讓予另一方；及(iii)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故其後本集團接管有關專賣店。

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的周轉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5.2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終止七份特許經營協議，此乃由於(i)三名特許經營商認為有關專賣店的表現未如理想；(ii)兩名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iii)租約屆滿；及(iv)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終止七份特許經營協議，此乃由於(i)兩名特許經營商認為有關專賣店的表現未如理想；(ii)三名特許經營商的個人原因；及(iii)兩份租約屆滿，而其後本集團接管其中一間專賣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馬來西亞附屬特許經營商的周轉率為100.0%，原因是(i)兩名附屬特許經營商其中之一認為有關專賣店的表現未如理想；及(ii)餘下附屬特許經營商因個人原因而終止。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印尼附屬持牌經營商的周轉率仍然相對穩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i)各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與各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及特許經營商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並無與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進行任何交易，彼等各自與相關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進行交易。

管理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

我們與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訂立正式協議規管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經營商。各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需與本集團就特許經營及／或持牌經營專賣店／堂食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牌照協議。就特許經營商與特許經營其他專賣店／堂食店的其他特許經營商合夥經營的該等專賣店／堂食店而言，本集團將與一組特許經營商訂立獨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運作由營運團隊監督，而營運團隊則由行政總裁黃先生及營運主管黃志強先生領導，彼等的經驗及資歷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各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管理及監督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運作，以及偵察有否任何不符合特許經營協議及持牌經營協議的情況：

- **培訓：**我們將為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主要員工提供特許經營／持牌經營相關管理及營運培訓，旨在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通常包括(i)為期12天的強制性強化入職培訓；(ii)定期重溫培訓；及(iii)產品發佈前有關新產品的必要培訓，視乎我們當時的人手及資源而定。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須確保有一名經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認證的受訓經理負責監督各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運作，並確保各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員工於工作前接受總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的培訓以達到合理的能力水平。我們亦將針對不滿情況考慮進行其他培訓，以確保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的主要員工質素。
- **報告：**我們的營運團隊將根據(i)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向本集團提交並由營運團隊定期審核的每月銷售報告；及(ii)本集團為不時審核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食物及服務質素而委任第三方編製的神秘顧客報告而進行銷售及營運表現評估。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提交的銷售報告載列專賣店(包括附屬特許經營及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每日及每月銷售額以及該月的專賣店總交易數。營運團隊將定期審核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透過比較其總銷量與耗材訂購總數而識別任何不當使用情況，藉此檢查其有否正確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將與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合作進行促銷及／或研製食譜以改善銷情。我們將根據銷售表現、信譽及客戶關係評估及監察整體表現，並會審視客戶透過社交媒體作出的投訴及經公司網站接獲的客戶反饋，從而識別任何表現不理想的專賣店。

- **溝通**：我們定期就業務運作、銷量、存貨水平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與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溝通交流。我們相信緊密聯繫有助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建立關係，以及了解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運作。此外，我們盡可能安排每年與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會面至少一次。
- **視察及到訪**：我們致力安排營運人員實地視察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新加坡及西馬每1至2個月進行一次，而其他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則每9至12個月進行一次，同時聘請神秘顧客到訪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於新加坡及西馬每1至2個月進行一次。於往績期內，我們曾視察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分別於新加坡及西馬大約每1個月及2個月進行一次，並每年到訪位於印尼及美國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次，以審視其銷售表現及整體營運管理。營運團隊將定期查閱單位特許經營商的監視記錄，以確保其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

我們通常不會對潛在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進行評估，此乃由於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的角色及責任為彼等自行評估合適性，並確保彼等各自的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的經營方式不會違反總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我們與總持牌經營商訂立的協議。我們保留權利終止分別與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所訂立的協議，或要求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拒絕有關表現將使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違反總特許經營協議或牌照協議(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我們或會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如接獲嚴重投訴)內部評估特定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我們並無具體列明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可能或應該委任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情況。

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

我們依賴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甄選其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惟我們有權合理拒絕)，並監察、視察及監督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開業情況。

儘管我們與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惟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的條款，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所有規定管理及經營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方面維持積極作用，包括但不限於(a)僅提供及供應我們書面指定及批准的產品；(b)向我們或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處購買產品；(c)維持充足餐飲供應及包裝材料，並僱用足夠人員，盡最大努力及效率經營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d)根據條款使用系統及商標；(e)確保有已獲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認證的受訓經理監督各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營運；(f)確保各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僱員必須以在工作前接受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培訓以達致合理

能力水平；及(g)不時檢視及監察僱員表現及各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營運。我們亦要求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承諾採取一切行動，保障我們在相關領土內的權利，並就經營任何附屬特許經營或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責任向本集團賠償。除單獨依賴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以管理及監察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的營運外，我們的營運團隊亦將(i)根據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提交的每月銷售報告，對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進行銷售及營運表現檢討；(ii)就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業務運營、銷量、存貨及管理與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聯繫，以確保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與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保持持續溝通及對其加以監督；及(iii)與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會面期間，於經選定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進行檢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在監督及監管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以及保障品牌形象方面施加足夠控制權。

我們並無產生來自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的收入。我們並無向總持牌經營商收取廣告及宣傳費，原因為其負責印尼的市場推廣活動。

此外，儘管我們因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透過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採購產品而不會管理、監察、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檢視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的存貨水平，惟我們密切監察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的訂單模式(包括來自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的訂單)，倘注意到銷售模式出現異常，我們將與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聯繫。

此外，我們每年巡視旗下印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檢視整體營運管理。

鑑於本集團對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施加的嚴格營運規定，以及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對本集團承擔的全部合約責任，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授予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合理的自主權，從而讓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可在各自地區更有效地簽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而本集團仍然可以對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擁有最終控制權。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相關總特許經營協議或印尼總牌照協議項下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於往績期內分別存在重大違反情況。儘管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及／或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可酌情決定如何提高各自地區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入及增長，董事信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附屬持牌經營商之間在收入及增長方面適當地存在利益一致。董事認為，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

業 務

牌經營商的業務目標包括擴展業務以提升其收入。鑑於我們分別從向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向其收取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產生收入，倘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以及其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的銷售表現較佳，我們亦將產生較高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與本集團提升收入的業務目標一致。

我們主要依賴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透過確保在認可情況下正確使用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在相關地理區域的知識產權，並識別彼等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侵權行為。於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時，我們會獲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通知知識產權的擬定用途。我們亦規定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及特許經營商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匯報彼等各自使用旗下品牌的情況。此外，我們規定總特許經營商、總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透過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須就知識產權用途實際偏離開設專賣店／堂食店時通知我們的擬定用途或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或牌照協議不一致的情況尋求我們的批准。

經向總持牌經營商作出適當審慎查詢，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印尼總牌照項下牌照的過往重續率分別約為60.0%、80.0%及71.4%，乃按於相關年度屆滿後重續的附屬牌照數目除以已屆滿附屬牌照總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期內，馬來西亞全部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均由相關特許經營商營運，惟其中兩間乃由附屬特許經營商根據東馬總特許經營權營運，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在不續約的情況下關閉。於往績期內，美國全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均由特許經營商直接營運。於往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北加州新開設的兩間非自營堂食店根據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由附屬特許經營商經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i)單位特許經營權；(ii)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iii)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及(iv)印尼總牌照的協議主要條款：

	於新加坡、西馬及汶萊的單位特許經營權	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	東馬總特許經營權	印尼總牌照	埃及總特許經營權
(i) 年期	一般為期五年，可予重續。	為期十年，於二零二六年屆滿，可予重續。	為期五年，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可予重續。	自生效日期起計八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屆滿。	為期八年，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可予重續。
(ii) 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的權利	於有效期內在指定地點設立及經營(a)單一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或(b)多元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權利。	僅於北加州設立及/或經營及/或出售意屬數量的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的權利。	僅於東馬設立及/或經營及/或附屬特許經營權意屬數量的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的權利。	就印尼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業務使用系統、知識產權、符號、名稱、註冊商標、專利及標誌的權利，以及向任何附屬持牌經營商授出附屬牌照的權利。	於埃及設立及/或經營及/或附屬特許經營權意屬數量的單一單位特許經營權的權利，於首12間專賣店後須就每間新開設專賣店支付7,000美元的專賣店費用。
(iii) 獨家權	一般於同一樓宇內。	北加州。	東馬。	印尼。	埃及。
(iv)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其他義務及責任					
— 記錄及報告	編製每日銷售報告及每月銷售報告，呈遞本集團。	完成及向本集團呈遞每月報告，並就版權費匯款。	完成及向本集團呈遞每月報告，並就版權費匯款。	存置或促使存置所有賬簿及記錄，並向本集團呈遞每月銷售報告。	完成及向本集團呈遞每月報告，並就版權費匯款。
— 參與	個人參與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在管理及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方面維持活躍角色。	在管理及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方面維持活躍角色。	在管理及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方面維持活躍角色。	在管理及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方面維持活躍角色。
— 營運方面	其中包括(a)提供實地監督；(b)工作若干或特定最短時數；及(c)維持充足食物及飲品供應以及包裝材料並聘用足夠人員。特許經營商將承擔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成本。	其中包括(a)提供實地監督；(b)工作若干或所規定最少時數；及(c)維持充足食物及飲品供應以及包裝材料並運用適當人員。特許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將承擔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成本。	其中包括(a)由訓練有素的經理提供實地監督；及(b)維持充足食物及飲品供應以及包裝材料並聘用適當人員。特許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將承擔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成本。	其中包括(a)經理須進行或須促使進行實地監督；(b)工作若干或特定最短工作時數；及(c)維持充足食物及飲品供應以及包裝材料並聘用適當人員。持牌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將承擔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成本。	其中包括(a)提供實地監督；(b)工作若干或特定最短時數；及(c)維持充足食物及飲品供應以及包裝材料並聘用足夠人員。特許經營商及附屬特許經營商將承擔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成本。

業 務

	於新加坡、西馬及汶萊的單位特許經營權	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	東馬總特許經營權	印尼總牌照	埃及總特許經營權
(v) 本集團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 培訓	我們將就所有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營運方面培訓特許經營商及指定經理。	我們將就所有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營運方面培訓主要人員。	我們將就所有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營運方面培訓主要人員。	我們將按要求對牌照所有相關管理及營運方面的主要人員進行培訓。	我們將就所有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營運方面培訓主要人員。
— 廣告及宣傳	我們將製定集團廣告及宣傳材料並向特許經營商提供該等材料的樣本。特許經營商亦可自費製定其他廣告及宣傳材料作自用。	特許經營商有權製定集團廣告及宣傳材料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的樣本以供批准。我們可制定廣告及品牌指引並與特許經營商共享。	總特許經營商將製定集團廣告及宣傳材料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的樣本以供批准。我們亦可不時建議特許經營商可自費使用的其他廣告及宣傳材料。	持牌經營商將製定集團廣告及宣傳材料並在接獲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的樣本以供批准。我們亦可建議持牌經營商可自費使用的其他廣告及宣傳材料。	總特許經營商將製定集團廣告及宣傳材料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的樣本以供批准。我們亦可不時建議特許經營商可自費使用的其他廣告及宣傳材料。
(vi) 費用結構及付款					
— 費用及付款條款	特許經營費包括(a)本集團所釐定的前期特許經營權付款，一般分別為每間新加坡專賣店/堂食店35,000坡元、每間西馬專賣店/堂食店60,000馬幣(約21,000坡元)及每兩間汶萊專賣店/堂食店50,000美元及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可介乎14,000坡元至35,000坡元(新加坡)及介乎20,000馬幣至60,000馬幣(約7,000坡元至21,000坡元)(西馬)；(b)於其後每月第七日應付合計每月收入總額3%的每月特許經營版權費。概無收取專賣店費，因為已規定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數目及前期款項固定，因此特許經營費包括一切費用。	特許經營費包括(a)一筆過前期特許經營權付款300,000美元(約406,000坡元)；(b)本集團所釐定開設每間專賣店的專賣店費用15,000美元(約20,000坡元)；及(c)於其後每月的30日內應付合計每月收入總額1%的每月特許經營版權費。	特許經營費包括(a)本集團所釐定的一筆過前期費用100,000馬幣(約35,000坡元)；(b)本集團所釐定開設每間專賣店的專賣店費用10,000馬幣(約3,000坡元)；及(c)於其後每月的30日內應付合計每月收入總額1.5%的每月特許經營版權費。	牌照費包括(a)本集團所釐定的一筆過前期費用200,000美元(約271,000坡元)；(b)本集團所釐定開設每間專賣店的專賣店費用3,000美元(開設每間專賣店約4,000坡元)；及(c)須於其後每月的30日內支付合計每月收入總額4.5%的每月版權費。	特許經營費包括(a)本集團所釐定的一筆過前期特許經營權付款120,000美元(約162,000坡元)；(b)本集團所釐定開設每間專賣店的專賣店費用7,000美元(約9,500坡元)(首12間專賣店後)；及(c)於其後每月的30日內應付合計每月收入總額2.5%的每月特許經營版權費。
—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將承擔所有集團廣告費用，而特許經營商須於其後每月第七日向本集團支付每月收入總額2%的廣告費，惟特許經營商就自用而制定並經本集團批准的其他廣告及宣傳材料將由特許經營商自費。	由總特許經營商自費。	由總特許經營商自費。	由持牌經營商自費。	由總特許經營商自費。

業 務

	於新加坡、西馬及汶萊的單位特許經營權	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	東馬總特許經營權	印尼總牌照	埃及總特許經營權
— 逾期付款罰款	所有逾期付款將徵收按每月2%計算的利息。	所有逾期付款將徵收按與加州法例允許的最高利率掛鈎的利息，另加行政費用。	所有逾期付款將徵收按每月2%計算的利息。	所有逾期付款將徵收按每月2%計算的利息。	所有逾期付款將徵收按每月2%計算的利息，另加行政費用。
(vii) 終止					
— 並非由本集團	(a)於單位特許經營權開始營運起計12個月，須附上額外三個月通知而毋須罰款；或(b)於首12個月內，須附上就代替12個月最低營運規定而應付的提早終止罰款及三個月通知。	(a)於總特許經營權開始營運起計18個月，須附上額外六個月通知而毋須罰款；或(b)於首18個月內，須附上就代替18個月最低營運規定而應付的提早終止罰款及六個月通知。	(a)於總特許經營權開始營運起計12個月，須附上額外六個月通知而毋須罰款；或(b)於首12個月內，須附上就代替12個月最低營運規定而應付的提早終止罰款及六個月通知。	(a)於印尼總持牌經營商開始營運起計18個月，須附上額外六個月通知而毋須罰款；或(b)於首18個月內，須附上就代替18個月最低營運規定而應付的提早終止罰款及六個月通知。	(a)於總特許經營權開始營運起計18個月，須附上額外六個月通知而毋須罰款；或(b)於首18個月內，須附上就代替18個月最低營運規定而應付的提早終止罰款及六個月通知。
— 由本集團	有權在特許經營商無法糾正的違反部分或全部經營手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例如定罪、欺詐、提供錯誤資訊、重複違約、放棄、濫用商標或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立即終止。然而，倘違約情況可予糾正，(a)就新加坡及汶萊而言，特許經營商可獲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最多五個工作日；及(b)就西馬而言，特許經營商將於接獲違約書面通知後獲給予14日以糾正問題，倘無法糾正問題，我們將立即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有權在(a)在發生所述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商未能確保所有專賣店/堂食店提供主打菜單(惟獲我們豁免的例外情況除外)，特許經營商未能維持充足存貨以便所有專賣店/堂食店提供主打菜單，特許經營商未能從速支付任何結欠我們的款項)透過向特許經營商發出七日書面通知終止；或(b)在加州特許經營關係法(California Franchise Relations Act)的條款規限下，於特許經營商違約時透過向特許經營商發出60日書面通知終止。	有權在特許經營商(a)違反部分或全部經營手冊或特許經營協議；或(b)發生所述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商威脅清盤或被清盤或不再存續、特許經營商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以毀損我們的聲譽及/或利益，特許經營商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立即終止。就(a)項而言，特許經營商獲給予14日以糾正問題，倘無法糾正問題，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有權在總持牌經營商(a)違反部分或全部經營手冊或協議；或(b)在無事先通知下發生無法糾正的違約情況下(例如定罪、欺詐、提供錯誤資訊、重複違約、放棄、濫用商標或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立即終止。就(a)項而言，總持牌經營商可獲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最多五個工作日以糾正問題，倘無法糾正問題，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協議。	有權(a)在發生所述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商不再持有法例規定其必須持有的牌照以經營總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商在外部管理的法人團體下破產或無力償債、特許經營商自願放棄總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商干犯嚴重罪行)立即終止；或(b)在本集團已向總特許經營商發出10個工作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總特許經營商糾正總特許經營協議的違約情況，而總特許經營商未能獲本集團合理信納糾正違約情況後，則會終止。
(viii) 重續及重續的條件(如有)	重續將受當時生效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重續通知將於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	重續將受當時生效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重續通知將於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	重續將受當時生效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重續通知將於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	重續通知將於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	重續將受當時生效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重續通知將於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

我們亦要求所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營運商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倘發生違規情況，我們可就某段期限追討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參照非自營安排剩餘有效期的續約費計算)及一切有關法律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概無重大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

與部分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

由於新加坡及西馬的非自營堂食店及／或專賣店主要按策略位於人流高的主要購物商場或地鐵站，我們及特許經營商一般面對於競爭激烈市場中與其他餐飲公司競爭黃金地點位置。誠如本節「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程序」一段所詳述，本集團將不時提交申請成為認可租戶及使用空置地點的候補名單。於購物商場營運商通知有空置地點時，本集團將首先考慮我們是否應該開設有關自營或非自營的專賣店或堂食店，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我們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人力。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時間較合適作為特許經營權安排，則我們其後將揀選潛在特許經營商，以於有關地點開設特許經營專賣店或特許經營堂食店。然而，董事可能認為有關零售地點極具有價值，則會就有關地點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務求取得該地點於日後經營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免特許經營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特許經營商決定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特許經營權。此外，由於若干特許經營商為個別人士，彼等與業主(尤其倘業主為知名物業發展商)磋商租約會遭遇困難，而我們(作為擁有我們品牌的公司)較容易向業主取得更為有利的租約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於相關地點經營非自營專賣店或非自營堂食店與特許經營商另行訂立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有關特許經營商將獲任命為我們的經營者，以執行、管理及經營有關非自營專賣店或非自營堂食店。我們已就有關經營協議獲得相關業主同意(「同意書」)。有關與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特許經營商將主要負責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有關與新加坡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根據牌照的條件及條款，倘特許經營商並非為經營處所的擁有人或承租人，彼等於取得所需牌照或會遭遇困難，故此本集團會取得該等牌照，並協定特許經營商為該等牌照的受益人，彼等有責任及負責履行所有相關規定。根據所有經營協議，旗下特許經營商(作為營運商)將負責承擔一切與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有關的營運成本。

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固定委任期介乎兩至三年，一般反映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
- 作為本集團的經營者的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堅守及遵從本集團與業主所訂立租賃協議列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我們有責任獲得經營協議期間的租約，並(就新加坡營運安排而言)就經營非自營專賣店或非自營堂食店取得一切所需牌照。
- 付款：特許經營商(作為經營者)應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經營費，作為專賣店／堂食店經營權、本集團在專賣店／堂食店的營運監督、客戶服務管理、菜單開發及品質控制方面的代價以及彌補本集團所產生成本，包括本集團向業主支付的租金開支。
- 終止及重續：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作為經營者)因(其中包括)違反經營協議或未能履行其於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而違約，則我們有權沒收保證按金，並申索收入損失、協定違約賠償金以及法律及追償費用。概無有關由本集團或特許經營商提早終止經營協議的條文。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任何特許經營商(作為經營者)作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就7間在西馬的非自營堂食店及1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專賣店訂立八份經營協議。此外，我們於西馬訂立一份租約，預期將用作開設士林專賣店／堂食店以供特許經營商根據營運安排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覓得特許經營商惟並未就該地點訂立經營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概無重大違反經營協議。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經營協議並無(i)導致本集團與相關特許經營商訂立任何主理人／代理人協議；及(ii)抵觸任何租賃協議；而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經營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抵觸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例及法規。審閱同意書後，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獲相關業主允許通過經營協議委任有關營運商及／或特許經營商經營位於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專賣店／堂食店。

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程序

新加坡及西馬

旗下大部分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西馬自營堂食店均位於購物商場。然而，新加坡及西馬的購物商場美食廣場攤位或購物商場的專賣店／堂食店位置競爭激烈，而且大部分情況均須(i)獲購物商場營運商批准為認可租戶；及(ii)加入空置地點的候補名單，等候期可能需時數月至數年，取決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因此，為加快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開業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提交申請成為認可租戶及加入空置地點的候補名單。於購物商場營運商通知有空置地點時，本集團將首先考慮我們是否應該開設有關於自營或非自營的專賣店或堂食店，當中計及(其中包括)(a)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要求；(b)基於(其中包括)競爭、人流及當地人口研究作出該地點的預期投資回報；及(c)我們於有關時間的人力。倘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較合適作為特許經營權安排，則我們其後將揀選潛在特許經營商，以於有關地點開設特許經營專賣店或特許經營堂食店。

然而，我們將監視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開業情況，並向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提供有關指引。於往績期內，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需時3至13個月。新加坡非自營專賣店或西馬堂食店的發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特許經營商的甄選及磋商

- 挑選特許經營商：有興趣人士可按本集團指定的形式遞交申請以示有興趣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申請人將於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獲邀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其後管理層將根據申請資料及對申請人的內部反饋審批申請。申請人可無限期考慮本集團授出的要約，倘接受要約，申請人須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我們在挑選、評估及監察新加坡及西馬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上採取嚴格指引。在有需要時，我們可能在正式審批前進行背景調查及要求潛在申請人遞交額外證明文件核對。
- 正式協議：我們將於收訖訂金後就正式協議聯絡申請人。於新加坡及西馬，同一國家境內的所有單位特許經營權均屬標準形式，簽約過程一般為14日內。

- **裝修、發牌、調配員工及採購**

- **裝修**：本集團可推薦裝修服務承辦商供特許經營商考慮，而特許經營商可選用獲推薦的承辦商或其他承辦商，但須經我們批准。本集團將提供特許經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建議室內布局及室外裝潢及招牌的一般規格。由報價直至裝修工程完竣的設計及裝修過程一般需時平均4至8個星期。
- **發牌**：除本集團將申請及取得一切所需牌照的營運安排外，特許經營商須於開始營運前申領一切所需牌照。發牌過程因國家而異，由準備牌照申請文件至取得全部有關牌照一般需時4至8個星期。
- **購置設備**：所有主要設備必須向本集團的認可或指定供應商購買。
- **菜單**：特許經營商只可供應本集團書面指定及批准產品。特許經營商必須將本集團規定的所有產品列入菜單，而本集團保留權利將產品加入特許經營商的菜單或自菜單剔除。
- **採購產品及包裝材料**：所有小吃飲品及包裝材料必須向本集團或其認可或指定供應商購買。特許經營商不得混雜本身的產品及包裝材料，否則將構成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須就每次違規向本集團作出指定金額的補償，我們可立即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毋須向特許經營商作出補償。

由於我們授予總特許經營商權利在各指定地區按意願設立及／或經營及／或附屬特許經營最多的附屬特許經營權，並授予印尼總持牌經營商權利使用與印尼業務有關的系統、知識產權、符號、名稱、註冊商標、專利及標誌的權利，以及於印尼向任何附屬持牌經營商授予附屬牌照作為單一單位牌照及／或多元單位牌照，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項下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過程視乎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與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之間的磋商而定，而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參與其中。

新加坡及西馬境外

有別於本集團在當地設立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並熟悉相關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新加坡及西馬，董事認為，就我們並無在當地設立任何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國家的監管及經營環境進行研究對本集團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相反，董事相信，對熟悉有關方面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而言更具效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開設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制定任何嚴格監管程序。然而，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將負責監察與彼等各自有直接合約關係的附屬特許經營商及附屬持牌經營商以及為其提供指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汶萊及埃及並無開設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新加坡及西馬境外的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進程因國家而異，並由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制定。一般而言，有關發展進程與新加坡及西馬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發展程序相似，涵蓋(其中包括)(a)由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甄選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b)審批物業、設計及裝修；及(c)監察採購原材料。當資料備妥，我們亦會獲總特許經營商或總持牌經營商通知有關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附屬特許經營商或附屬持牌經營商名稱，以及新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開業時間。

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及定價政策

為防止旗下在新加坡及西馬境內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售小吃飲品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分別向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建議菜單定價，以便彼等編訂菜單價格方案供我們最終審批。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將採納我們建議的菜單定價。為享有靈活彈性可參照當地市況釐定菜單價格，我們容許東馬總特許經營商、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可提出本身的菜單定價供我們審批。

向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貨

為確保旗下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售小吃飲品的質素維持一致，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大部分飲品、食品及所用包裝物料乃向本集團及認可供應商購買。我們並無規定最低購貨量以方便靈活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700,000坡元、7,700,000坡元及8,400,000坡元，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2.8%、41.2%及39.3%。

我們並無回購貨品的政策，退貨由高管團隊按個別情況考慮。於往績期內，退回產品涉及的退款總額約為2,000坡元，我們並無就退貨問題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客戶

鑑於我們四個不同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i)普羅大眾消費者為我們透過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的主要客戶；及(ii)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為旗下特許經營／牌照模式的主要客戶。於往績期內，除客戶Z外，所有五大客戶為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包括公司及個別人士。若干個別人士或會自行或連同其他個別人士與本集團訂立多份特許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名新加坡特許經營商、59名西馬特許經營商、1名東馬總特許經營商、1名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及1名印尼總持牌經營商。我們亦分別就於汶萊及埃及開設特許經營專賣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期內，我們一般(i)除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我們給予自發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外，於發出銷售發票後給予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最多7日信貸期；及(ii)給予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版權費信貸期為分別直至下一個月首七日及月底起計30個曆日內。款項一般以銀行轉賬、電匯及支票結付。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內五大客戶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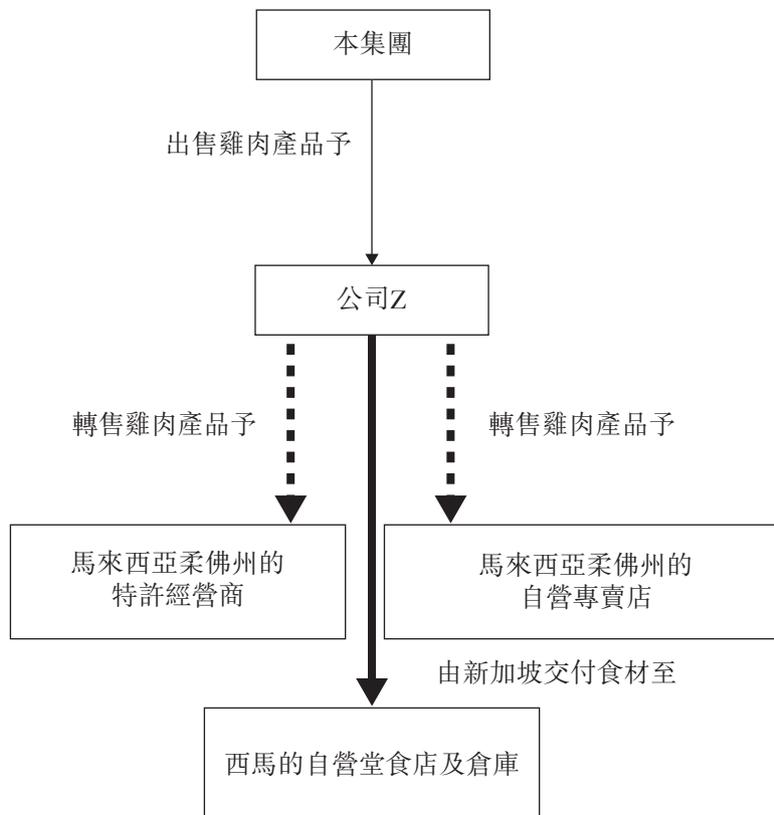
客戶	主要業務	公司/ 個人人士	所出售產品/ 提供服務	地點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總特許經營商	經營餐飲 專賣店	公司	食物及飲品材料及 印尼總牌照	印尼	產品銷售—開出發票後7日 特許經營費—無信貸期 版權費—月底起計30日內	二零零六年	2,896	18.4	3,014	16.2	3,481	16.3
客戶Z	貿易及提供 物流服務	公司	食材	馬來西亞	產品銷售—貨到付款	二零一零年	665	4.2	749	4.0	816	3.8
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B	不適用	個人人士	食物及飲品材料及 包裝物料以及 於馬來西亞的 特許經營權	馬來西亞	產品銷售—貨到付款 廣告及宣傳費—月底起計7日 版權費—月底起計7日	二零一三年	249	1.6	366	2.0	271	1.3
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C (附註)	不適用	個人人士	食物及飲品材料及 包裝物料以及 於馬來西亞的 特許經營權	馬來西亞	產品銷售—貨到付款 廣告及宣傳費—月底起計7日 版權費—月底起計7日	二零一零年	231	1.5	23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D	不適用	個人人士	食物及飲品材料及 包裝物料以及 於馬來西亞的 特許經營權	馬來西亞	產品銷售—貨到付款 廣告及宣傳費—月底起計7日 版權費—月底起計7日	二零一四年	23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240	1.1
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	經營餐飲 專賣店	公司	食物及飲品材料及 包裝物料以及 加州總特許經營權	美國	產品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前：發票後七日內。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發貨日 期起計60日內 特許經營費—無信貸期 版權費—月底起計30日內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21	2.3	363	1.7
總計							4,276	27.2	4,785	25.8	5,171	24.2

業 務

附註：包括多元單位特許經營商C在內的兩名個別人士當中一名亦於往績期內與其他人士訂立其他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期內，我們自總持牌經營商產生最大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印尼總持牌經營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900,000坡元、3,000,000坡元及3,500,000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8.4%、16.2%及16.3%。

就西馬業務而言，於往績期內，我們向公司Z(即我們於往績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出售雞肉產品，公司Z其後向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特許經營商轉售雞肉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亦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自營堂食店向客戶Z購買雞肉產品。此外，公司Z為於往績期內我們於西馬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自新加坡向我們於西馬的自營堂食店及倉庫交付我們的食材。下圖顯示本集團與公司Z之間的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客戶Z之間於往績期內進行的交易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公司Z作為客戶			
銷售食材(千坡元)	665	749	816
佔總收入百分比(%)	4.2	4.0	3.8
毛利(千坡元)	114	119	160
毛利率(%)	17.2	16.0	19.7
公司Z作為供應商			
採購食材(千坡元)	—	6	33
佔總收入百分比(%)	—	0.1	0.4
物流服務所涉及服務費(千坡元)	89	125	160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2.9	3.2	3.7

董事認為，與公司Z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就我們位於柔佛州的特許經營商而言：柔佛州為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的州份，與即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倉庫所在地馬來西亞雪蘭莪相距甚遠。由於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自我們的倉庫向彼等經營的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交付雞肉產品，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特許經營商自我們的倉庫交付產品會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尤其倘交付訂單零碎。客戶Z為位於柔佛州的物流公司。本集團向客戶Z銷售雞肉產品及位於柔佛州的特許經營商向客戶Z採購有關雞肉產品，因此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商將受惠於有關安排，原因是訂單乃按合併基準交付。

就本集團而言：公司Z負責柔佛州特許經營商的訂單及交付物流相關的聯絡及一切行政工作，舒緩本集團對行政員工的大量需求。董事確認，我們向公司Z出售雞肉產品的價格不遜於我們向馬來西亞其他州份的特許經營商出售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柔佛州有17間非自營堂食店，董事認為向公司Z出售雞肉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為倘我們自行處理向柔佛州特許經營商的所有銷售，尤其是當我們的馬來西亞辦公室位於吉隆坡，我們將會產生大量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為便利及節省成本，我們亦就位於柔佛州的自營專賣店(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向公司Z採購雞肉產品。當我們向公司Z採購，其將負責位於柔佛州的自營專賣店的交付成本，因此我們可節省交付成本。由於位於柔佛州的自營專賣店的雞肉產品數量相對為少，儘管公司Z於向位於柔佛州的自營專賣店轉售雞肉產品時向本集團收取加成，惟董事仍相信我們自行安排交付將不太具成本效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廣告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期內，我們在新加坡及西馬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包括：

- **傳統市場推廣**：我們在雜誌及在區內及購物商場樹立廣告牌等傳統媒體發放廣告，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數碼媒體**：我們活躍於社交媒體，自設網頁提供最新推廣優惠、菜單及新開業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等最新消息。
- **合作**：我們與旗下食肆所在的若干購物商場合辦市場推廣活動，如贊助遊戲、贊助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季節性宣傳活動。
- **宣傳活動**：我們不時派發折扣優惠券吸引人流光顧我們旗下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 **贊助**：我們贊助多項活動，如世界巡迴演唱會、台灣賣座電影及台灣恐怖喜劇。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及西馬進行。總持牌經營商、東馬總特許經營商及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將負責分別在印尼、東馬及北加州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成本及開支)。我們將向彼等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樣本，以供彼等參考製作適用於當地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為保持品牌形象，我們要求彼等遞交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方案供預先審批。

業 務

在新加坡及西馬，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分為本地活動及全國性活動。本地活動指本集團就推廣指定士林專賣店或士林堂食店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全國性活動則指就推廣品牌而在新加坡或西馬境內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於新加坡及西馬產生的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自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撥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承擔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3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下表載列按市場推廣計劃劃分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本地活動			
傳統市場營銷	2	—	9
數碼媒體	2	1	—
合作	33	19	28
推廣計劃	6	1	1
其他支援活動(附註)	—	—	8
	<u>43</u>	<u>21</u>	<u>46</u>
全國性活動			
傳統市場營銷	34	24	—
數碼媒體	10	9	20
推廣計劃	77	124	114
其他支援活動(附註)	167	253	224
	<u>288</u>	<u>410</u>	<u>358</u>
小計	<u>288</u>	<u>410</u>	<u>358</u>
總計	<u>331</u>	<u>431</u>	<u>404</u>

附註：主要包括我們的內部設計師成本，彼等從事上述市場推廣計劃工作。

我們擬委聘一名台灣名人擔任代言人呈獻具有台灣特色的品牌形象，推出附有代言人肖像的宣傳物品，並主辦及／或贊助代言人出席的營銷活動。我們亦擬進行傳統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如播放電視廣告、向顧客派發傳單及張貼海報。我們計劃透過網上媒體加大營銷力度、安排每月舉行定期營銷活動及不時舉行針對新產品上市而進行的營銷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一段。

集成市場推廣基金

我們要求所有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將其每月銷售額的2%撥入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及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在新加坡進行全國性活動所需一切市場推廣開支由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支付，而在西馬進行全國性活動所需一切市場推廣開支則由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支付，兩者均由本集團實報實銷，而本集團不會另行收取策劃及準備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涉及的行政開支，有關行政開支被視作我們的實物投入，因旗下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及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並無對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或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定期供款(因應特殊情況除外)。

下表列載集成市場推廣基金於所示日期的結餘(約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千坡元</u>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千坡元</u>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千坡元</u>
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	152	54	22
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	<u>19</u>	<u>27</u>	<u>45</u>
合計	<u>172</u>	<u>81</u>	<u>67</u>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管理、營運及動用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營運及管理

營運流程

除就支援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而在馬來西亞的中央廚房進行食物加工外，我們並無為新加坡及海外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處理小吃飲品。我們借助知名食品供應商及食物加工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食品供應商及食品加工公司均具備豐富的食物加工能力及專長及掌握箇中竅門。此舉令我們得以更有效分配資源、減輕食物加工的營運費及維持高品質，並在毋須擔心加工能力的情況下實現增長。



採購及供應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大部分半加工食品。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採購工作集中在新加坡辦事處進行，而西馬自營堂食店的採購工作則集中在馬來西亞辦事處進行，由我們的採購團隊與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員工合作管理。各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及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經理負責監察存貨水平及評估存貨需求，確保存貨水平足夠應付正常業務營運。存貨水平由現場員工按月於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實地及透過審閱向本集團遞交的報告進行評估。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存貨購買訂單不時集合處理。辦事處的員工將根據不同因素採購及補充存貨，包括(i)過往的購貨量；(ii)顧客的購買訂單；及(iii)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建議擴展計劃。

於往績期內，將產品加工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並無大幅波動。於往績期內，我們在供應原材料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在計及全部原材料可隨時在供應市場找到及按市況維持不變的假設下，董事預期於上市後將產品加工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不會大幅波動。

查驗

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查驗所有原材料及半加工食品的品質和數量。我們倚賴員工於各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進行實地查驗，確保品質合格始向顧客提供。

食物加工

新加坡

經計及於新加坡設立及經營中央廚房涉及的資本投資、對營運資金的衝擊、發牌要求及維護成本，我們委聘外界食品加工公司為新加坡的士林專賣店準備及加工處理食品。除有關按我們指定的規格在新加坡向本集團提供已加工及未加工雞肉的兩份協議外，我們於往績期內並無與任何其他外界食品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為保存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我們與若干將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取得有關我們食譜的資料的供應商訂立不披露協議。

西馬

原材料均在西馬採購及直接送往西馬的中央廚房加工。我們設於馬來西亞的中央廚房配備食品加工所需設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馬的中央廚房已領有營運所需一切牌照。

儲藏及存貨管理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外界倉儲管理公司於我們的新加坡倉庫或我們的員工在西馬倉庫對產品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儲藏

食品供應及原材料的保質期從6個月到12個月不等，其將在新加坡倉庫儲存，而新加坡倉庫安排及管理所有送交新加坡士林專賣店的貨品。為確保新加坡倉庫管理快捷，我們已委聘外界倉儲管理公司，專責查驗我們在新加坡倉庫的食品及物流安排。

西馬倉庫屬於西馬中央廚房的一部分，為爭取效率，西馬士林專賣店的所有食品均在西馬倉庫儲藏。西馬倉庫由我們的西馬員工管理，而我們已實施一套控制措施確保食品妥善儲存。

存貨管理

我們致力優化新加坡及西馬倉庫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目標是確保經常維持充足存貨供業務營運所需而又不致囤積過多存貨。由於食材及原材料的保鮮期介乎6至12個月，我們的目標存貨政策因食材類別而異。儘管我們並無設立監察及監控旗下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存貨水平的機制，惟我們密切監察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的訂單模式，倘注意到銷售模式出現異常，我們將會與彼等聯繫。

考慮到向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及旗下自營專賣店／堂食店銷貨的過往銷售模式、客戶喜好、市場趨勢以及旗下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及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擴展計劃，我們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根據我們的預測維持合理存貨水平以滿足運營需求。我們的系統詳細記錄旗下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賬齡。採購團隊根據系統定期監察存貨水平。當有需要時，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根據過往消費體驗估算訂單量，以維持存貨水平。一般而言，半加工食品的存貨量足夠使用約2個月。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4.3日、34.7日及36.4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存貨」一節。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新加坡倉庫或西馬倉庫收集食品然後送交我們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我們亦使用新加坡外聘倉庫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達成運輸安排令我們得以在發展及維持本身的物流系統上承擔較低的資本投資。我們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準則包括其信譽、營運規模、往績及價格。除將會於上市後存續的貨運服務協議外，我們於往績期內並無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交付產品涉及的風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素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

若干產品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在此等情況下，供應商須為產品負責，直至送抵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並驗收妥當為止。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新加坡及西馬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致業務嚴重受阻。

實地查驗、儲藏及存貨

食物質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我們已實施一套標準化食物質素控制系統，以監察品質保證人員於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進行的食材存貨查驗過程。所有食材送抵後隨即按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查驗及核對採購訂單所列數量。我們不接受不達標的食材，有需要時將會要求供應商更換。

實地準備

食物準備工序詳列於營運手冊。本集團提供營運手冊作為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指引，而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的員工均須接受培訓以熟習食物準備工序。我們在營運手冊中列明每種小吃產品須嚴格遵守的烹調程序，確保小吃產品的味道及賣相貫徹一致。每間自營專賣店及／或堂食店均配備炸鍋、電爐及煎板，方便為顧客準備小吃產品。

供應商

小吃產品及飲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半加工食材包括生雞肉、雞肉製品、半加工魚板、麵粉及麵粉製品及蕃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的食品供應商及食品加工公司。除兩項涉及按指定規格在新加坡向本集團供應已加工及未加工雞肉的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而按需要訂購補給品賦予我們靈活彈性。所有供應商均負責交付我們所訂購的補給品。於往績期內，我們通常獲供應商給予最長一個月的賒賬期，貨款可以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結付。

與供應商所訂立兩份長期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在新加坡向本集團供應加工及未加工雞肉
- 年期：固定期限為一年
- 付運：收到訂單後兩個工作日
- 付款方式：每月兩次或於30日內付款
- 特別條件：倘協議期內價格有任何上漲，相關方將接獲通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56.7%、54.1%及56.5%，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個別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8.0%、27.2%及30.3%。

業 務

往績期內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內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所採購產品	位置	除賬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佔採購總額		佔採購總額		佔採購總額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商A	與家畜有關食品及所有 相關產業的生產商、 加工商及貿易商	雞肉產品	馬來西亞	15日	二零一二年	2,013	28.0	2,183	27.2	2,606	30.3
供應商B	加工及保存肉類及 肉類產品	雞肉產品	新加坡	15日	二零零六年	449	6.3	不適用	不適用	530	6.2
供應商C	食品生產	半加工魚板	台灣	無	二零零五年	687	9.6	671	8.4	698	8.1
供應商D	食品生產	麵粉產品	台灣	1星期	二零零四年	472	6.6	498	6.2	485	5.7
供應商E	米粉生產商	半加工麵粉	泰國	交貨後15日	二零一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94	6.2	533	6.2
供應商F ^(附註)	加工及保存肉類及 肉類產品	雞肉產品	新加坡	30日	二零零五年	443	6.2	490	6.1	不適用	不適用
						4,064	56.7	4,336	54.1	4,852	56.5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金額包括與被視為單一供應商的供應商F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與任何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挑選供應商

作為確保向可靠供應商採購補給品及食材的品質控制措施一部分，我們對所有從未發展業務關係的供應商進行審查程序，並每年對所有認可供應商進行兩次審查程序。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索取供應商的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其商業登記、食物牌照及證書。在本集團下訂單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交產品樣本供管理團隊試食及查驗質素。我們將每年進行採購部門認為適當的實地視察潛在供應商以深入了解其營運及處所環境。我們並無委聘外部檢驗機構對旗下供應商場所進行查驗，原因為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更換不符合標準的食材。憑藉與供應商交易多年，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穩定的供應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20名供應商。

除下文詳述的回扣安排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回扣安排。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與任何供應商之間涉嫌賄賂或回佣安排的事件。

於往績期內，我們與供應商F訂立回扣安排。根據回扣安排，本集團將就旗下特許經營商與供應商F的已完成訂單獲得回扣。董事認為，由於回扣額不多，故有關安排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回扣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計算，因為此舉在業界中屬常見。

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對於我們的聲譽和業務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在整個營運流程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產品絕對安全及質素優良。

品質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高質的小吃飲品。品質控制團隊負責(i)製訂、管理及監督品質控制制度；(ii)監督主要供應商的管理；(iii)處理及跟進顧客投訴；及(iv)監督小吃飲品的食物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名品質控制人員，大部分已在食品業累積5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而其中14名持有新加坡國家環境局認可培訓機構頒發的食品衛生證書或馬來西亞衛生部認可培訓機構頒發的食品處理課程證書。

品質控制制度涵蓋(其中包括)以下營運階段：

對原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就挑選及管理供應商採納及維持若干程序，確保所用原材料均屬優質。

我們只選用能符合本身內部標準的供應商。於向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前，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可能實地視察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過程，確保供應的食品符合品質標準。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每年進行採購部門認為適當的實地監督及查驗)，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移除。

我們要求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品質控制人員在倉庫驗收原材料之前進行查驗，並會拒收不符合品質標準的原材料。我們亦不時委託第三方化驗所抽樣查驗原材料的質素。

對存貨及物流的品質控制

我們在設於西馬的自營倉庫實施仔細的倉庫營運程序，包括依時記錄、加貼適當標籤及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半加工食品及飲品的性質、類別及生產日期維持儲存環境，並實行嚴格的衛生規定防止污染及交叉污染。

對物流的品質控制方面，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適時交貨，以免食物在運送過程中變壞。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確保運輸工具的車箱環境適合運送及符合嚴格的衛生標準。品質控制人員不斷審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確保交付的產品完全符合我們的規定。

食物安全管理

為識別及控制食物安全問題，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產品測試**：我們自設品質控制團隊，亦在新加坡和西馬聘請「神秘顧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品質測試，確保產品達到品質標準。
- **交由化驗所測試**：董事不時因應情況需要以隨機抽樣形式將若干產品送交獨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食物安全測試。
- **食物安全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品質控制團隊由15名員工組成，由黃志達先生出任顧問，並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志強先生領導。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於本公司平均擁有7年經驗，負責分析及識別旗下西馬中央廚房在生產過程中的食物安全風險。我們設有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劃，詳列每個參與加工的部門所須遵循的應變程序及責任。倘發現自行加工的小吃飲品受到污染，西馬的中央廚房將暫停生產以徹底消毒，直至品質控制團隊確定已符合食物安全要求後始恢復生產。

- **互動溝通**：我們尋求定期與有關監管機構、消費者、供應商及僱員緊密聯繫，以掌握重要的食物安全資訊，使我們得以提升品質控制及防止發生食物安全事故。

退貨及消費者反饋

我們只在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及調查後同意我們交付的產品確有瑕疵的情況下，始會提出退貨。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發出金額相當於所購產品貨款的信用單據供日後購貨時使用。於往績期內，我們因次品退貨而發出總金額約2,000坡元的信用單據。

於往績期內，並無發生顧客大量退貨的情況。

我們透過清晰的程序收集及處理消費者的反饋。銷售管理團隊使用消費者服務網頁接收消費者查詢、反饋及投訴。我們將接獲的投訴記錄，包括有關產品的資料，如包裝清單。專責有關地區的顧客服務主任對投訴負有初步責任，將聯絡消費者及收集有關投訴的額外資料。根據顧客服務主任收集的資料，負責生產、品質控制及／或物流的有關部門將獲通知所報告的產品瑕疵及進行所需補救措施。顧客服務團隊負責跟進投訴，確保投訴已獲適當處理。我們以不同方式應對投訴，包括與消費者溝通或給予彼等禮券供在士林專賣店使用。

我們認為本身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慣例可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產品質素問題而引致大量消費者投訴或糾紛，亦無發生產品回收事件。

牌照及許可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西馬經營業務，我們須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當局所規限。該等規定要求我們擁有各種牌照或批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負責自行遵守彼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持牌規定。

據董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進行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所需重大牌照、許可及註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持主要牌照概要：

牌照持有人	發牌機構	牌照類別	自營專賣店/堂食店	屆滿日期
新加坡：				
士林(HM)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士林(HM)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313@Somerset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STSS Company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Far East Plaza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士林(TM)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IMM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Compass One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士林(HM)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EastPoint Mall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士林(HM)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Tampines Mall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Umami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Ang Mo Kio Hub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士林(NP)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North Point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Nex Serangoon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Pasir Ris MRT Station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STSS Company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Square 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Woodlands Exchange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Tiong Bahru Plaza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Umami	新加坡食品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Paya Lebar Quarter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STSS Integrated	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局	肉類及魚類產品進出口 及轉運牌照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STSS Integrated	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局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 設備登記證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STSS Integrated	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局	食物倉庫登記證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STSS Concepts	Majlis Bandaraya Petaling Jaya	營業執照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營業執照	The Gardens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營業執照	Sunway Pyramid Outlet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STSS Concepts	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營業執照	Berjaya Times Square Outlet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營業執照	IOI Mall Puchong Outlet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Perbandaran Kajang	營業執照	BMC Mall Outlet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Bandaraya Petaling Jaya	營業執照	Paradigm Mall, Selangor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Bandaraya Ipoh	營業執照	AEON Mall Ipoh Klebang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Perbandaran Klang	營業執照	AEON Mall Bukit Tinggi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Perbandaran Kuantan	營業執照	East Coast Mall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營業執照	AEON Mall Bandar Dato Onn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Majlis Bandaraya Petaling Jaya	營業執照	Tropicana Mall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營業執照	EkoCheras Mall Outlet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STSS Resources (M)	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	儲存牌照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STSS Resources (M)	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	貿易及食品業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STSS Concepts	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營業執照	Aeon Mall, Taman Maluri Shopping Centre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通常於屆滿前約一個月申請續領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暫停、撤銷或取消我們任何牌照、許可、批准及/或豁免，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牌照、許可、批准及/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屆滿時續領牌照、許可、批准及/或豁免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由特許經營商持有的牌照

根據營運協議，我們已與若干特許經營商訂立安排，據此，我們將就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有關營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部分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一段。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營運協議就旗下非自營專賣店擁有及持有的牌照概要：

專賣店	發牌機構	牌照類別	屆滿日期
Waterway Point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經營食肆(外賣)牌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力資源

我們非常重視吸納及留聘稱職的僱員。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亦不吝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0名僱員，其中31名及5名全職外籍僱員分別位於新加坡及西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於新加坡及西馬分別額外聘請3名及零名外籍勞工。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外籍勞工就業法律及法規。下表列載屬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按職能劃分	新加坡	西馬	合計
財務及行政	2	—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4	6
業務發展	1	1	2
營運及物流	5	7	12
合夥及租賃	—	1	1
專賣店員工	113	14	127
全職僱員總數	54	27	81
兼職僱員總數(附註)	69	—	69
合計	123	27	150

附註：兼職僱員主要負責專賣店營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勞工機構就西馬的自營堂食店營運聘用62名堂食店員工。

招聘

我們一般自行或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員工。我們亦就旗下專賣店或堂食店營運委聘勞工機構，其負責所有法定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工傷賠償的費用。

僱員手冊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政策，內容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所有僱員，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工作規範、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解釋所載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物業

自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在新加坡購置約1,87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其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02A, 03, 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該物業」)。收購辦公室物業乃以物業按揭撥付，而有關物業按揭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21-02/02A/03作辦公室用途，而#21-03A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已租出。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租用38個處所(包括經營安排的九份租約，其中八份已訂立經營協議)，就新加坡倉庫及西馬倉庫租用3個處所及就本身的辦事處在西馬租用1個處所。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200,000坡元、1,500,000坡元及1,700,000坡元。我們全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在租賃物業經營，有關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節「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段。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經營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外其他用途(即辦事處物業及倉庫)訂立的租約：

編號	用途	地點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	面積
1.	馬來西亞辦事處	Unit 12-3A, Menara Mbmr, No. 1, Jalan Syed Putra, 5046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0平方呎
2.	新加坡倉庫	Blk 192 Pandan Loop #02-33 Pantech Business Hub, Singapore 12838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757平方呎
3.	馬來西亞倉庫	No. 5-G & No. 7-G (Ground Floor) Jalan Bulan BS U5/BS, Bandar Pinggiran Subang, Seksyen U5,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520平方呎
4.	馬來西亞倉庫	No. 37G & 1st Floor, Jalan Bulan BP U5/BP, Bandar Pinggiran Subang U5,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420平方呎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我們已通知業主我們有意重續租賃，且我們未有接獲業主有意不重續的通知。在重續條款與現有租賃條款相若的前提下，董事預期將重續租賃。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營運安排訂立的租約：

編號	特許經營 專賣店/ 堂食店	地點	開業或預期		租賃協議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開業的月份/ 年份			
新加坡						
1	Waterway Point	83 Punggol Central #B2-K3 Waterway Point Singapore 82876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45平方呎
馬來西亞						
1	AEON Mall Ipoh Station 18	Lot S20, AEON Mall Ipoh Station 18, No. 2, Susuran Stesen 18, 31650 Ipoh, Perak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	437平方呎

業 務

編號	特許經營 專賣店/ 堂食店	地點	開業或預期 開業的月份/ 年份	租賃協議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2	Capital City	FG-067B & 068B, Kompleks Kapital, Jalan Tampoi,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二零二零年 十月	668平方呎
3	KL Eco City Mall	Lot L3-14, KL Eco City Mall, No. 3, Jalan Bangsar, KL Eco City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1平方呎
4	MYTOWN Shopping Centre	Lot B1-048, MyTOWN Shopping Centre, No. 6, Jalan Cochrane, Seksyen 90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327平方呎
5	Southkey Megamall	Lot T-009 (3rd floor), Southkey Mid Valley Megamall,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二零二二年 八月	482平方呎
6	AEON Tebrau City	Lot S31, AEON Tebrau City Shopping Centre, 1 Jalan Desa Tebrau, Taman Desa Tebrau Johor Bahru, 81100 Johor, Malaysia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	527平方呎
7	AEON Mall Nilai	Lot S10, AEON Mall Nilai, No. 2, Persiaran Pusat Bandar Putra Point, 71800 Bandar Baru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61平方呎
8	Toppen Shopping Centre	Lot L3.11, TOPPEN Shopping Centre, No. 33, Jalan Harmonium, Taman Desa Tebrau,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k Takzim, Malaysia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600平方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知識產權

我們的品牌、商標、版權、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

有關旗下註冊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保護環境及社會責任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業務營運過程並無產生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我們不受營運所在國家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特定規則及規例規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在本集團內部培養回收文化，令工作環境符合環保原則。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保護僱員及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所聘工人的健康及安全。為達此目標，我們採納營運手冊，概括介紹一系列適用於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倉庫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安全及保安程序及措施。我們已就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實施安全指引，包括處理安全事宜的程序、意外事故調查程序、保護及補救措施以及意外事故報告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恪守該等指引。我們亦定期對西馬的中央廚房進行安全檢查，確保設備均經徹底測試可供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在西馬中央廚房操作加工設備的人員接受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訓練。此外，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工作場所常規安全訓練及設備以及健康與安全內部通則。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將不時審閱營運手冊，以納入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的重大變更及市場通用慣例。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事故或安全問題，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因不遵守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而被處分。

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0,000坡元、12,000坡元及18,000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及／或西馬的自營堂食店投購零售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及公眾責任險，承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火險及附加險、業務受阻、爆竊、在受保處所或運輸途中遺失金錢、業務意外地對第三方造成身體損傷或財產損毀的公眾責任保險、工傷補償、人身意外、厚板玻璃及因任何受保僱員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直接引致金錢損失的忠誠擔保。

我們要求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投購所有所需保險。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保險提供足夠保障及符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點的業界慣例。董事將不時就面對的風險檢討承保範圍，確保我們的承保範圍維持足夠及符合業界慣例。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購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索償。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的法律訴訟、申索或仲裁。

遵守監管規定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經營我們的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馬來西亞自營堂食店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遭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監管機構查詢或調查(包括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衛生)，而有關查詢或調查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查找及減低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及可能危害業務營運的潛在問題。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不同領域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財務報告、品質控制與食物安全及銷售活動各方面。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完善的會計政策。我們為專責財務工作的員工提供恆常培訓，確保切實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品質控制與食物安全風險管理

品質控制與食物安全是其中一項優先工作。我們高度重視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務求提供安全而優質的產品。我們已就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採取一套完善的監督及管理系統，涵蓋營運的每個範疇，包括採購、生產、存貨及物流。有關品質控制團隊及我們就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所實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 — 食物安全管理」一段。

銷售活動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連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可能發生貪污事件。我們在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中列明我們的反貪污政策。

我們積極監察涉及海外銷售活動的法例及規例，並實行內部措施確保遵守規定，主要包括為海外銷售確立指引及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海外銷售的員工提供有關培訓。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致力強化董事會的角色，使其成為專責就基本政策及高層次問題作出決定及監督營運的機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具透明度及業務決定及營運公平公正。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本身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門知識提供意見及發揮監督職能，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本身的審計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制度的功能恰如其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負責審視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市場及競爭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新加坡快餐業將於未來數年受市場動力驅使而有所增長，例如食品價格相宜及便利以及新加坡食客外出用膳次數日益增加。同樣地，預期馬來西亞快餐業將於未來數年受市場動力驅使而有所增長，例如馬來西亞旅遊業市場及機會日益增長，消費者對優質服務效率及食物種類選擇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快餐業市場規模將隨著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以及業內現有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自然增長而有所上升。新加坡快餐業競爭激烈，並由國際連鎖經營商主導，而由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60%以上人口主要奉行穆斯林生活方式及習慣，故馬來西亞快餐業主要由雞肉連鎖店組成。不同的快餐品牌在食品質量、價格、品牌形象以及滿足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能力方面競爭。本集團所提供的亞洲風味食品被認為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的消費者更具吸引力。與當地小型企業相比，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建立廣泛的專賣店網絡，以接觸更多顧客，該等專賣店位於擁有大量客戶流量的地方，例如新加坡的購物商場、地鐵站及交通樞紐，而馬來西亞方面，本集團已將其地理區域擴展至九個州份。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期內，我們一般於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錄得較高收入。董事認為，於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錄得較高收入的原因是顧客於假期及節日期間(如聖誕節及除夕)的消費較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就任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	41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表現及業務 發展，並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黃志達先生	40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監督策略規劃的 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營運， 並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黃志強先生的 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行為 標準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就任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許聞釗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 行為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林偉彬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 行為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Tay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Tay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Ta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T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y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Blue Squid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增值物流 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日	除名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 經營自置房地產 (美食廣場、咖啡店及 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除名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除名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除名

Tay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T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40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或東主。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經營 自置房地產(美食廣場、 咖啡店及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除名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除名
Wellth Property Managers Pte. Ltd.	新加坡	住宅房地產管理(市議 會除外)；商業及 工業房地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除名
Aspire Education Centre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 商科學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終止註冊
Ezyclean Laundry Services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務 (自助洗衣店除外)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三日	註銷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除名

黃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

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許聞釗先生(「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ICHX Tech Pte. Ltd.的法律副總裁，負責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推廣、發展及擴充該公司業務。

許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加入Shook Lin & Bok LLP擔任律師，開展事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許先生擔任Parkway Group Healthcare Pte. Ltd.的法律部助理副總裁，負責審視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TenX Pte. Ltd.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及執行法律事務，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建議。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一直執業。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偉彬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 Melchers GmbH & Co.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財務顧問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的事業起點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研究生助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離任諮詢經理一職。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Intraco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企業規劃及併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Tangmu Food Products Co.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Robinsons & Co (Singapore) Pte. Ltd.的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物流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Strategicom Pte. Ltd.的首席顧問，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為該公司其他顧問所管理項目提供策略支援。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財務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或東主。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yvhav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除名
LWP Investing	新加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註銷

林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就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若干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有關執行董事(構成高級管理層其中一部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志強先生	42歲	營運主管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領導營運團隊及 監督食店運作 及食物安全	黃志達先生的胞兄
黃國贖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維持本集團的財 務運作及報告、 策略實施及 內部監控制度	不適用
吳秋儀女士	25歲	宣傳及推廣主管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處理本集團的 營銷及廣告事務	不適用

黃志強先生(「黃志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營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集團營運總監現職。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營運團隊及監督食店運作及食物安全，包括庫存用量、開支報告及人力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強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Viewers Choice Pte Ltd.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銷售及零售業務。

黃志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機工程文憑。

黃志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除身為黃先生的胞兄外，黃志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國贖先生(「黃國贖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報告、策略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

加入本集團前，黃國贖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效力KPMG Services Pte. Ltd. (由瑞士實體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國贖先生亦曾任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 (現稱Foo Kon Tan LLP)的核證部協理，負責實際核證工作。

黃國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ICPAS)，目前於新加坡會計師委員會註冊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國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吳秋儀女士(「吳女士」)，2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宣傳及推廣主管，目前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營銷及廣告事務。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市場營銷文憑，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新躍社科大學的兼讀制市場營銷理學士學位課程。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郭黎剎騎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寶德隆集團前，郭黎剎騎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履行其於海外及香港先前獲聘公司(包括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公司秘書職務時主要監督公司秘書、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法律(包括商標及版權)事宜。彼曾任職一間香港行內具領導地位及擁有國際聯繫的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黎剎騎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黎剎騎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英國(「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黎剎騎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郭黎剎騎士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為其國際會員資格課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之主考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授勳為菲律賓黎剎騎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黎剎騎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黎剎騎士亦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GEM	職位	服務期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主板	香港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GEM	職位	服務期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GEM	職位	服務期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股份代號：835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代號：842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註：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郭黎刹騎士已確認，作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部主管，彼一直得到專業企業秘書人員的充分支持，有關人員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及／或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相關經驗，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郭黎刹騎士進一步確認，彼自相關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根據相關委聘函件所載服務範圍，維持良好出席記錄及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應邀出席的其他股東大會，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出席大會表現的投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認為，郭黎刹騎士擁有公司秘書所需必要資格、經驗及技能。郭黎刹騎士亦已確認，他將為本公司分配足夠時間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並容許董事在需要時與其聯繫，以獲取意見及服務。

此外，本公司確認，郭黎刹騎士將獲本集團的會計及行政人員團隊支援，而執行董事Tay先生及財務總監黃國贖先生將協助郭黎刹騎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郭黎刹騎士將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能分別概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林偉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及必要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本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黃志達先生、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許聞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組合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釐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建議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加以篩選或就篩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依循「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小吃飲料、投資顧問及諮詢、法律以及會計及審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的是提升董事會效率，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及肯定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對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人選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數目60%。除具備餐飲業知識外，董事亦擁有均衡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投資及諮詢、法律及行政。彼等取得社會科學、工程、法律及會計等不同領域的學位。另外我們的新任及經驗豐富董事配合良好，當中執行董事已加盟本集團近16年，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知識及見解，而其他董事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董事會現任成員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本公司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務求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成效。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然而，為肯定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以及改善現時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情況，本公司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委任為董事，並繼續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貫徹應用用人唯賢的委任原則。我們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追求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將於兩年內陸續出現由女性出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替任人選，並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具備多年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員工，務求將彼等提拔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目前已有三分之一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由於整個經濟中女性擔任高級職位及合資格女性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將不時加入董事會。我們的目標是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達到董事會不少於五分之一為女性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女性成員。

薪酬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不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198,000坡元、192,000坡元及239,000坡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按照有關安排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00,000坡元。

根據本集團涉及董事或優秀員工的主要薪酬政策，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薪酬視乎其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補償。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履行營運相關職能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組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組合。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節「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在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嚴重中斷。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適切建議及技能：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3、14及／或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翹邁擁有75%權益，而翹邁則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翹邁有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翹邁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黃先生及Tay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翹邁、黃先生及Tay先生均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期內，STSS Integrated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Tay先生及黃先生曾任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董事。有關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除外業務」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當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過去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租用當時的辦公物業。Tay先生及黃先生亦曾任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月租為6,318坡元，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予本集團。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本集團所購置辦公室物業。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控股股東確認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先生及Tay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黃先生及Tay先生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過去已就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一致投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直至以書面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

除外業務

於往績期內，控股股東一直直接持有以下於終止業務前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權益。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Tay先生及黃先生為STSS Concepts (HK)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imited的董事。STSS Concepts (HK) Limited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品以及經營兩間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自營專賣店，並自開業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決定終止營運。此後，STSS Concepts (HK)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取消註冊前所有主要涉及勞工事宜及租賃且申索金額並不重大的責任、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已全面結清或撤銷。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約5,000坡元、零及零，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百分比微乎其微。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STSS Global IP

STSS Global IP為Tay先生及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共同擁有的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STSS Global IP持有本集團所用的部分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STSS IP作為重組一部分。於轉讓知識產權後，STSS Global IP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STSS Global IP進行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案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Global IP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Spin Catch Sdn. Bhd. (前稱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M) Sdn. Bhd.)

Spin Catch Sdn. Bh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均等擁有，彼等亦為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品及飲品零售專賣店，並為我們於西馬的特許經營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為止。此後，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一直處於暫停業務狀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解散。董事確認，Spin Catch Sdn. Bhd.已(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上述實體並不歸入本集團，原因是(i)所有該等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業務營運；(ii)我們無意重開香港的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iii)我們計劃透過特許經營／牌照安排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充至全球地區，原因為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地市場與我們營運所在新加坡及西馬市場在人口、當地喜好、定價策略以及與當地市場參與者(例如購物商場、當地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的聯繫的差異後，我們相信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更適合海外擴展；及(iv)我們正在取消註冊或已取消註冊所有除外實體。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旗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能夠在上市後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董事各自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我們具備獨立運作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貨運服務外，往績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會於上市後延續；(iii)本集團已聘請其他貨運服務供應商；及(iv)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故我們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除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外，Tay先生及黃先生已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為有關物業按揭貸款（「按揭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新加坡銀行A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按揭貸款協議」），涉及按揭貸款金額合共2,6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取得銀行A的同意書以於上市時解除個人擔保，原因為銀行A須於上市後取得本公司資料，方會同意解除個人擔保。因此，倘銀行A屆時繼續拒絕解除個人擔保或按揭貸款並無以下述定期貸款取代，則個人擔保將在上市後延續至二零四三年五月止，即按揭貸款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銀行B的定期貸款2,600,000坡元取得貸款條件信（「貸款條件信」），要求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銀行提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可於上市時解除。儘管如此，由於按揭貸款協議附帶的提前償還罰款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董事認為就按揭貸款協議提前於罰款期屆滿前還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倘於上市後仍未解除個人擔保，Tay先生及黃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擬於緊隨上市後向銀行A申請解除個人擔保。倘銀行A拒絕解除個人擔保，本集團將於罰款期屆滿後（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銀行B的新定期貸款償還按揭貸款，而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毋須作出任何個人擔保。

儘管黃先生及Tay先生將會提供個人擔保，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00,000坡元；(ii)有可動用的貸款條件信項下融資，倘上市後無法解除個人擔保則可於罰款期屆滿後用作償還按揭貸款；及(iii)於上市時將不會有應付或應收董事款項，董事認為，即使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按揭貸款協議終止，本集團仍有充裕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並已制定獨立財務制度，配合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自行管理庫務工作，並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負責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需要)；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貨運服務

背景

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委聘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 (「**Pacific Asia Projects**」) 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將食品飲料相關產品進口至新加坡的貨運服務 (「**貨運服務**」)。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委聘Pacific Asia Projects提供貨運服務。

Pacific Asia Project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岳父及岳母Chong Kian Hin先生及Tham Mei Chan女士共同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Tham Mei Chan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於上市後，Chong Kian Hin先生及Tham Mei Chan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被視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Pacific Asia Project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貨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貨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STSS Integrated、本公司與Pacific Asia Projects訂立框架協議(「**貨運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Asia Projects將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Pacific Asia Projects收取的價格乃因應每批貨物所需集裝箱數量，以及收貨及付運地點及付運時間表，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照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定的價格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已付／應付Pacific Asia Projects的貨運服務費概約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已付／應付貨運服務費總額	5,533	51,455	29,273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應付貨運服務費總額	50,000	50,000	50,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貨運服務的交易額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方開展業務關係所致。鑑於貨運服務的交易額因付運的頻率及數量、貨物所需集裝箱數量、收貨及付運地點以及付運時間表而有所不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貨運服務的交易額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貨物數目減少導致所使用貨運服務減少。

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在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過去十二個月所支付過往貨運服務費後釐定。鑑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計入因擴展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繼而令貨運服務量出現潛在增長，董事認為，應付貨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貨運服務協議三個年度各年貨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將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貨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貨運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

按揭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向新加坡一間國際銀行銀行A取得貸款總額2,600,000坡元的按揭貸款購置物業。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全額個人擔保作為按揭貸款項下其中一項抵押。儘管我們嘗試要求銀行A於上市時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換，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提供解除擔保的同意書，原因是在上市後銀行A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前，慣例上不會提供有關同意書。倘於上市後仍未解除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個人擔保於上市時將構成本集團接收財務援助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STSS Integrated與銀行A就按揭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按揭貸款協議，為期25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個人擔保及該物業的法定押記外，並無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按揭貸款的擔保。由於個人擔保乃由本集團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項下擬作出的財務援助將被視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儘管有個人擔保，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時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股 本

股本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並未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
20,000,000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
180,000,000 股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1,800,000
800,000,000 股	合計	8,000,000

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
20,000,000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
180,000,000 股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1,800,000
30,000,000 股	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830,000,000 股	合計	8,3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同等地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配額。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13.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體事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翹邁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00(L)	75%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L)	75%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黃太太」)	配偶權益 ⁽³⁾	600,000,000(L)	75%
Ta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L)	75%
Lim Michelle女士(「Tay太太」)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翹邁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y太太為Tay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y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翹邁的實益權益將約為7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一併細閱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未來業績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而顯著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以士林台灣小吃®經營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設有228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貨品的銷售額，主要包括向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提供的飲品、食物產品及包裝物料；(iii)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包括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iv)版權費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按月繳交的版權費；及(v)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100,000坡元及2,300,000坡元。剔除上市開支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4,000,000坡元及4,900,000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往績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架構在整段往績期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

財務資料

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於適用情況下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坡元呈列。有關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以下主要因素已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下文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我們亦自印尼的持牌經營業務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8.5%、97.6%及98.2%。

董事預期，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主要自此等市場產生收入。鑑於我們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小吃，我們及旗下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一直以簡餐食客、購物商場的顧客以及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附近的居民或上班族為對象。倘經濟衰退，客戶往往變得更關心價格，並對其飲食方面的消費意欲帶來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不會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100,000坡元、7,600,000坡元及8,7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45.0%、41.0%及40.8%。銷售成本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54	70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81	76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35	870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波動

我們租用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營運開支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1,200,000坡元及1,4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6.2%、6.5%及6.4%。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5%	+/-10%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9	9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60	12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8	137

僱員福利成本的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僱員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200,000坡元、2,700,000坡元及2,8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4.1%、14.4%及13.2%。僱員福利成本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11	22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34	26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41	281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旗下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及西馬進行，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坡元及馬幣。向旗下外國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主要以坡元及馬幣列賬及結算。我們在全球採購包裝物料及原材料，主要以坡元、馬幣、美元及新台幣結算。上述貨幣的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從而對我們的商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考慮到外幣匯兌難以預測，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及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定期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調整相關產品的售價。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定任何對沖政策。

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為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條件及／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該等要求管理層運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的財務業績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於往績期內，董事確認假設及估計並無重大變動，並將繼續對此等假設及估計進行評估。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段落概述適用於編制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後的公平值；及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計量。

(a) 銷售商品 — 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b)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天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天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4「收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送至當前地點及狀況的所有成本。

得出可變現淨值時對過時、滯銷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存貨」。

財務資料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租用38個處所(包括經營安排的九份租約，其中八份已訂立經營協議)，就新加坡倉庫及西馬倉庫租用3個處所以及就本身的辦事處在西馬租用1個處所。我們全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在租賃物業經營，有關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節。我們於往績期內亦賺取經營費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向業主直接租用的專賣店其後委任特許經營商為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經營者。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5「租賃」。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概述往績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應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入	15,735	18,581	21,325
銷售成本	(7,077)	(7,620)	(8,701)
毛利	8,658	10,961	12,624
其他收入	139	174	258
其他虧損	(175)	(3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7)	(3,942)	(4,294)
行政開支	(2,239)	(3,424)	(5,29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91	49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所得稅開支	(250)	(656)	(1,000)
年內溢利	3,137	3,129	2,264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附註)：			
年內溢利	3,137	3,129	2,264
加：上市開支	—	899	2,641
	<u>3,137</u>	<u>4,028</u>	<u>4,905</u>
加：經調整年內溢利	<u>3,137</u>	<u>4,028</u>	<u>4,905</u>

附註：經調整年內溢利並未扣除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一詞。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原因為董事相信經調整年內溢利可在不考慮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可作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然而，經調整年內溢利不應予以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內溢利，或替代現金流量用作計量流動資金，故僅可用作說明用途。敬希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彼此在計算上所用數據各有不同，故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計量作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a)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及(b)透過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ii)前期費用，包括來自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一筆過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iii)來自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及(iv)來自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支付的版權費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其中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約86.7%、87.5%及88.6%。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內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產品銷售	13,647	86.7	16,246	87.5	18,889	88.6
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	490	3.1	522	2.8	511	2.4
廣告及宣傳費	298	1.9	412	2.2	376	1.7
版權費	1,300	8.3	1,401	7.5	1,549	7.3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總計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內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6,915	43.9	8,596	46.3	10,506	49.3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8,820	56.1	9,985	53.7	10,819	50.7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3,600,000坡元、16,200,000坡元及18,9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86.7%、87.5%及88.6%。

產品銷售可分為以下類別，即(i)於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小吃飲品(「專賣店銷售」)；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材料的貨品(「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有關該等類別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及收入模式」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專賣店銷售及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 經營商銷售	6,732	49.3	7,650	47.1	8,383	44.4
專賣店銷售	6,915	50.7	8,596	52.9	10,506	55.6
總計	<u>13,647</u>	<u>100.0</u>	<u>16,246</u>	<u>100.0</u>	<u>18,889</u>	<u>100.0</u>

為確保我們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的小吃飲品質量保持一致，我們通常要求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向本集團及認可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飲品、食品及/或包裝物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700,000坡元、7,700,000坡元及8,400,000坡元，佔各年度銷售產品收入約49.3%、47.1%及44.4%，而專賣店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佔各年度銷售產品收入約50.7%、52.9%及55.6%。

財務資料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3.1%、2.8%及2.4%。

現有兩類特許經營及牌照安排，即單位特許經營權及總特許經營權／總牌照。單位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包括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費，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攤銷。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安排的特許經營及總牌照費包括於訂立總特許經營／牌照協議時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於特許經營或牌照協議期限內攤銷，以及根據總特許經營／牌照協議開立的各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特許經營／牌照費用，即時全數確認為收入。倘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於期限結束前終止，已收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的未確認部分即時全數確認為收入。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節。

下表載列按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所在地劃分的小吃產品及飲料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			
小吃產品(坡元)	4.2	4.2	4.3
飲料產品(坡元)(附註4)	1.4	2.1	2.0
西馬：			
小吃產品(馬幣)	7.9	8.6	9.1
飲料產品(馬幣)(附註5)	3.2	2.9	3.2

附註：

- (1) 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國家專賣店銷售總額除以年內所售相關產品的銷量。
- (2) 有關數據無法與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比較，原因是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數量單位(如按訂單／件數／杯數計算)與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單位(如按批量／箱數／包數計算)有所不同。
- (3) 往績期內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組合；及(ii)產品售價上升。
- (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乃由於年內推出冬瓜茶、烏梅汁及蜂蜜檸檬水，有關產品的售價較其他飲料產品高。

財務資料

- (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西馬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停止銷售豆奶，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推出冬瓜茶、烏梅汁及蜂蜜檸檬水，有關產品的售價較其他飲料產品高；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樽裝水及冬瓜茶的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按所在地劃分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坡元)	8.7	8.4	11.6
馬來西亞(馬幣)	63.6	61.6	68.7
印尼(坡元)	67.2	75.3	81.8
美國(坡元)	93.5	84.0	126.1
其他(坡元)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國家的向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銷貨總額除以年內的銷售總額。
- (2) 有關數據無法與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比較，原因是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數量單位(如按訂單／件數／杯數計算)與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單位(如按批量／箱數／包數計算)有所不同。
- (3) 往績期內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組合；及(ii)產品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根據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所提供資料，於往續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交易宗數、總收入、平均收入及平均交易金額：

	交易宗數			總收入(附註1)			平均收入(附註2)			平均交易金額(附註3)		
	新加坡 千宗	馬來西亞 千宗	印尼 千宗	美國 千宗	新加坡 千坡元	馬來西亞 千馬幣	印尼 千坡元	美國 千坡元	新加坡 千坡元	馬來西亞 千馬幣	印尼 千坡元	美國 千坡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44	3,197	4,751	21	1,870	36,337	19,080	237	33	60	20	5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41	3,289	4,924	115	1,494	39,069	21,168	1,251	37	62	19	6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51	3,492	5,866	167	1,621	41,722	23,944	1,801	34	63	20	58

附註：

- (1) 總收入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總銷售額。
- (2) 平均收入乃按每間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平均每月收入總和除以12計算。
- (3) 平均交易金額乃按總收入除以交易總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新加坡	35	30	21
馬來西亞	207	255	246
印尼	27	26	27
美國	1	4	2
其他	6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出售的產品單位(如批／盒／包)有所不同，取決於產品性質，因此數據只供說明用途，各地理位置或年度之間無法用作比較。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廣告及宣傳費所得收入分別約為3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9%、2.2%及1.7%。

我們要求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將其每月銷售額的2%分別撥入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及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並構成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鑑於本公司全權決定廣告活動的內容及形式以及集成市場推廣基金的用途，各自的廣告及宣傳收入於本集團將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及產生相關開支時予以確認。有關此安排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廣告及市場推廣—集成市場推廣基金」一節。

版權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版權費收入分別約為1,300,000坡元、1,400,000坡元及1,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8.3%、7.5%及7.3%。

版權費乃經參考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作出的每月總銷售額後計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印尼的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我們的客戶於所示年度所在地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新加坡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308	2.0	240	1.3	249	1.2
自營專賣店銷售	5,454	34.7	6,377	34.3	6,912	32.4
特許經營費	165	1.0	128	0.7	84	0.4
廣告及宣傳費	70	0.4	67	0.4	193	0.9
小計	5,997	38.1	6,812	36.7	7,438	34.9
馬來西亞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4,321	27.6	5,121	27.6	5,520	25.9
自營堂食店銷售	1,461	9.2	2,219	12.0	3,594	16.9
特許經營費	594	3.8	626	3.3	732	3.4
廣告及宣傳費	228	1.5	345	1.8	183	0.8
小計	6,604	42.1	8,311	44.7	10,029	47.0
印尼						
向持牌經營商銷售	1,972	12.5	1,962	10.5	2,353	11.0
牌照費	924	5.9	1,052	5.7	1,128	5.3
小計	2,896	18.4	3,014	16.2	3,481	16.3
美國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126	0.8	328	1.8	261	1.2
特許經營費	69	0.4	94	0.5	102	0.5
小計	195	1.2	422	2.3	363	1.7
其他(附註)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5	—	—	—	—	—
特許經營費	38	0.2	22	0.1	14	0.1
小計	43	0.2	22	0.1	14	0.1
總計	15,735	100.0	18,581	100.0	21,32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售，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其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汶萊特許經營商的前期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2.1%、44.7%及47.0%以及約38.1%、36.7%及34.9%。同年，自位於印尼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8.4%、16.2%及16.3%。

於往績期內新加坡的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先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將三間非自營專賣店由特許經營商擁有接管為自營專賣店；及(ii)新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上升，主要由於西馬的自營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間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3間。向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銷貨於往績期內增加，主要由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間。

來自印尼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00,000坡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5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印尼分別開設10間、14間及12間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食品及飲料銷售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採購食品及飲料的成本；及(ii)包裝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食品及飲料成本	6,613	93.4	7,104	93.2	8,202	94.3
包裝材料成本	464	6.6	516	6.8	499	5.7
總計	<u>7,077</u>	<u>100.0</u>	<u>7,620</u>	<u>100.0</u>	<u>8,701</u>	<u>100.0</u>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指就採購小吃飲品的食材成本向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約為6,600,000坡元、7,100,000坡元及8,2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93.4%、93.2%及94.3%。

財務資料

包裝材料成本

包裝材料成本指就採購小吃飲品的包裝材料的成本向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包裝材料成本約為5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6.6%、6.8%及5.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4,661	5,708	7,046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3,997	5,253	5,578
毛利	<u>8,658</u>	<u>10,961</u>	<u>12,62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	%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67.4	66.4	67.1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45.3	52.6	51.6
整體	<u>55.0</u>	<u>59.0</u>	<u>59.2</u>

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牌照業務，主要由於與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相比，我們一般給予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較大靈活彈性及加價空間。鑑於我們並無產生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營運成本，故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的定價乃經合理釐定，讓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產生合理毛利以承擔其營運成本，按有利可圖的基準經營其業務。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言，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易，並產生營運成本，因此我們為產品定價，使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產生較高毛利率，以承擔有關營運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	%	%
新加坡	65.3	71.0	74.5
馬來西亞	42.0	47.1	45.7
印尼	61.4	62.5	63.9
美國	75.2	72.7	72.0
其他(附註)	94.1	100.0	100.0
整體	<u>55.0</u>	<u>59.0</u>	<u>59.2</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的毛利率，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營業；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汶萊一名特許經營商的前期特許經營費的毛利率，當中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8,700,000坡元、11,000,000坡元及12,600,000坡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5.0%、59.0%及59.2%。

新加坡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3%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1.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74.5%，主要由於(i)自營專賣店C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負營業利潤率；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開設的自營專賣店(分別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整個年度運作)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於往績期內，馬來西亞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2.0%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7.1%，與往績期內馬來西亞自營堂食店的銷售增長相符，基於自營堂食店及專賣店營運一般較特許經營業務能夠獲取更高毛利率。馬來西亞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7.1%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5.7%，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廣告及宣傳費收入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低。

印尼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1.4%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2.5%，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毛利率一般較高的牌照費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印尼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比較高。印尼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63.9%，主要由於向總持牌經營商出售產品的售價上漲，但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牌照費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印尼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則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費收入及政府資助。經營費收入指來自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收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部分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一節。政府資助主要是指由新加坡標新局的能力發展津貼及創新與能力代金券計劃發放款項的形式的政府補貼。新加坡標新局(現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為法定機構，協助營造利好營商環境並促進企業成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費收入	110	103	123
政府資助	—	25	10
其他	29	46	125
總計	<u>139</u>	<u>174</u>	<u>258</u>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由於以馬幣列值的現金結餘的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於往績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200,000坡元、33,000坡元及17,000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僱員福利成本；(i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ii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就我們的營銷活動印刷宣傳物料及所需知識產權牌照費；及(iv)物流及運輸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僱員福利成本	1,459	1,852	2,063
租金及相關開支	971	1,204	1,36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	43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326	455	458
總計	<u>3,087</u>	<u>3,942</u>	<u>4,294</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900,000坡元及4,300,000坡元，佔各年度收入約19.6%、21.2%及20.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僱員的工資、薪金、補貼及退休福利成本；(ii)董事薪酬；(iii)租金及相關開支；(iv)專業費用，包括就簿記及會計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v)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僱員福利成本	754	824	748
董事薪酬	347	321	40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4	283	294
專業費用	179	269	243
公用事業開支	128	174	238
上市開支	—	899	2,641
其他(附註)	637	654	723
總計	<u>2,239</u>	<u>3,424</u>	<u>5,29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開支、有關應收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開支、旅費、預扣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5,3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4.2%、18.4%及24.8%。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自於金融機構的往來戶口存放資金所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100,000坡元、49,000坡元及24,000坡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坡元，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所提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本集團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246	650	998
遞延所得稅	4	6	2
總計	<u>250</u>	<u>656</u>	<u>1,000</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00,000坡元、700,000坡元及1,000,000坡元。

於往績期內，適用於(i)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7%；以及(ii)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上市開支)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7.4%、14.0%及16.9%。我們的實際稅率與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ii)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減免及退稅；及(iii)若干不可扣減開支，如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已動用稅項虧損減少及確認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悉數動用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確認高額上市開支，令實際稅率進一步上升。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已付所得稅涉及就各呈列年度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的稅項。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已付稅項約153,000坡元指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所得稅負債416,000坡元支付的部分款項137,000坡元。餘款已透過繳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279,000坡元結清，餘款乃由於本集團當時的稅務代理忽略規定的繳款期限所致。

由於遲繳款項，本集團被徵收罰款約57,000坡元，其後已繳清有關罰款。本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遲繳稅款而支付稅務罰款57,000坡元，有關款項涉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前的報稅，並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糾正。罰款約57,000坡元乃與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內陸稅收局」）協定，並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償付。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內陸稅收局就任何其他逾期申報而發出的任何稅務通知。此外，根據對本集團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機關之間稅務通訊的審閱，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查詢或未決稅項。

經馬來西亞稅務代理確認，根據本集團與內陸稅收局之間的稅務通訊，(i)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提交所有相關稅務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內陸稅收局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相關稅款；(ii)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向內陸稅收局悉數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有稅務負債；(iii)概無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內陸稅收局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或罰款；及(iv)馬來西亞稅務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與內陸稅收局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報稅表有任何稅務糾紛。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到期提交，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到期罰款或稅務糾紛。

經新加坡稅務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之間的稅務通訊，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i)按時履行其有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企業稅務申報責任；(ii)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供的預定稅項分期付款計劃外，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稅務負債；(iii)並無有關往績期內逾期申報或遲繳公司稅務負債的逾期費用或罰款；及(iv)並無有關往績期內所提交稅務計算的糾紛。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零，乃產生自若干錄得虧損的個別實體，其稅項虧損無法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其他錄得盈利的實體的所得稅開支。下表載列於各年結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STSS Resources	359	349	—
STSS Concepts	184	—	—
士林(HF)	1	—	—
	544	349	—
總計	544	349	—

STSS Resources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C錄得經營虧損及產生分銷開支。STSS Concepts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STSS Company收取版權費。士林(HF)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A結業後產生行政開支。

此等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根據相關實體各自司法權區的當地稅法抵銷相關實體所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可供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減少乃由於該等實體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盈利能力上升。因此，稅項虧損已用於抵銷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全數動用。

我們經營業績的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700,000坡元增加約2,900,000坡元或18.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8,6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收入增加約2,600,000坡元；(ii)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增加約100,000坡元；及(iii)版權費收入增加約100,000坡元，詳情闡述如下：

產品銷售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600,000坡元增加約2,600,000坡元或19.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2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專賣店銷售以及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700,000坡元及9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 專賣店銷售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900,000坡元增加約1,700,000坡元或24.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6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間；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7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或13.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主要包括(a)印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間；及(b)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自收取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90,000坡元增加約32,000坡元或6.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2,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令來自總牌照的前期牌照費增加；及(ii)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的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及與汶萊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協議確認的前期特許經營年費收入所致。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自廣告及宣傳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8,000坡元增加約114,000坡元或38.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12,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動用更多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原因是廣告及宣傳費增加。

版權費

我們自收取版權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1,300,000坡元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400,000坡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增加約500,000坡元或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加相符，詳情闡述如下：

- **食品及飲料成本** — 食品及飲料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600,000坡元輕微增加約500,000坡元或7.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 **包裝成本** — 包裝物料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64,000坡元增加約52,000坡元或11.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16,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700,000坡元增加約2,300,000坡元或2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000,000坡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0%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9.0%。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與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相比，通常更具靈活彈性及提價空間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的銷售比例較高；及(ii)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9,000坡元增加約35,000坡元或2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4,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年內購置新機器(例如POS系統)已收有關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的政府補貼增加約25,000坡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5,000坡元減少約142,000坡元或8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3,000坡元。匯兌虧損乃由於坡元兌馬幣的匯率較為不利，原因為我們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馬幣計值，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3.3%及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或2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400,000坡元或26.9%，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令員工數目增加；(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00,000坡元或24.0%，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i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0.2%，主要由於為旨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本地廣告及宣傳活動的市場推廣活動的知識產權的牌照費增加；及(iv)物流及運輸開支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9.6%，與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00,000坡元增加約1,200,000坡元或52.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銷售增加令存貨倉儲增加，導致倉庫租金開支上升，從而令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89,000坡元；(ii)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展令支付外部會計師的簿記及會計服務費用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900,000坡元。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1,000坡元減少約42,000坡元或46.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9,000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因平均銀行結餘減少而導致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或162.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上市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4%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平穩，兩個年度均為3,100,000坡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9.9%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剔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後，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00,000坡元，增幅約28.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增加約2,700,000坡元或14.8%，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8,60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1,300,000坡元，表現遠勝管理層預期，主要由於(i)新加坡及西馬的專賣店銷售增加；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增加。我們達到較預期更高的專賣店銷售，主要由於本集團最近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推出新推廣小吃產品及改善產品供應，如麻辣香雞塊及不同口味(如炭燒海苔、烤墨魚及酸甜口味)的香脆金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與網上食品訂購平台(「網上平台A」)展開夥伴關係，以推廣及宣傳其產品。根據本集團與網上平台A作出的合夥協議，網上平台A須讓本集團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使終端用戶能夠及方便彼等向本集團購買我們的小吃飲品，以及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交付食品訂單的按需交付及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則會向網上平台A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收到食品訂單後，我們位於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員工將於其相關專賣店準備訂單。自夥伴關係展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合夥協議錄得總收入約1,200,000坡元。另外，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師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不同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就產品發佈向訂閱者發送電子通訊及向媒體發送新聞稿，以及定期更新自設社交媒體專頁，從而不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銷貨較預期更高，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由銷售產品收入增加約2,600,000坡元，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產品銷售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300,000坡元增加約2,600,000坡元或1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9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專賣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900,000坡元；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700,000坡元。

- 專賣店銷售—有關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600,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或22.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5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加坡專賣店銷售增長約8.4%，西馬專賣店銷售則增長約62.0%。新加坡專賣店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三間自營專賣店，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反映有關專賣店的全年銷售；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加坡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則保持穩定。西馬專賣店銷售大幅增加主

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的13間自營堂食店中，其中六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反映有關堂食店的全年銷售；而其中兩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業。此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西馬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增加約12.7%，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大部分相關自營堂食店的平均每日收入增加。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00,000坡元增加約700,000坡元或9.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4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間。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在(a)印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間)；及(b)馬來西亞(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間)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出售產品售價上升。為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間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收入(按各年末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收入總額除以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計算)約為48,000坡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向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38.1%、11.5%、8.6%及50.1%，乃由於銷售產品組品變動及產品售價上升。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收取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自廣告及宣傳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

版權費

我們自收取版權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0,000坡元增加約100,000坡元或10.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5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上升，導致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00,000坡元增加約1,100,000坡元或14.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700,000坡元，詳情闡述如下：

- **食品及飲料成本** — 食品及飲料成本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增加約1,100,000坡元或15.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2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 **包裝成本** —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包裝物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000,000坡元增加約1,600,000坡元或15.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600,000坡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0%及5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00,000坡元增加約84,000坡元或48.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取的經營費收入增加約20,000坡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新經營協議；及(ii)購置新辦公室單位(該單位其後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其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致錄得租金收入約79,000坡元。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匯兌差額有關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33,000坡元及17,000坡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增加乃由於坡元兌馬幣的匯率不太有利，原因為我們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馬幣計值，且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4.7%及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或8.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100,000坡元，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令員工數目增加；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00,000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00,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或54.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700,000坡元。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49,000坡元及24,000坡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5,000坡元或51.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銀行結餘因平均銀行結餘減少而導致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坡元，乃由於購置新辦公室單位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00,000坡元增加約300,000坡元或52.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00,000坡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稅務寬免減少約95,000坡元；及(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9% (並無計及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減少約800,000坡元或27.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300,000坡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6%。剔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後，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900,000坡元，增幅約為2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額外計量。於往績期內，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上市開支。有關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故我們已作出調整，剔除所呈列年度的有關開支，以作說明用途。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務的項目。作為分析工具，運用經調整年內溢利有其局限性，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且不應分開作出考慮，亦不應視作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表現或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作出分析的替代方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過程中的組成部分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的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量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small>(未經審核)</small>
	二零一七年 <small>千坡元</small>	二零一八年 <small>千坡元</small>	二零一九年 <small>千坡元</small>	
流動資產				
存貨	526	924	811	9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190	1,722	3,900	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4,057	4,263	5,843
	<u>10,751</u>	<u>6,703</u>	<u>8,974</u>	<u>10,6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9	2,440	4,333	4,129
撥備	74	71	103	103
遞延收入	599	451	361	1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9	278	569	853
銀行借款	—	—	83	79
	<u>6,561</u>	<u>3,240</u>	<u>5,449</u>	<u>5,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0</u>	<u>3,463</u>	<u>3,525</u>	<u>5,35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坡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4,000,000坡元及約500,000坡元，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3,500,000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600,000坡元；惟被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300,000坡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期內影響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翻新工程，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包括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02A, 03, 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的新加坡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普遍呈現升勢主要由於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因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增加，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購置上述辦公室物業。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食品飲料，包括食品飲料材料、半加工食物產品及製成品；及(ii)消耗品項目，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每月會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撥備影響。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就陳舊、滯銷及劣質存貨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變現收入所需估計成本。管理層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或貨品的可用性及基於彼等經驗作出的管理層判斷，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對食品飲料的撥備評估主要基於各物品的到期日，而對消耗品的評估則主要基於物品的可用性及實際狀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存貨分別約500,000坡元、900,000坡元及800,000坡元。我們致力將於新加坡及西馬的倉庫維持於理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方針為確保存貨於任何時候足以應付業務營運所需，亦不屬於不必要的超額存貨水平。由於食品及原材料的保質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我們的目標存貨政策按食品類別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足夠存貨量供約兩個月使用。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288	514	527
31至60日	154	152	185
61至90日	16	69	29
90日以上	68	189	70
總計	<u>526</u>	<u>924</u>	<u>811</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24.3	34.7	36.4

附註：平均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24.3日、34.7日及36.4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多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高以符合營運規模需求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800,000坡元或99.1%其後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坡元減少約1,000,000坡元或71.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終前最大客戶總持牌經營商還款，令應收其款項減少約1,100,000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增加約200,000坡元或36.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坡元，主要由於應收總持牌經營商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銷售商品的發票日期以及特許經營商版權費收入的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1,375	377	492
31至60日	35	8	46
61至90日	1	5	6
90日以上	—	17	10
總計	1,411	407	554

董事確定，我們並無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我們一般(i)除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我們給予自發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外，於發出銷售發票後給予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最多7日信貸期；及(ii)給予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版權費須信貸期為分別直至下一個月首七日及月底起計30個曆日內支付。管理層根據客戶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予收回以及減值需要及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壞賬分別約77,000坡元、零元及零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款項與應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業的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已確認金額與來自多間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巨額所應收款項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500,000坡元或98.6%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5.9	17.9	8.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有關年度的收入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25.9日、17.9日及8.2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5.9日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9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2日，乃由於總持牌經營商加快還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外部訂約方按金；(ii)預付款項；(iii)預付上市開支；及(iv)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外部訂約方按金	553	747	865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24	303	1,248
將於上市後與股本			
互相抵銷的上市開支	—	312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202	92	194
	779	1,454	3,3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800,000坡元、1,500,000坡元及3,300,000坡元。外部訂約方按金主要包括給予租賃物業業主的保證金。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0,000坡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100,000坡元，與營運規模擴大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指預付租金，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就購置該物業繳付的印花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減的上市開支分別為300,000坡元及1,000,000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業務貨品應付賣方的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395	357	458
31至60日	—	—	22
60日以上	—	1	—
總計	<u>395</u>	<u>358</u>	<u>480</u>

主要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減少約37,000坡元或9.4%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就採購付款的時間縮短。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4.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坡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規模擴大，與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物料的增幅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償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8.4	18.0	17.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4日、18.0日及17.6日，均在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30日內。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由員工薪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外籍工人徵費的應計費用組成的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ii)應收按金，大部分由來自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按金收款組成；(iii)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即在新加坡及西馬銷售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iv)應付股息；(v)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計費用	485	874	1,946
已收按金	172	238	30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	15	35	51
應付股息	4,140	671	—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7	259	366
— 關聯方	5	5	1,183
	<u>4,984</u>	<u>2,082</u>	<u>3,85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000,000坡元、2,1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坡元減少約2,900,000坡元或58.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坡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股息減少約3,500,000坡元，原因是所有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於年內派付，因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400,000坡元而被局部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坡元增加約1,800,000坡元或85.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主要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增加約1,100,000坡元；及(ii)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坡元，主要涉及為本集團代付上市開支而應付Tay先生的款項，部分有關款項被應付股息減少約700,000坡元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悉數結付。

撥備

於往績期內的撥備主要指就還原成本及未動用假期撥備。還原成本撥備結餘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各租期結束時還原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高，主要由於就兩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馬來西亞開業的新自營堂食店的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於往績期內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以及已收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前期特許經營／經營費的收入於各項安排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收取的廣告及宣傳收入於提供有關廣告及宣傳開支時確認。任何未動用費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入賬列作已收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內的遞延收入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結餘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年初	1,580	1,597	1,274
添置	805	611	834
自損益扣除	(788)	(934)	(887)
於年末	<u>1,597</u>	<u>1,274</u>	<u>1,221</u>

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坡元減少約300,000坡元或20.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坡元，且進一步減少約100,000坡元或4.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坡元，原因為按攤銷確認有關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往績期內，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期內各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為營運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000,000坡元、4,100,000坡元及4,300,000坡元，主要以馬幣及坡元持有。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營運所得現金繼續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所需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4	3,167	2,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	(460)	(3,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0)	(7,003)	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834	(4,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	8,035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287)	318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35</u>	<u>4,057</u>	<u>4,263</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非現金項目進行除稅前溢利調整，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以及利息開支。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自客戶及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款項。經營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餐飲食材及包裝材料；(ii)僱員福利開支；(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v)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3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400,000坡元，主要對利息收入約91,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00,000坡元；(ii)存貨增加約100,000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600,000坡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2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800,000坡元，主要對利息收入約49,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00,000坡元；(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300,000坡元；(iv)遞延收入(即期部分)減少約300,000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9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坡元，主要對折舊開支約100,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1,700,000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7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000坡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約91,000坡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0,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坡元，部分由已收利息約49,000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00,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物業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已付利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所得款項、因重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而向擁有人作出淨分派及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00,000坡元，乃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上市開支約200,000坡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2,600,000坡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所得款項約1,200,000坡元，惟被(a)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100,000坡元；及(b)上市開支約1,000,000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零元、約3,100,000坡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指購買該物業。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委任屬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特許經營商為經營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53	54	77
一年至五年	62	47	69
總計	<u>115</u>	<u>101</u>	<u>146</u>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場地。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147	1,258	1,489
一年至五年	950	1,152	1,270
總計	<u>2,097</u>	<u>2,410</u>	<u>2,759</u>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開設專賣店及堂食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1,000坡元、400,000坡元及3,600,000坡元。我們於往績期內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在新加坡購置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02A, 03, 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面積約1,87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佔用#21-02/02A/03作辦公室用途，而#21-03A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已租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500,000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已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對賬如下：

	千坡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500
差額	(1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315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付董事				
款項	—	—	1,182	471
借款	—	—	2,523	2,497
租賃負債	—	—	—	1,671
	<u>—</u>	<u>—</u>	<u>—</u>	<u>—</u>
總計	<u>—</u>	<u>—</u>	<u>3,705</u>	<u>4,63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提取銀行融資2,600,000坡元撥資購置按揭貸款協議項下有關物業。銀行借款以坡元計值，並按高於現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3%至1.8%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年期為300個月，並按月分期償還。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償付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等節。

本集團總債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坡元，主要由於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1,700,000坡元，並由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700,000坡元所抵銷。

董事確定，彼等並無得悉有關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我們已遵守融資協議所載的全部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借款，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入資本(已發出或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續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誤或拖欠償還債務情況。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內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2,500,000坡元,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300,000坡元的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董事Tay先生的款項約500,000坡元。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00,000坡元。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及5,800,000坡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坡元(根據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的股息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重大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附註1)	19.9%	16.8%	10.6%
資產總值回報(附註2)	28.9%	43.2%	17.7%
股本回報(附註3)	95.3%	98.7%	5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1.6	2.1	1.6
速動比率(附註5)	1.6	1.8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6)	0.2%	0.2%	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82.6倍

附註：

1.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度收入乘100%。
2. 資本總值回報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3. 股本回報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末的總權益乘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除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除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

純利率

有關影響相關年度純利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資產總值回報

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9%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3.2%，主要由於資產總值減少約3,600,000坡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4,000,000坡元，主因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500,000坡元，主因為總持牌經營商於年終前還款，令應收總持牌經營商的款項減少；而部分由(i)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00,000坡元，原因是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令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所抵銷。

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3.2%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7.7%，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約5,500,000坡元及上市開支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900,000坡元所致。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400,000坡元，主因為收購該物業；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主因為預付上市開支增加，而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與權益抵銷。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5.3%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7%，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坡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坡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

股本回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7%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6.2%，主要由於(i)股本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坡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約900,000坡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及2.1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及1.8倍。有關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3,300,000坡元，主因為流動資產減少約4,000,000坡元部分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年內派付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令應付股息減少而減少約2,900,000坡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源自(i)因派付股息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00,000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於年終前還款令應收總持牌經營商的款項減少；及(i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及1.6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及1.5倍。有關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2,200,000坡元，主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0,000坡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300,000坡元；及(iii)購買新辦公室單位的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100,000坡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約2,300,000坡元所抵銷，主因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0,000坡元，並抵銷存貨減少約100,000坡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2%及0.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因購買新辦公室物業的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而增至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債務總額，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

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利息覆蓋率的計算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約為82.6倍，主要由於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單位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方面，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我們已與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訂立貨運服務協議監管我們與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因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或安排。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47.9%；(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53.1%；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29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49.7%；(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41.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25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37.5%；(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16.0%；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196.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恰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了解股東價值的重要性及裨益。透過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於多年營運中能夠將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故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持股狀況並無變動，與

財務資料

股東之間亦無任何糾紛。本集團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1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

我們相信股息政策將有助本集團發展穩定的股東基礎及建立股東信心。上市後，我們將採納明確的股息政策。我們擬每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純利40%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於往績期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將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日後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及／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8,500,000坡元(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乃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4,100,000坡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4,400,000坡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900,000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約2,600,000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餘款約900,000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亦未必與本集團先前的財務表現相當。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讓本集團得以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並達致我們成為國際知名飲食集團的業務目標。

上市的商業理據

上市的原因如下：

(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加強本集團的聲譽、信譽及競爭力，有助促進本集團的非自營業務。

過去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成功擴充業務規模，並將覆蓋範圍拓展至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董事相信此部分歸功於我們多年來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建立的聲譽。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地位，我們能夠促進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並實現我們成為國際知名飲食集團的業務目標，此有賴於以下因素：

- **信譽：**上市後有所提高的信息透明度將讓現有及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供應商、業主及其他外界持份者能夠公開查閱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上市後，我們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私營公司一般毋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我們須適時發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內幕消息。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若干公司資料亦須具備透明度及向公眾公開，並受監管機構及股東監督。此外，若干企業活動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與我們為私營實體時相比，董事認為與上市地位有關的嚴謹企業管治常規將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至國際接受水平。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營運等均具透明度，並須接受審查及公眾監督，給予投資者、特許經營商及股東更大信心。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偶爾向我們查問我們是否上市集團。因此，擁有上市地位不僅會提升本集團信譽，亦會因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市場的法例法規而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的問責性及加添透明度，並作為本公司保障投資者及股東所採取措施的準則。於為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設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規定作為股東保障措施的同時，由於我們上市後形象整體得到提升，令知名度及上市相關的各方面亦間接為本公司宣傳，故能提高外界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 **在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及競爭力：**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尤其是我們將取得比私營公司更大的競爭優勢，此乃由於在選擇不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牌照授予人時，經計及整體資源、聲譽及公眾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潛在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會對加盟公眾上市集團有更大信心。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強我們就非自營業務磋商交易條款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相信在零售場所方面亦將取得比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此乃由於本集團為上市公司且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較高而欠租風險較低，業主會偏向選擇本集團。總括而言，更佳聲譽及競爭力將有利實踐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大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基礎。
- **加快步伐擴展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自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發展出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14間西馬自營堂食店，全部均於過去多年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撥資。作為一間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的私營實體，我們更趨規避風險及選擇慢速擴展。憑藉股份發售增強財政實力及上市地位帶來的裨益，我們相信上市後競爭力會得到提升，並作好準備為擴展計劃採用更進取的策略。
- **員工的積極性：**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的信心，並增強我們招聘、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藉以適宜有效地把握任何可能湧現的業務機會。上市將讓我們得以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令其表現與我們的業務有更大直接聯繫。因此，我們將能夠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關的獎勵計劃，更有效激勵員工。

上述各項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ii) 多元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股份藉於聯交所上市自由買賣，流通性大大提高。鑑於一般並無市場供買賣私營公司的股份，故私營公司的股份缺乏流通性。股票流通性與投資者在證券市場交易的總體傾向有關，交投量將跟隨大市升勢及視乎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增加。倘我們能繼續展示持續增長以及強勁表現及管理，董事相信市場會因應該等因素作出積極回應。顯然，流通性亦將取決於投資者的投資策略理據，例如是否屬長期投資或短期收益。由於兩類投資者比例均衡，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可維持股份的穩定性及持續流通性。

此外，董事預期具備公眾上市地位且聲譽良好、財政披露透明及受監管機構監察的公司會吸引潛在投資者。此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機構投資者。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多元擴大股東基礎，並可能提高股份買賣的市場流通性。本公司將能夠借助經擴大的股東基礎分散所有權風險，而此舉對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至關重要。多元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股本集資平台，讓本集團得以進入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有別於向現有股東黃先生及Tay先生進行股本集資。此外，香港股市的流通性較高讓我們得以將股東基礎多元發展至香港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有助反映本集團的公平值，並促進未來集資活動的估值，同時提升我們為持續業務擴展集資的能力。

(iii) 改善我們的財務結構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支持營運及業務發展。於往績期內，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按揭貸款為購置該物業撥資外，我們並無為營運獲取銀行融資或提取借款。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輕資產業務，故難以在不提供重大資產作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債務融資。因此，我們亦依賴Tay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授出個人擔保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此舉對控股股東造成財務負擔及過分依賴彼等的財政實力。實際上，根據向銀行作出的查詢，本集團僅能獲取銀行透支融資500,000坡元，而有關銀行透支融資在不依賴任何物業作抵押品的情況下需要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有關金額亦僅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建基於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間價）。該物業目前正就按揭貸款作出抵押，有關按揭為期25年，直至二零四三年五月為止。由於該物業已作抵押，故於現有按揭貸款期間難以利用該等物業取得任何額外銀行借款。然而，為供指示用途，根據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查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旗下物業尚未用作抵押，本集團透過抵押旗下物業可獲取的新定期貸款約為3,200,000坡元，僅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3%（建基於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間價）。因此，透過銀行借款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並不可行。

此外，私營公司籌措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較高。倘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此舉會增加開支及對提供擔保的小部分股東帶來沉重財務負擔。假設我們可取得相等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基於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間價）的銀行借款（即15,800,000坡元）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1.6%計算，我們每年會因有關銀行借款而產生利息開支約253,000坡元，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息開支約40,000坡元的六倍以上。然而，上述計算僅供說明用途。鑑於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作為私人實體，即使以該物業作抵押，我們可取得的銀行借款金額仍遠低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使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可獲得為數15,800,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以為旗下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所收取的利率水平肯定遠高於現有借款的過往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總括而言，作為私營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源很大程度依賴小部分股東的財政實力，並在取得銀行借款上存在限制。此舉大大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穩健的大型知名公司不應過分依賴其股東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依賴內部產生資金的融資結構不適合為業務擴充提供長期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有切實需要尋求上市，以便日後為長遠業務發展集資提供更佳融資平台，並借助股份發售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擴充計劃所需。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長遠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集資渠道。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股本市場，在上市時以一次性支付的上市費用並在上市後以遠低於銀行借款利息的成本籌集資金。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一般較佳，而上市實體的借款利息及抵押品亦較私營實體為少。股本融資亦減低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讓本集團得以減省借貸成本。最後，有別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必須償還。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尋求上市並非純粹著眼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是基於上市提供一個讓我們為持續發展取得長遠利益的跳板。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整體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i)在能力、抵押品、擔保及契諾限制各方面均對本集團進一步籌集債務融資造成掣肘；(ii)預期透過上市可籌集充足資金滿足推行業務策略的需要；及(iii)上市將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彈性滿足未來融資需要，股本融資目前是为擴充計劃集資的優先選項。

長遠而言，我們需要為未來發展擴充集資渠道，而非過往般依賴內部產生資金。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各有優點。上市不僅讓本集團得以從股份發售集資，亦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以便進一步籌集資金，同時提升我們以整體更佳商業條款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在有資金需要時按個別情況在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兩者間取捨，當中考慮到所需資金款額、資金用途、所需資金時間、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市況等因素。我們將一直監察財務狀況，並擬維持適合於我們不時的營運規模的穩健債務權益比率及利息覆蓋率，並在維持切合營運資金需求的穩健現金流的同時減低資金成本。

於香港上市的商業理據

考慮上市時，董事已計及並評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裨益。就於新加坡上市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透過廣泛營銷活動於新加坡建立廣大知名度且多年來一直逐步擴充國際市場。儘管目前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主要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國內食品及飲品集團，國際企業形象將更有利於我們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業務，尤其是在上述我們已有業務的國家以外地區擴充非自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i) 15間設於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4間設於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設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專賣店；(iv) 3間設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 3間設於西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 62間設於西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ii) 1間設於東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ii) 2間設於東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ix) 20間設於印尼的附屬牌照專賣店；(x) 101間設於印尼的附屬牌照堂食店；(xi) 3間設於北加州的特許經營堂食店；及(xii) 2間設於北加州的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可隨意升級及套用在全球其他國家，包括龐大的中國食品及飲品市場。國際企業形象加上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有助在我們已廣為人知的國家以外地區向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推廣我們的商號，從而促使我們向成為國際食品及飲品集團的目標進發。董事相信，香港作為基建成熟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鑑於聯交所在環球金融界的國際認受性及成熟程度，實為合適平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讓本集團能夠在香港及中國宣傳，為本集團提供潛在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有助我們進軍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儘管STSS Concepts (HK) Limited在香港經營的一間士林專賣店主要因於關鍵時間品牌缺乏宣傳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業，董事有信心，尤其在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隨著上市得到提升下，將會有潛在特許經營商有意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非自營專賣店，原因是(i)台式飲品在香港及中國大受歡迎，故有市場需求；(ii)香港及中國的各類台灣小吃飲品公司提供類似菜單，如我們的招牌香脆雞排，故普羅大眾均熟悉台灣小吃飲品；及(iii)香港及中國有大量小吃飲品的特許經營商，故普羅大眾易於接受新小吃概念。

總括而言，考慮到流通性較高、交易量巨大、第二次集資活動的途徑較多，且香港乃接觸中國及國際投資者的重要門路，董事認為聯交所將更具優勢且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董事相信香港將促進及加快本集團國際化，且於香港建立國際形象乃本集團達至日後進軍國際市場(尤其是龐大中國食品及飲品市場)的長遠目標的第一步。

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00,000坡元，考慮到下文所載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劃資本開支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資金需求，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成功實施未來計劃而言屬必需：

一 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購置該物業取得的按揭貸款外，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輕資產業務，故難以在不提供重大資產作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債務融資。

一 可供動用的現金結餘：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00,000坡元，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坡元(按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計算)。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筆應付董事款項約500,000坡元，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董事擬維持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 現金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約5,800,000坡元，僅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考慮到(i)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500,000坡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支付已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至約4,300,000坡元；(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100,000坡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過往食品及飲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為16,700,000坡元，換算為每月理論成本約為每月1,400,000坡元，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經扣除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僅相當於約三個月的平均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有必要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原因為我們往往依賴自營業務及非自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履行我們不時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儘管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有交易均於交易時以現金結算，我們亦依賴迅速就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來自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進行結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5.9日、17.9日及8.2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18.4日、18.0日及17.6日。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波動，董事認為有必要審慎管理現金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作為我們擴充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西馬自營堂食店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預期營運成本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上漲，帶動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經考慮上述現金流出需求及本集團目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淨額(經扣除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僅相當於三個月的平均營運開支後，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本集團須保持最低的手頭現金水平，從而於到期時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運營。餐飲業(包括本集團業務)對市場需求、競爭、總體經濟狀況及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現金收入的不可預見的不利條件(例如近年遍佈全球的傳染病爆發及旗下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變化導致顧客流量大幅減少)敏感。儘管我們於往績期內並無發現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惟任何不利的業務狀況(例如重大經濟衰退)可能對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推遲彼等向我們支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資源至關重要，從而於到期時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運營。為確保日常營運順利，董事認為，經參考於往績期內所開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約一至兩個月的收支平衡期，加上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須就維持手頭現金於目標水平而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方法，以應付約四個月營運開支。

一 宣派及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1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目前，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即按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40%。

總括而言，上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撥資營運提供更大靈活性，讓我們得以迅速回應商機，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善用優勢把握商機以鞏固我們於快餐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股份發售具有策略及商業理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發 選擇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發 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下限)	82.0	14.2	99.4	17.2
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	90.9	15.8	109.6	19.0
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上限)	99.8	17.4	119.8	20.8

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800,000坡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約22.2%或約3,500,000坡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增設最多16間自營專賣店，估計每間自營專賣店所需投資額約為216,000坡元。假設自營專賣店現有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擴充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增設16間自營專賣店後將在新加坡擁有合共29間自營專賣店。分配予各自營專賣店的約216,000坡元將進一步分配(i)約39.0%於翻修及購買新設備與固定裝置；(ii)約29.1%於租賃按金(估計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租金；(iii)約2.8%於購買存貨；及(iv)約29.1%於招聘及培訓80名員工以支持擬增設的16間新自營專賣店。目前預計每間新自營專賣店將需要五名新員工，包括一名經理、兩名廚房員工及兩名樓面員工。目前，我們估計，於新加坡增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的自營專賣店的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期與往績期內於新加坡開設的自營專賣店相若，投資回本期一般長達16個月而收支平衡期則介乎一至兩個月。我們預期初始設置成本(如上文詳述)將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持續營運開支將以月收入撥付。

- **於西馬增設自營堂食店**：約16.5%或約2,600,000坡元將用作於西馬增設20間自營堂食店，估計每間自營堂食店所需投資額約為127,500坡元。假設自營堂食店現有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擴充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增設20間自營堂食店後將在西馬擁有合共33間自營堂食店。分配予各自營堂食店的約127,500坡元將進一步分配(i)約45.0%於翻修及購買新設備與固定裝置；(ii)約20.0%於租賃押金(估計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租金；(iii)約11.0%於購買存貨；及(iv)約24.0%於招聘及培訓120名員工以支持擬增設的20間新自營堂食店。目前預計每間新自營堂食店將需要約六名新員工，包括一名經理、三名廚房員工及兩名樓面員工。目前，我們估計，於西馬增設的自營堂食店的投資回報及收支平衡期與往績期內於西馬開設的自營堂食店相若，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三至16個月而收支平衡期則介乎一至兩個月。我們預期初始設置成本(如上文詳述)將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持續營運開支將以月收入撥付。
-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約20.9%或約3,300,000坡元將用作(i)招聘新加坡及西馬辦公室最多五名員工以協助非自營業務營運；及(ii)參與及出席貿易代表團及特許經營展覽。
-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約15.8%或約2,500,000坡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翻新約五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四間西馬自營堂食店，而估計每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每間西馬自營堂食店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80,000坡元及55,000坡元。
- **加強人手**：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及西馬招聘員工，包括：
 - 新加坡辦公室5名員工以協助經增設自營專賣店擴大的自營業務營運。目前預計我們將招聘最多兩名高級營運經理、一名營運經理、一名營運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西馬辦公室7名員工以協助經增設自營堂食店擴大的自營業務營運。目前預計我們將招聘最多兩名高級營運經理、一名營運經理、三名營運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 **營銷及促銷活動**：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發展**士林台灣小吃®**品牌以及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及特許經營管理系統**：約8.2%或約1,300,000坡元將用作開發定制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系統，並促進特許經營管理。

倘招股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招股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00,000坡元)，當中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倘招股價定於指標招股價範圍上限(即每股0.7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坡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招股價定於指標招股價範圍下限(即每股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坡元)。我們擬按比例削減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將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經相關法律及法規認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增設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1)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新增自營專賣店數目	2	4	4	4	2	16
• 裝修及購置新設備 及裝置	168,500坡元	337,000坡元	337,000坡元	337,000坡元	168,500坡元	1,348,000坡元
• 租賃按金及租金	125,500坡元	251,000坡元	251,000坡元	251,000坡元	125,500坡元	1,004,000坡元
• 購置存貨	12,500坡元	25,000坡元	25,000坡元	25,000坡元	12,500坡元	100,000坡元
• 員工招聘及培訓	125,500坡元	251,000坡元	251,000坡元	251,000坡元	125,500坡元	1,004,000坡元
總成本(按每間專賣店 216,000坡元計算)	432,000坡元	864,000坡元	864,000坡元	864,000坡元	432,000坡元	3,456,000坡元
(2) 於西馬增設自營堂食店						
新增自營堂食店數目	2	5	5	5	3	20
• 裝修及購置新設備 及裝置	115,000坡元	287,000坡元	287,000坡元	287,000坡元	172,000坡元	1,148,000坡元
• 租賃按金及租金	51,000坡元	127,500坡元	127,500坡元	127,500坡元	76,500坡元	510,000坡元
• 購置存貨	28,000坡元	70,000坡元	70,000坡元	70,000坡元	42,000坡元	280,000坡元
• 員工招聘及培訓	61,000坡元	153,000坡元	153,000坡元	153,000坡元	92,000坡元	612,000坡元
總成本(按每間 堂食店 127,500坡元 計算)	255,000坡元	637,500坡元	637,500坡元	637,500坡元	382,500坡元	2,550,000坡元
(3)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 堂食店網絡						
於新加坡增聘五名員工	—	180,000坡元	363,000坡元	363,000坡元	546,000坡元	1,452,000坡元
於西馬增聘五名員工	—	135,000坡元	172,000坡元	172,000坡元	209,000坡元	688,000坡元
貿易代表團及特許 經營展覽	—	290,000坡元	290,000坡元	290,000坡元	290,000坡元	1,160,000坡元
總成本	—	605,000坡元	825,000坡元	825,000坡元	1,045,000坡元	3,300,000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4)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 數目	5	5	2	8	—	20
小計成本(按每間專賣店 80,000坡元計算)	400,000坡元	400,000坡元	165,000坡元	635,000坡元	—	1,600,000坡元
於西馬的自營堂食店 數目	4	4	4	4	—	16
小計成本(按每間堂食店 55,000坡元計算)	220,000坡元	220,000坡元	220,000坡元	220,000坡元	—	880,000坡元
總成本	620,000坡元	620,000坡元	385,000坡元	855,000坡元	—	2,480,000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5) 增強人手						
新加坡辦公室員工						
• 新增兩名高級營運經理			210,000 坡元	226,000 坡元	192,000 坡元	628,000 坡元
• 新增一名營運經理	—	60,000 坡元	—	69,000 坡元	—	129,000 坡元
• 新增一名營運人員	—	—	42,000 坡元	48,000 坡元	—	90,000 坡元
• 新增一名行政人員	—	—	36,000 坡元	41,000 坡元	36,000 坡元	113,000 坡元
小計成本	—	60,000 坡元	288,000 坡元	384,000 坡元	228,000 坡元	960,000 坡元
西馬辦公室員工						
• 新增兩名高級營運經理	12,000 坡元	37,000 坡元	37,000 坡元	69,000 坡元	22,000 坡元	177,000 坡元
• 新增一名營運經理	—	—	33,000 坡元	33,000 坡元	—	66,000 坡元
• 新增三名營運人員	—	16,000 坡元	17,000 坡元	19,000 坡元	—	52,000 坡元
• 新增一名行政人員	—	2,000 坡元	15,000 坡元	15,000 坡元	13,000 坡元	45,000 坡元
小計成本	12,000 坡元	55,000 坡元	102,000 坡元	136,000 坡元	35,000 坡元	340,000 坡元
總成本	12,000 坡元	115,000 坡元	390,000 坡元	520,000 坡元	263,000 坡元	1,300,000 坡元
(6) 營銷及促銷活動	205,000 坡元	325,000 坡元	325,000 坡元	325,000 坡元	120,000 坡元	1,300,000 坡元
(7)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及特許經營管理系統	—	—	870,000 坡元	449,000 坡元	—	1,319,000 坡元
總計：	1,524,000 坡元	3,166,500 坡元	4,296,500 坡元	4,475,500 坡元	2,242,500 坡元	15,705,000 坡元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屬不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發售文件中有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2)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

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

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誠信行為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公佈的規則及法規)、通告、通函、指令、判決、任何法院、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命令或裁決；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v) 除所披露者外(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事項得以披露的情況下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目的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包 銷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作出彌償，包括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其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

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自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考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於不同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倘於緊隨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任何交易的意向。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註釋(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候，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獲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

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發選擇權的行使)或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倘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指示。

配售事項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實際包銷）應付之總招股價的12.0%作為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假設招股價為0.70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之中位數），包銷佣金、文件編製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49,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力高企業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本節「一 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向本節「一 配售事項」所述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本節「超額配發選擇權」一段所載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被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事項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a)於公開發售中已根據配售事項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及(b)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或對配售事項所表示的意向。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事項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配售事項而言)須視乎本節「超額配發選擇權」一段所述超額配發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招股價

除非如下文所說明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招股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招股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4,000股股份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以表列形式列出認購若干數量發售股份的精確應繳股款。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0.75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招股價

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配售事項項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配售事項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並於該日終止。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預期招股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調低招股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則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之前可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招股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招股價須定於經修訂的招股價範圍內。該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調低後，我們將切實盡快地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調低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倘適用)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招股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潮商證券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潮商證券全權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潮商證券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事項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招股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招股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招股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潮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作實。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即時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招股價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受本節「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互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招股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供公眾認購。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因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人、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買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僅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後)將公平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

初步，甲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公開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無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a) 倘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潮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20%；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
- (b) 倘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多少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事項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潮商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進行，則可予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招股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招股價範圍的下限。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潮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以滿足配售事項項下的需求。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配售事項項下獲提呈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事項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030.23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釐定招股價」一段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0.75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因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配售事項乃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規限。

分配

配售事項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之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招股價」一段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配售事項項下獲提呈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發選擇權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發選擇權。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發選擇權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並(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招股價。在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招股價。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潮商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進行。此類交易可在允許情況下於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進行市場購買，惟所有購買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及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對股份市價的不利影響；
- (b)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有關招股價的公告作出後的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c)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招股價；及
- (d)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招股價或低於招股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a)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或(b)以不超過招股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翹邁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倘訂立有關借股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而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限，且其將僅於穩定價格操作人為結算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時執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184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潮商證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潮商證券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任何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9樓19A室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 16樓1610室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分行	蘭秀道10及12號 美孚新邨 第五期 N26A及N26B舖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快餐帝國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公開發售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事項；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有關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達致「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標準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招股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就考慮有否重複

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招股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事項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的公告查閱；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潮商證券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潮商證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則為招股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我們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招股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往績期宣派股息相關資料及說明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期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以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6	15,735	18,581	21,325
銷售成本	9	<u>(7,077)</u>	<u>(7,620)</u>	<u>(8,701)</u>
毛利		8,658	10,961	12,624
其他收入	7	139	174	258
其他虧損	8	(175)	(3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087)	(3,942)	(4,294)
行政開支	9	(2,239)	(3,424)	(5,29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11	<u>91</u>	<u>49</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所得稅開支	12	<u>(250)</u>	<u>(656)</u>	<u>(1,00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137</u>	<u>3,129</u>	<u>2,26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0)</u>	<u>117</u>	<u>(54)</u>
		<u>(120)</u>	<u>117</u>	<u>(5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017</u>	<u>3,246</u>	<u>2,21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	405	3,820
預付款項	18	—	139	—
		<u>108</u>	<u>544</u>	<u>3,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26	924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8	2,190	1,722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035	4,057	4,263
		<u>10,751</u>	<u>6,703</u>	<u>8,974</u>
資產總值		<u><u>10,859</u></u>	<u><u>7,247</u></u>	<u><u>12,794</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合併股本	21	474	474	1,400
儲備	20	2,819	2,697	2,6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3,293</u></u>	<u><u>3,171</u></u>	<u><u>4,030</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379	2,440	4,333
借款	24	—	—	83
撥備	25	74	71	103
遞延收入	26	599	451	3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9	278	569
		<u>6,561</u>	<u>3,240</u>	<u>5,4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998	823	860
遞延稅項負債	17	7	13	15
借款	24	—	—	2,440
		<u>1,005</u>	<u>836</u>	<u>3,315</u>
負債總額		<u><u>7,566</u></u>	<u><u>4,076</u></u>	<u><u>8,76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859</u></u>	<u><u>7,247</u></u>	<u><u>12,794</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	141
預付款項	18	<u>312</u>	<u>1,965</u>
資產總值		<u><u>365</u></u>	<u><u>2,10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儲備	22	<u>(950)</u>	<u>(3,632)</u>
虧絀總額		<u><u>(950)</u></u>	<u><u>(3,632)</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u>1,315</u>	<u>5,738</u>
負債總額		<u><u>1,315</u></u>	<u><u>5,73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65</u></u>	<u><u>2,106</u></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合併股本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4	—	(150)	2,847	3,171
年內溢利		—	—	—	2,264	2,2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54)	—	(5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4)	2,264	2,210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1.2(f)	926	(1,139)	—	—	(213)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	27	—	—	—	(1,138)	(1,13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926	(1,139)	—	(1,138)	(1,3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	(1,139)	(204)	3,973	4,0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82	14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15
— 利息收入	(91)	(49)	(24)
— 利息開支	—	—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35	3,818	3,4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0)	(398)	11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85)	634	(2,178)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550	317	1,732
— 遞延收入	17	(323)	(53)
營運所得現金	3,407	4,048	3,057
已付所得稅	(153)	(881)	(7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4	3,167	2,3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51)	(3,443)
已收利息	91	49	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	(460)	(3,4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270
發行若干營運公司新股份	1.2(f)	—	—	(483)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借款所得款項		—	—	2,600
償還借款		—	—	(77)
已付利息		—	—	(40)
已付股息		(1,460)	(6,837)	(1,138)
來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 所得款項		—	—	1,182
上市開支		—	(166)	(988)
		<u>(1,460)</u>	<u>(7,003)</u>	<u>1,3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60)</u>	<u>(7,003)</u>	<u>1,3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34	(4,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	8,035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收益		(287)	318	(51)
		<u>(287)</u>	<u>318</u>	<u>(5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035</u>	<u>4,057</u>	<u>4,263</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所得款項 千坡元	償還本金 及利息 千坡元	應計利息 千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應付董事款項	—	1,182	—	—	1,182
借款	—	2,600	(117)	40	2,523
	<u>—</u>	<u>2,600</u>	<u>(117)</u>	<u>40</u>	<u>2,5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誠如附註1.2概述,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及黃志達先生(「黃志達」)(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在如下所述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The STSS Company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Umami Concepts Pte. Ltd.、STSS Resources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STSS Integrated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STSS (1U) Sdn. Bhd.、STSS Concepts Sdn. Bhd.、STSS Resources Sdn. Bhd.、Interactivemedia AD及STSS IP Pte. Ltd.(統稱「營運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擁有,惟Interactivemedia AD乃由STSS Company Pte. Ltd.擁有除外。

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公司於重組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醒駿有限公司(「醒駿」)。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翹邁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認購而翹邁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一(1)股翹邁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翹邁有限公司認購而醒駿有限公司按面值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翹邁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Interactivemedia AD提交終止業務通知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終止註冊。Interactivemedia AD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同日轉讓予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Resources Sdn. Bhd向STSS Concepts Sdn. Bhd.配發999,998股價值999,998馬幣(337,6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控股股東向STSS Concepts Sdn. Bhd轉讓彼等於STSS Resource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馬幣(2坡元),已悉數以現金償付。

因此,STSS Resources Sdn. Bhd.成為STSS Concepts Sdn. Bh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Concepts Sdn. Bhd. 向控股股東配發800,000股價值800,000馬幣(270,16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股股東向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轉讓彼等於STSS Concepts Sdn. Bhd.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371,578.54馬幣(1,482,695坡元)，部分代價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股價值1,000,000坡元的STSS Company Pte. Ltd. 股份償付。餘下代價482,695坡元以現金向控股股東償付。

由於進行上述一連串交易，STSS Concepts Sdn. Bhd. 成為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醒駿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醒駿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權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醒駿按照控股股東指示向翹邁有限公司(作為黃先生及Tay先生的代名人)就每次轉讓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翹邁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 貴公司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將翹邁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所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貴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醒駿有限公司 ³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及 特許經營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1,2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Umami Concepts Pte. Ltd. ¹	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100,1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貴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IU)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馬幣	100	100	100	—
STSS Resources Sdn. Bhd. ²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Interactivemedia AD ¹	廣告活動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100	—	—	—
STSS IP Pte. Ltd. ¹	知識產權許可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坡元	—	100	100	100
STSS Concepts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¹ 並無就該等實體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遵守新加坡的法定審核規定。

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OKL & Partners PLT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³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如附註1.2概述上市業務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根據重組，醒駿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業務由醒駿全資持有。貴公司及醒駿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涉及有關業務的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為編製貴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有)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主要會計政策，有關政策乃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相比，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往績期內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計劃修訂、 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誠如附註29(b)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合計最低租賃付款為2,759,000坡元，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

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損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將不會再列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總金額較高，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開支按不同租賃不斷減少。

然而，預期於整個租期確認的總開支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預期 貴集團於租期的純利總額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15%及21%，而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則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擬選用經調整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擬應用該經調整方法下的可行適宜方式，且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貴集團亦擬採用可行適宜方式，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到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按有系統方式於租期內確認。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

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註1.2(e)及1.2(f)項下的重組活動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原因為STSS Company Pte. Ltd.、STSS Concepts Sdn. Bhd.及STSS Resources Sdn. Bhd.由相同控制方共同控制，有關控制方在整個往績期擁有集體權力管理貴集團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重組活動已計及使用合併前賬面價值法。

根據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予以呈列，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重組自過往財政年度起已存在，而資產及負債則按其現有賬面值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相關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其後開支會於超出作出開支前資產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公司及貴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其後開支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	51年
翻新工程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廚房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6 財務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 貴集團所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擬持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此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各類財務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當及僅當所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貴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所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此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c)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會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貴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d)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下列財務資產類別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的三階段減值模式，有關模式規定須監察信貸虧損的大幅增加。附註3(c)詳述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有關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條件的所有成本。

會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達致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2.9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已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貴集團確認收購或使用資產所產生拆卸、移除或復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成本。是項撥備乃經考慮時間價值後按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作出。

有關拆卸、移除或復修資產的估計時間或開支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乃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負債的減少部分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已屆滿。在此等情況下，超出資產賬面值的減少部分或負債的變動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董事按年審閱有關撥備，倘彼等認為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在訂立協議賦予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自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3 僱員福利**(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 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2.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後的公平值；及於 貴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計量。

(a) 銷售商品—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b)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 貴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2.15 租賃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租賃是指資產主要風險及其擁有權及收益實質上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經營費收入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在損益中扣除開支入賬。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則扣除資產賬面值。

2.17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管理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編。分部經理直接對集團董事總經理(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馬幣 千坡元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	4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	—
	<u>4,370</u>	<u>423</u>	<u>—</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	—
	<u>435</u>	<u>—</u>	<u>—</u>
財務資產淨值	<u>3,935</u>	<u>423</u>	<u>—</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423</u>	<u>—</u>

	馬幣 千坡元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	2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	—
	<u>2,590</u>	<u>26</u>	<u>—</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
	<u>1,424</u>	<u>26</u>	<u>—</u>
財務資產淨值	<u>1,424</u>	<u>26</u>	<u>—</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26</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	9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	26	—
	<u>1,910</u>	<u>123</u>	<u>11</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	—	—
	<u>996</u>	<u>123</u>	<u>11</u>
財務資產淨值	<u>996</u>	<u>123</u>	<u>11</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123</u>	<u>11</u>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日期，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坡元升值/貶值5%，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最接近千位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馬幣	—	—	—
美元	18	1	5
港元	—	—	—
	<u>—</u>	<u>—</u>	<u>—</u>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及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對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無逾期或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 貴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金額指來自不同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此等應收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所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資訊。特別是以下所包含的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商業、財務及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 貴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控制。 貴集團的目標旨在尋求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向專賣店客戶銷貨須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無論個別客戶、特定行業及／或地區均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客戶的過往虧損率及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交易對手於到期日起計60日內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貴集團會將財務資產視為違約，而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18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會撇銷有關財務資產。倘撇銷應收款項，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期內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貴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貴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364	—	—	—	5,36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05	—	—	—	2,40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4,282	—	—	—	4,282
借款	131	133	400	2,550	3,214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故於該等財政年度不受任何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並就外部借款遵守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加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債務總額	5	5	3,706
權益總額	3,293	3,171	4,030
資產負債比率	0.2%	0.2%	92.0%

(f)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已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亦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用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如下：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收取資本撥備

於釐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未動用稅務優惠的可能性時，管理層會運用重大判斷。貴集團旗下特定實體並無確認因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此等實體的未來可能應課稅溢利範圍不確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附註12內披露。

5 分部資料

集團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集團董事總經理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收入

貴集團透過台式咖啡室連鎖店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新加坡	5,997	6,812	7,438
馬來西亞	6,604	8,311	10,029
印尼	2,896	3,014	3,481
美國	195	422	363
其他	43	22	14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9	155	3,493
馬來西亞	59	250	327
	<u>108</u>	<u>405</u>	<u>3,820</u>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2,896,000坡元、3,014,000坡元及3,481,000坡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源自印尼地區的銷售額。

6 收入

(a) 貴集團透過在某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6,915	8,596	10,506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6,732	7,650	8,383
特許經營費	490	522	511
廣告及宣傳費	298	412	376
版權	1,300	1,401	1,549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13,647	16,246	18,889
某段時間	2,088	2,335	2,436
總計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 的遞延收入結餘	<u>677</u>	<u>651</u>	<u>594</u>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 未達成的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u>1,597</u>	<u>1,274</u>	<u>1,221</u>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38%、35%及30%交易價格可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而言，餘下的62%、65%及70%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能存在重大逆轉風險的可變代價。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政府補助	—	25	10
經營費收入	110	103	123
其他	29	46	125
	<u>139</u>	<u>174</u>	<u>258</u>

8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175)</u>	<u>(33)</u>	<u>(17)</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存貨成本	7,077	7,620	8,701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2,213	2,676	2,813
租金開支	1,165	1,487	1,66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	43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326	455	458
董事薪酬(附註10)	347	321	404
水電開支	128	174	238
雜項開支	198	252	238
專業費用	179	269	243
差旅開支	44	32	33
預扣稅開支	28	39	73
折舊(附註14)	34	82	148
印刷開支	6	11	12
保險開支	10	12	18
核數師薪酬			
— 法定核數服務	7	10	10
上市開支	—	899	2,641
壞賬撇銷	77	—	—
其他	233	216	187
	<u>12,403</u>	<u>14,986</u>	<u>18,286</u>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出售 及分銷開支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65	2,120	2,303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221	233	256
其他	227	323	254
	<u>2,213</u>	<u>2,676</u>	<u>2,813</u>
僱員福利成本	2,213	2,676	2,813
董事薪酬	347	321	404
	<u>2,560</u>	<u>2,997</u>	<u>3,217</u>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行政開支	1,101	1,145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9	1,852	2,063
	<u>2,560</u>	<u>2,997</u>	<u>3,217</u>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68	23	—	191
黃志達 ²	—	138	18	—	156
	—	306	41	—	347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41	19	—	160
黃志達 ²	—	142	19	—	161
	—	283	38	—	32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80	22	—	202
黃志達 ²	—	180	22	—	202
	—	360	44	—	404

¹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²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志達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分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往績期內，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 貴集團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往績期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往績期內，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往績期內，概無就獲取董事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的資料

往績期內，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各報告期末或往績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0	168	204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8	24	35
	<u>198</u>	<u>192</u>	<u>239</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 92,664坡元)	3	3	3

11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91	49	24
利息開支	—	—	(40)
	<u>91</u>	<u>49</u>	<u>(16)</u>

12 所得稅開支

往績期內，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支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174	650	9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4	6	1
	<u>178</u>	<u>656</u>	<u>9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72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	1
	<u>—</u>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250</u>	<u>656</u>	<u>1,000</u>

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乃按往績期內估計溢利的17%作出撥備。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貴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往績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76	643	55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2)	15	100
— 不可扣稅開支	43	310	489
— 法定收入豁免	(139)	(171)	(145)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60	—	—
— 稅務寬免	(77)	(9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83)	(46)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72	—	1
所得稅開支	250	656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特定實體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543,000坡元、349,000坡元及零坡元以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分別26,000坡元、26,000坡元及零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稅務法案的條文。由於該等實體無法合理確定可於未來期間變現，相關稅項優惠111,000坡元、65,000坡元及零坡元並無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動用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分別合共5,000坡元、零坡元及零坡元。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8	—	77	5	100	280
添置	—	12	14	6	—	19	51
撇銷	—	(5)	—	—	—	—	(5)
貨幣換算差額	—	(4)	(1)	—	—	(3)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	13	83	5	116	3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8)	—	(41)	(5)	(75)	(179)
年內折舊	—	(9)	(2)	(14)	—	(9)	(34)
貨幣換算差額	—	1	—	—	—	2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	(2)	(55)	(5)	(82)	(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11	28	—	34	108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01	13	83	5	116	318
添置	—	301	2	52	14	1	370
貨幣換算差額	—	8	1	1	1	1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	16	136	20	118	700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6)	(2)	(55)	(5)	(82)	(210)
年內折舊	—	(46)	(3)	(21)	(1)	(11)	(82)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	(1)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	(5)	(77)	(6)	(94)	(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7	11	59	14	24	405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0	16	136	20	118	700
添置	3,343	150	33	15	28	13	3,582
撤銷	—	(8)	(12)	—	—	(3)	(23)
貨幣換算差額	—	(3)	—	(1)	—	(1)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13)	(5)	(77)	(6)	(94)	(295)
年內折舊	(28)	(75)	(5)	(22)	(8)	(10)	(148)
撤銷	—	2	4	—	—	2	8
貨幣換算差額	—	1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185)	(6)	(99)	(14)	(102)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5	364	31	51	34	25	3,8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折舊開支34,000坡元、82,000坡元及148,000坡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2,523,000坡元的物業作抵押。

1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166	1,246	1,6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4,057	4,263
總計	10,201	5,303	5,87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商品服務稅)	5,364	2,405	4,282
— 借款	—	—	2,523
總計	5,364	2,405	6,805

16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7,077,000坡元、7,620,000坡元及8,701,000坡元。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7)	(13)	(15)

遞延所得稅於往績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
自損益扣除	<u>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
自損益扣除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
自損益扣除	<u>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u>

結餘包括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稅項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金額。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1,411</u>	<u>407</u>	<u>554</u>
	<u>1,411</u>	<u>407</u>	<u>554</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553	747	865
預付款項	24	303	1,248
於 貴公司上市時與權益抵銷的 上市開支	—	312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	92	194
— 關連方(附註31(b))	<u>156</u>	<u>—</u>	<u>—</u>
	<u>779</u>	<u>1,454</u>	<u>3,3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2,190	1,861	3,900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附註30)	<u>—</u>	<u>(139)</u>	<u>—</u>
即期部分	<u>2,190</u>	<u>1,722</u>	<u>3,9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公司			
預付款項	—	—	926
於 貴公司上市時與權益抵銷的 上市開支	—	312	1,039
	<u>—</u>	<u>312</u>	<u>1,039</u>
	<u>—</u>	<u>312</u>	<u>1,965</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1	407	5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1,411</u>	<u>407</u>	<u>55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按任何利率計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 貴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1,375	377	492
31至60日	35	8	46
61至90日	1	5	6
超過90日	—	17	10
	<u>1,411</u>	<u>407</u>	<u>554</u>

新增及撥回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目的金額一般於預定期無法收回現金時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年初	—	—	—
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	—	—
減：已動用撥備	77	—	—
	<u>—</u>	<u>—</u>	<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坡元	2,103	1,353	3,416
馬幣	87	369	458
美元	—	—	26
	<u>2,190</u>	<u>1,722</u>	<u>3,90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8,029	4,056	4,258
手頭現金	6	1	5
	<u>8,035</u>	<u>4,057</u>	<u>4,263</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馬幣	4,283	2,221	1,452
坡元	3,329	1,810	2,703
美元	423	26	97
港元	—	—	11
	<u>8,035</u>	<u>4,057</u>	<u>4,263</u>

20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267)	(150)	(204)
其他儲備	—	—	(1,139)
保留盈利	3,086	2,847	3,973
	<u>2,819</u>	<u>2,697</u>	<u>2,630</u>
呈列為：			
可予分派	3,086	2,847	3,973
不可分派	(267)	(150)	(1,343)
	<u>2,819</u>	<u>2,697</u>	<u>2,630</u>

外幣換算儲備源自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 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其他儲備包括營運公司的股份溢價以及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總代價與重組 貴集團旗下若干營運公司及投資於該等營運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21 合併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資本指按營運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股份面值計算的合併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資本指按 貴公司、醒駿有限公司及營運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面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資本變動如下：

	面值 股本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已發行股份	47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附註1.2(f))	474 9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有限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STSS IP Pte. Ltd. 發行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

上述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一部分。

22 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50)	(9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0)	(9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950)	(9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682)	(2,6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2)	(3,632)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貴公司無償發行一股普通股。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95	358	48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附註i)	395	358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商品服務稅	15	35	51
— 應計費用	485	874	1,946
— 已收按金	172	238	307
— 應付股息	4,140	671	—
— 第三方	167	259	366
— 關連方(附註31(b))	5	5	1,183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379	2,440	4,333
貴公司			
應計費用	—	460	1,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55	4,059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315	5,738

- i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坡元、美元及馬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395	357	458
31至60日	—	—	22
超過60日	—	1	—
	<u>395</u>	<u>358</u>	<u>480</u>

24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	83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2,440
	<u>—</u>	<u>—</u>	<u>2,5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貴集團的物業作抵押，並以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2,366,000坡元，乃按相關工具於財務報表日期的市場借款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一年內	—	—	83
一年至兩年	—	—	83
兩年至五年	—	—	259
超過五年	—	—	2,098
	<u>—</u>	<u>—</u>	<u>2,52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零、2,600,000坡元及2,523,000坡元，其中零、零及2,523,000坡元已動用。

25 撥備

	復工成本 (附註i) 千坡元	未動用的休假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	8	70
年內撥備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u>	<u>12</u>	<u>7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	12	74
年內動用	(13)	(2)	(15)
年內撥備	12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u>	<u>10</u>	<u>7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	10	71
年內撥備	32	—	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u>	<u>10</u>	<u>103</u>

- (i) 有關將承租以設立 貴集團專賣店的空間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並於承租空間歸還予相關業主前進行恢復工程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復工成本撥備。有關撥備的金額為承租空間將進行的拆卸、拆除以及重裝的估計成本現值。撥備乃基於類似性質的復原合約工程的相關過往數據使用現時可得技術及材料估計。

26 遞延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前期特許經營費	1,447	1,175	1,149
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	150	99	72
遞延收入總額	1,597	1,274	1,221
減非即期部分：前期特許經營費	(998)	(823)	(860)
計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總額	<u>599</u>	<u>451</u>	<u>361</u>

遞延收入結餘變動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及廣告費與往績期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及動用的廣告資金之間的時間差異。

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當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股息	4,140	3,368	1,138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年內購置的廠房及設備總額	51	370	3,582
加：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30)	—	139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附註30)	—	—	(139)
年內物業購置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51	509	3,443

29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其部分特許經營商(非關連方)出租空間。該等承租人須支付租金的絕對固定每年增幅，或根據於租期內達到的銷售所計算的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53	54	77
一至五年	62	47	69
	115	101	14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連方承租空間。該等租賃有不同租期、調整租金條款及續租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147	1,258	1,489
一至五年	950	1,152	1,270
	<u>2,097</u>	<u>2,410</u>	<u>2,759</u>

30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11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STSS Integrated Pte. Ltd. 接受獨立第三方Footprints Properties Pte. Ltd. 的要約，購買兩個辦公室單位以供自用，總代價為3,250,000坡元，並已預付139,000坡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31 關連方交易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人士有能力在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該人士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倘貴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個人，則關連人士亦包括對關連人士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乃董事認為屬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來自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y Kok Siong Daniel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達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Wong Chee Keong	執行董事黃志達的胞兄／弟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附註i)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Spin Catch Sdn. Bhd. (前稱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M) Sdn. Bhd.) (附註ii)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其他關連方主要包括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並正在取消註冊。

ii 該實體並無業務，並正在取消註冊。

(a)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予：(附註i)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5	—	—
來自以下各項的租金開支：(附註i)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76	76	44

i 銷售及租金開支乃以關連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比率進行及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	—	—
STSS (M) Sdn. Bhd.	—	—	—
Daniel Tay	92	—	—
黃志達	64	—	—
總計	15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STSS (M) Sdn. Bhd.	5	5	1
Daniel Tay	—	—	1,182
黃志達	—	—	—
總計	5	5	1,183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坡元計值。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分別於附註18及附註23披露。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4	528	626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3 結算日後事項

- (i)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翹邁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董事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獲批准惟尚未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往績期後概無任何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坡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坡元	(附註6) 港元
基於招股價每股 0.65港元計算	4,030	17,780	21,810	0.027	0.156
基於招股價每股 0.75港元計算	4,030	20,870	24,900	0.031	0.1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030,000坡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標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招股價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但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3,540,000坡元，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發選擇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發選擇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坡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26坡元(相當於約0.150港元)(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及約0.030坡元(相當於約0.173港元)(假設招股價為每股0.75港元)。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坡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坡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1 Paya Lebar Link #10-08 Paya Lebar Quarter Tower 2
Singapore 408533
電話+65 6220 3888 傳真+65 6438 3360

公司註冊編號：198004794D
代理牌照編號：L3007326E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方法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第一組物業權益及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作投資及部分持作自用的第二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出售，須受現有租約及佔用安排規限。吾等亦參照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評估。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因遞延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得任何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物業權益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質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RICS Valuation－Professional Standards)》；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出版的《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估值準則(SISV Valuation Standards)》；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分層樓面面積、現有租賃及佔用安排、規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向土地業權註冊處進行有關物業的業權調查。吾等已於報告中呈報有關擁有權、批地年期、分層樓面面積及所有產權負擔(如有)的資料。然而，吾等未能詮釋或確定委託人所持有關物業的擁有權或法定權益是否穩妥。於估值時，吾等假設委託人於估值日期擁有該等資產。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有關於業權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於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且於建築過程中不會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吾等認為嚴重損毀的項目。然而，吾等無法保證有關物業概無腐蝕、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10 Anson Road #21-02/02A/03/03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Neo Maggie 考察。彼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具備約16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新加坡元(坡元)為單位。吾等的估值於下文概述，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高級董事

Tan Keng Chiam

B.Sc. (Est. Mgt.) MSISV, MRICS

估值師牌照編號：AD041-2004796D

謹啟

附註：Tan Keng Chiam為新加坡持牌估值師及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彼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具備29年經驗。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¹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在現況下的市值 坡元
1.	10 Anson Road #21-02/02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1,750,000
		小計： <u>1,750,000</u>

¹ 據 貴集團所告知

第二組 一 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作投資及部分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¹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在現況下的市值 坡元
2.	10 Anson Road #21-03/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1,750,000
	小計：	<u>1,750,000</u>

¹ 據 貴集團所告知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坡元
1.	10 Anson Road #21-02/02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一個分層辦公室單位，位於名為 International Plaza 的 50 層高多用途建築物的第 21 層。該建築物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並於一九八四年進行大幅翻新。有關物業位於 Lot U621M Town subdivision 3，分層樓面面積為 87 平方米。有關物業持作租賃，自一九七零年六月二日起為期 99 年。	有關物業目前由登記所有人自用。	1,750,000

附註：

- International Plaza 位於 Anson Road 與 Choon Guan Street 的交匯處，距離 Collyer Quay 市中心約 1.1 公里，位處中心商業區。該建築物坐擁 Anson Road 正前方的黃金地段。鄰近的現有發展項目包括高層辦公大樓及戰前露台店屋，其中部分已在憲報上宣佈受保護／修復。
- 登記業主為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 根據《Master Plan Zoning (2014 Edition)》，有關物業地盤劃分為「商業，地積比率為 8.4+」。
- 根據業權查冊記錄，有關物業須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所作按揭。
- 吾等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該建築物內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

吾等於得出估值數字時，吾等已考慮當前市況，並已就有關物業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在位置、年期、規模、形狀、設計及佈局、樓齡及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影響其價值的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經調整單位價格約每平方呎 1,869 坡元。

第二組 一 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作投資及部分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坡元
2.	10 Anson Road #21-03/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一個分層辦公室單位，位於名為 International Plaza 的 50 層高多用途建築物的第 21 層。該建築物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並於一九八四年進行大幅翻新。有關物業位於 Lot U702K Town subdivision 3，分層樓面面積為 87 平方米。有關物業持作租賃，自一九七零年六月二日起為期 99 年。	#21-03 目前由登記所有人自用，而 #21-03A 目前按總月租 2,800 坡元出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750,000

附註：

- International Plaza 位於 Anson Road 與 Choon Guan Street 的交匯處，距離 Collyer Quay 市中心約 1.1 公里，位處中心商業區。該建築物坐擁 Anson Road 正前方的黃金地段。鄰近的現有發展項目包括高層辦公大樓及戰前露台店屋，其中部分已在憲報上宣佈受保護／修復。
- 登記業主為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 根據《Master Plan Zoning (2014 Edition)》，有關物業地盤劃分為「商業，地積比率為 8.4+」。
- 根據業權查冊記錄，有關物業須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所作按揭。
- 吾等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該建築物內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

吾等於得出估值數字時，吾等已考慮當前市況，並已就有關物業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在位置、年期、規模、形狀、設計及佈局、樓齡及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影響其價值的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經調整單位價格約每平方呎 1,869 坡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

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

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

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已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

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當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聯交所的規定可專人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

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取得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將向股東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任何時候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撥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制定明確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款項的事宜；(ii)公司所有買賣貨品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外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第40條規定股東名冊須載有有關接收者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該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下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表決權抑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公司董事的人士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上述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的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面終止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以反映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有關收購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一股初始股份轉讓予翹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將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翹邁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翹邁持有的一股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本附錄「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本」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變更。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招股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潮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須在相關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發選擇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惟須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事；(bb)落實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及/或適當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

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以及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新股份，以向在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董事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致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將唯一股東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所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本段(iv)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本段(v)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通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附註)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可以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就此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所產生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就此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憑證須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情況下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

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的每月分析以及已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因超額配發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Tay先生與STSS Concep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Tay先生以代價2.50令吉向STSS Concepts轉讓一股STSS Resources (M)股份；
- (b) 黃先生與STSS Concep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黃先生以代價2.50令吉向STSS Concepts轉讓一股STSS Resources (M)股份；
- (c) Tay先生與STSS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Tay先生以代價2,185,789.27令吉向STSS Company轉讓500,000股STSS Concepts股份；
- (d) 黃先生與STSS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黃先生以代價2,185,789.27令吉向STSS Company轉讓500,000股STSS Concepts股份；
- (e)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STSS Company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HM)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Umami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h)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STSS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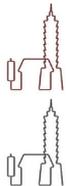
- (i)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313)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STSS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k)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J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l)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TM)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m)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HF)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n)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士林(N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o) Tay先生、黃先生與醒駿就Tay先生及黃先生向醒駿轉讓STSS I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p) 翹邁、Tay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就翹邁向本公司轉讓醒駿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向翹邁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翹邁所持一股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q) 彌償契據；及
- (r)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及說明	註冊編號及/ 或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快餐帝國控 股有限公司	香港	類別43	304454118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2		STSS IP Pte. Ltd.	新加坡	類別43 (附註1)	T0414191F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STSS IP Pte. Ltd.	馬來西亞	類別43 (附註2)	0500125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重續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4		STSS IP Pte. Ltd.	澳洲	類別43 (附註3)	1477947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
5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士林台灣小吃 	STSS IP Pte. Ltd.	香港	類別43 (附註4)	30218357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實際註冊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六日
6	士林台灣小吃及 標誌 	STSS IP Pte. Ltd.	印尼	類別43	IDM00022233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7	放棄「Taiwan Street Snacks」字眼及 「台灣小吃」中文 字眼 	STSS IP Pte. Ltd.	菲律賓	類別43 (附註5)	4/2012/00002805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及說明	註冊編號及/ 或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STSS IP Pte. Ltd.	越南	類別43	申請註冊編號 26798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八日
9		STSS IP Pte. Ltd.	柬埔寨	類別43	KH/60059/1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起有 效)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八日
10	士林台灣小吃及 裝置 	STSS IP Pte. Ltd.	韓國	類別43 (附註6)	41-034012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11	士林台灣小吃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及 標誌 	STSS IP Pte. Ltd.	緬甸	類別43 (附註7)	IV/5909/2018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12	士林台灣小吃 	STSS IP Pte. Ltd.	美國	類別43	365361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堂食店(自助)
2. 提供餐飲服務
3. 堂食店及小吃店，包括提供外賣服務的堂食店及小吃店
4. 堂食店；食堂；酒店；酒吧服務；咖啡館；小吃店；自助堂食店；茶座服務；餐飲食肆；提供餐飲的流動攤檔
5. 堂食店(自助)
6. 提供餐飲服務
7. 提供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TSS IP Pte. Ltd	埃及	類別43	37813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shihlinsnacks.com.tw/	STSS IP Pte. Ltd.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http://www.snackemp.com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黃先生及Tay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黃先生及Tay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有關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執行董事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80,000坡元
Tay先生	180,000坡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30,000坡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4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發選擇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L)	75%	600,000,000(L)	72.3%
Tay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L)	75%	600,000,000(L)	72.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翹邁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不獲行使)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翹邁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00(L)	75%	600,000,000(L)	72.3%
Chong Yi May Cheryl 女士(「黃太太」)	配偶權益 ⁽³⁾	600,000,000(L)	75%	600,000,000(L)	72.3%
Lim Michelle 女士(「Tay太太」)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L)	75%	600,000,000(L)	72.3%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翹邁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y太太為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y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節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節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節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當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條件、規限或限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出以每次授出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更新上限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不時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上限」)，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經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上文(ii)分段規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納。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導致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理由除外)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上限；及／或
- (iv) 參與者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除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上限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時段隨即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註銷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上限；
 - (d) 參與者上限；
 - (e)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j)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k)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l)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m)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n)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o) 本段(w)；
 - (p)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q)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10%上限，惟就計算上述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翹邁、Tay先生及黃先生(「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可能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受限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導致我們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直接損失及損害。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2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ird & Bird ATMD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
Tuah & Suparto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WSC Partnershi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OKL & Partners PLT	執業會計師及稅務顧問事務所
Baker Tilly TFW LLP	獨立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會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Tuah & Suparto發出的印尼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由WSC Partnership發出有關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所涉及若干稅務事項的意見；
- (l) 由OKL & Partners PLT發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涉及若干報稅事宜的意見；
- (m) 由Baker Tilly TFW LLP發出有關本集團於印尼所面臨可能因印尼總牌照協議而產生的稅務風險的意見；
- (n)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o)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s)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9.董事 — (a)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